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释义	4
一、常用词语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8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0
三、发行人承诺.....	31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历史沿革.....	33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58
七、发行人高管及员工情况.....	83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业务情况.....	89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162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	164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67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9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97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19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13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4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45
五、或有事项.....	251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53
七、衍生产品情况.....	254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54
九、海外投资情况.....	257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25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5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64
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264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64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266

四、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266
五、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66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67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268
第九章 税项.....	269
一、增值税.....	269
二、所得税.....	269
三、印花税.....	269
四、税项抵销.....	270
五、声明.....	27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71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71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71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71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72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73
一、违约事件.....	273
二、违约责任.....	27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73
四、不可抗力.....	283
五、弃权.....	283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284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287
一、备查文件.....	287
二、查询地址.....	287
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8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金额	指发行人本次注册总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金额为1亿元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

	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建设银行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的情况除外）
近三年	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一期	指2020年1季度
股东大会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贝克诺顿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贝诺销售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贝诺研妆	上海贝诺研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贝克诺顿（浙江）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昆药商业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滇西物流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曲靖康桥医药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版纳傣医药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楚雄虹成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丽江医药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劲益医药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原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
大理辉睿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红河佳宇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保山民心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中药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昆中药健康	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血塞通药业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宁金泰得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版纳药业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版纳四塔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华方科泰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肯尼亚公司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Beijing holley-cotec co.,LTD）
坦桑尼亚公司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HOLLEY PHARMA TANZANIA CO. LTD.）
乌干达公司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Beijing Holley-Cotec Co., Ltd（Uganda））
尼日利亚公司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HOLLEY-COTEC PHARMACEAUTIALS(NIGERIA) LIMITED）
昆药科泰医疗	昆药科泰医疗有限公司

重庆武陵山公司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华阳开发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西华方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公司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芒泰研究中心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世通商贸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创新研究公司	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原昆明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医院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努库斯公司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KPC Nukus Herbal Technology)
KBN国际	KBN国际有限公司 (KBN International Corp.)
云南血塞通	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康威尔公司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Konvoy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西藏利众院	西藏藏药 (集团) 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昆恒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悦康吉泰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禄丰县公司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 (禄丰县) 有限责任公司
银诺医药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昆康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诺泰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立集团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医药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立成实业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华方资管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开泰国药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 (随州) 有限公司
维生公司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OTC	Over The Counter的简称，即非处方药
KA	Key Account的简称，即重点客户、重要性的客户，对于供应方企业而言KA卖场系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CH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的简称，即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
WHO	世界卫生组织
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的简称，即标准作业程序，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澳大利亚TGA	澳大利亚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的简称，即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日本PMDA	日本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的简称，即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美国FDA	美国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即“专利合作协定”，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新医改	2008年10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两票制	药品从制药企业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

	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
三七总皂苷	根据提取、分离技术从优质三七中提取有效的药用成分，用于治疗活血祛瘀，通脉活络，具有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的作用，用于脑血管后遗症治疗等。
化学药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普药	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新药	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冻干粉针剂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药品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再注册批件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

	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临床批件	由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允许开始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临床试验具体又分为 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和 IV 期临床试验。
一致性评价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CD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755.61 万元、120,377.85 万元、139,481.15 万元和 131,638.7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16.37%、17.47%、18.76% 和 16.8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2、存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345.60 万元、117,397.33 万元、143,129.18 万元和 156,309.4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88%、17.03%、19.25% 和 19.97%。公司存货主要系医药企业为满足生产、销售正常备货，超过 90% 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会因存货的价格波动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分别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2019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82.47 万元、684.08 万元和 1,497.71 万元。

3、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在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相对较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749.68 万元、246,813.68 万元、277,769.95 万元和 305,360.3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9.45%、83.86%、89.58% 和 90.15%。而在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趋于平稳，2017-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5586.69 万元、420101.75 万元和 48018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99%、60.96% 和 64.59%。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弱，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3,304.64 万元、164,118.72 万元、199,194.47 万元和 208,377.34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35.32%、41.56%、45.96% 和 46.95%。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可能使债权人在公司的利益承受较大的经营风险。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20,487.41 万元、311,387.32 万元、344,662.24 万元和 51,16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8%、43.85%、42.44%和 32.64%。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但与营业收入规模比较属于可控范围。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快营销体系转型升级，坚持自建营销队伍，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市场准入、渠道拓展、终端推广等工作，相关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未来销售网络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公司期间费用存在继续增长的可能，若期间费用的增长不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未来，发行人将严格进行费用管理，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70.50 万元、35,207.41 万元、42,950.09 万元和 2,620.35 万元。公司医药商业板块销售回款有季节性特点，销售款项回款周期总体较长，随着医药商业板块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现金流，导致公司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新增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其中在建工程项目包括马金铺植物药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 115,768.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合计 92,783.07 万元，2020-2022 年尚需投资金额为 22,985.24 万元，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项目建设的投产运营，后续的配套经营资金可能出现缺口。

8、商誉减值风险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共计 9,172.75 万元为商誉。公司商誉占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和 2.07%。就商誉减值而言,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有息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由 2017 年末的 633,817.31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 3 月末的 782,554.76 万元,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攀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所需日常营业资金也有所增加,因此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呈逐步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203.91 万元、69,004.00 万元、56,803.09 万元和 61,671.62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销售回笼、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弱化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1.79、1.80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1.42、1.32 和 1.19,均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增加,同时应付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持续弱化。昆药集团具有较强的财务风险管理意识以及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企业设有现代化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能有效防控财务风险。

11、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2,505.45 万元、40,778.52 万元、41,980.00 万元和 41,854.7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71%、5.92%、5.65%和 5.3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药品经营许可权、专有技术、医院举办权等。如果未来土地价格下降或公司失去经营许可权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无形资产产生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快、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89.97 万元、78,78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10.07%，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700 万元，增幅为 273.59%，增速较快且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短期占用，同时存在一定的理财收益波动风险。

13、预提费用规模大且逐年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提费用分别为 40,443.35 万元、53,791.47 万元、87,090.77 万元和 99,099.0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且规模较大。公司预提费用主要是预提市场推广费，近年来，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两票制”的推广，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由企业直接销售给配送商，再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终端，以往由代理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变成由制药企业来组织承担，因此医药企业相关的市场推广费也较“两票制”前大幅增长，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价格一直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自然灾害、种植户信息不对称等多种因素影响，容易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中药制药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三七、金银花、白芨、川贝母等，价格出现显著上涨。国家新版药典质量标准的提高，国家安全、环保等政策的施行，化学原材料产业链成本上升，同时，部分产品的企业垄断，进一步加剧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随着人工成本等生产数据价格的上升，经营成本上涨，企业成本控制面临较大压力。

2、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包括药品降价、招标采购、规范生产质量和环保治理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整顿医药市场。国家的医保和基药目录产品进入医院需要通过药品招标采购流程，受医保支付压力影响，近年的招标采购中降价成为普遍的趋势，可能压缩企业的盈利空间。相关政策带来的药品价格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药物研发风险

药物研发具有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整个研发过程环节众多，涉及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较多等特点。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等事项都可能影响到新产品的开发和上市，使公司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延长及研发成本的增加。此外，研发后的新药是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也同样重要，若出现研发进度和方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相符、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畅，被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等均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监管力度的提高，对公司在环保规范化管理和污染防治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提高公司在环保工作成本及工作难度。药品生产制造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液及废渣等污染物，公司一直以来均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实行达标排放，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实时监控。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产能不断提升，生产废弃物的增加不可避免，为应对国家对环保不断提出的更高要求，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加大。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虽然公司在产的药品生产车间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认证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经销商不当储藏、销售等因素导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而使得药品被召回甚至被停产，不但可能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6、公司药品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6 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口服固体制剂，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又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指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不再设置时限要求；化学仿制药应在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存在部分仿制药产品正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导致相关药品的批准文号到期时不予再注册，或在药品集中采购时受限，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并购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并购步伐，相继收购了贝克诺顿（浙江）、保山民心、临沧广康等公司股权，持续推进区域商业龙头布局。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的风险。

8、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海外企业共 8 家，包括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坦桑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肯尼亚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子公司、昆药科泰医疗有限公司（乌干达）、KBN 国际有限公司（美国）、康威尔医疗有限公司（美国）。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倘若当地的政策、法律、市场供求

等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进展及经营，从而给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9、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10、项目投产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进行当中的项目周期较长，从研发、合规、生产到上市，经过的环节较多，项目产生的收益在短时间内不明显，且对发行人的资金有一定的占用，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扩张速度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且未来发行人的扩张迅速，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发行人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2、医保目录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版医保目录对发行人二个核心药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血塞通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使用做出了进一步限制，公司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拓展等级医院数量等措施积极应对，目前看医保目录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大。但未来医保目录将继续调整，药品能否继续纳入目录、目录对部分药品使用限制及价格构成一定压力，药品生产企业向优势企业集中。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13、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药品销售领域施行“两票制”，系为改变长期以来我国药品流通链条过长导致药品终端价格较高的局面，着力于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直接结算配送费用，

逐渐降低药价。

短期来看，由于药企自行承担原由经销商承担的学术推广、医院覆盖等推广工作，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其出厂价并未下降，终端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长期看，随着“两票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流通环节压缩有可能促使药品终端价格逐步下降，公司的药品可能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带量采购政策旨在通过保证药品采购量，探索临床用药的合理定价。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作为试点，淡化仿制药在临床治疗应用中的差异化，消除学术推广的影响，强调在药品质量一致基础上的价格优势，从而，在保证中标企业经济利益的同时，有效降低临床用药价格。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天然植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三七系列产品、天麻素系列产品、青蒿素系列产品等天然植物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售产品阿莫西林胶囊、阿奇霉素胶囊、阿奇霉素片被列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名录，但其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比重均较低，短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目前“带量采购”入围的产品为化学仿制药，但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天然植物药亦可能进入该目录。若公司核心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后没有中选，将导致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14、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风险

受新型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短期内医疗机构集中资源抗击疫情，消费医疗和择期灵活度较大的医疗活动被大量推迟，公司与此相关的部分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营业收入可能有所波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物流配送、市场销售、产品研发等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15、负面舆情风险

2018 年 4 月，相关媒体报道，公司因擅自变更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灭菌工艺参数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涉嫌违法违规生产药品，进而导致所涉药品 GMP 证书被收回，药品短期停产；2019 年 9 月，相关媒体报道，武汉国税通报发行人涉嫌接收 8 份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已及时妥善处置以上负面舆情

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后续如若再出现此类负面舆情信息，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决策与管理风险

投资是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的必要手段，也是调整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主要途径。由于项目投资具有时间长、金额大、决策程序复杂、后期整合难度大等特点，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政策、市场容量、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对项目投资期、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特别是投资并购所形成的商誉，若未来并购标的发现减值迹象导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为保证公司投资运作和管理效能，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公司将在充分研究政策法规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明确的投资规划及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在投资前端不断规范强化科学决策机制，在中端强调对投资进度、效益测算等的动态跟踪，在后端重视对投资标的的整合管理和业绩提升，对已投资项目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管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汪力成先生，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控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汪力成先生如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可能损坏公司利益，从而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3、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公司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药品上游生产厂商进行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

全问题，公司严格遵循 GMP 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目前，在社会上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假冒药品，其中不乏假冒公司产品的假药。长期以来公司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打击假药生产、销售的活动，但假冒药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处理，公司存在一定的由假冒药品引发的声誉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方主要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交易权限，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但若未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其相关关联制度执行，或关联方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反商业贿赂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人出现商业贿赂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药物临床数据核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取消政府定价、两票制、“4+7”带量采购、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等多项

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将通过加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财政补贴力度等措施促进供需双方改革。这对公司是重要的历史机遇和挑战,如果公司药品不能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等相关市场准入范围,则难以分享医改带来的成果,甚至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环保监管力度的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和风险逐步加大,环保费用不断增长,相关投入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目标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强化环保治理工作和风险管理责任制,不断改造升级环保装备,提升环保相关技术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在环保费用可控的情况下不断降低环保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4、新药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药品是作为具有特殊属性的商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与使用者自身的健康和疾病治疗息息相关。世界各国对新药的上市流通都实行较为严格的审查制度。在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的规范下,国家药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目前,我国对批准新药的临床试验、新药生产以及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和仿制药的上市审批均已建立相关的审批程序,并且对于新药的评审和审批日趋严格。随着新药获批难度的加大和疾病复杂程度的提高,新药研发的难度增加。未来,若国家药监局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放缓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发行人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

5、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的进出口做出原则规定，对药品进出口管理制度及关税政策做出了相应调整，同时明确了严格的处罚制度。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可能使得对公司业务面临一定挑战。

6、经营性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公司及下属昆中药、血塞通药业、贝克诺顿、版纳药业、湘西华方、昆药商业等子公司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受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0 元。
5.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 】号。
6.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亿元 (RMB800,000,000.00)
7.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亿元 (RMB100,000,000.00)
8.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9. 记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10.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11.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12.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5. 公告日期:	2020 年 月 日
16.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
17. 发行日: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
18. 缴款日:	2020 年 月 日
19. 起息日:	2020 年 月 日
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 月 日
21.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月 日
22. 付息兑付日:	2020 年 月 日, 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24.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5.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7.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8.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9.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存续期管理机构:	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9:00-17:00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年 月 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上午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00396

行名：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8 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其中 4.0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付息性债务；3.92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首期发行 1 亿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的 50% 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50% 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 55,001.6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00 万元，长期借款 6,67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23.24 万元。

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811,996.33 \times (1 - 6.70\%) \times (1 + 15\%) / 2.81 = 310,046.78$ 万元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112.53 + 57.60 - 52.68 + 13.79 - 3.10) = 360 / 128.14 = 2.81$ 次

存货周转天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360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 360 * [(143,129.18 + 117,397.33) / 2] / 416,722.79 = 112.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360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360 * [(139,481.15 + 120,377.85) / 2] / 811,996.33 = 57.6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360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 360 * [(57,468.90 + 64,492.61) / 2] / 416,722.79 = 52.6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360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 360 * [(12,630.85 + 19,298.07) / 2] / 416,722.79 = 13.7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360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

额) = $360 * [(6,859.24 + 7,133.70) / 2] / 811,996.33 = 3.10$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 营运资金量 - 借款人自有资金 -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 $310,046.78 - 127,114.16 - 55,001.62 - 17,954.88 = 109,976.12$ 万元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一)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

1、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5,228.74 万元、710,197.77 万元、811,996.33 万元和 156,748.2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0,793.08 万元、41,713.81 万元、54,443.35 万元和 11,290.5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8,270.50 万元、35,207.41 万元、42,950.09 万元和 2,620.35 万元。2018 年以来，虽受到国家“两票制”政策影响，但公司利润总额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仍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2、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综合额度 25.32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17.25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

3.充足的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608.52 万元、120,056.14 万元、127,114.16 万元及 94,043.45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为本期超短融资券到期偿付提供保障支持。

4、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518,994.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4,043.45 万元、存货 156,309.41 万元、应收账款 131,638.73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

用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金融相关业务。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务。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刚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947,792.00元

注册日期：199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0000216562280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网址：[http:// www.kpc.com.cn](http://www.kpc.com.cn)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工业大麻种植、科研、花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公司章程修订稿已于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昆明制药厂，创建于1951年3月，为云南省第一家国营制药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植物药品的开发与生产与销售。1995年作为云南省首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根据云政办函[1995]120号文，昆明制药厂进行了整体改制，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股本投入，与昆明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昆

药职工持股会、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五家机构共同发起，1995 年 1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 号文批准，设立了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资本总额 8,727.00 万元，按 1.5 元折 1 股的比例折合股本 5,818 万股，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818.00 万元。

（一）国有资本控股阶段

1、股东变动情况

1998 年 10 月，根据云南省云政办函[1997]139 号文及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国资企字（1998）第 93 号文批准，原昆明制药厂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由其上级主管单位云南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药集团”）直接持有。从而，云药集团持股 2139 万股，占比 36.80%；昆明金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2139 万股，占比 36.80%；昆药职工持股会持股 1140 万股，占比 19.50%；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持股 200 万股，占比 3.40%；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股 200 万股，占比 3.4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国资企字（1998）第 93 号文批准，吸收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由五家发起人以每股 1.80 元的价格各出让部分股份总计 469.98 万股给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昆药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1,047.91 万股以每股 3.6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从而，云药集团持股 1,966 万股，占比 33.80%；金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1,966 万股，占比 33.80%；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8 万股，占比 18.01%；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470 万股，占比 8.08%；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持股 184 万股，占比 3.16%；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股 184 万股，占比 3.16%。此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云药集团。

2、IPO 情况

200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9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为 10.22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818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422。公司前三大股东情况为：云药集团持股 1,966.21 万股，占比 20.03%；昆明金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股 1,966.21 万股，占比 20.03%；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7.91 万股，占比 10.67%。此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华立集团控股阶段

1、国有资本减持情况

2002 年 8 月，公司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立集团”），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科耀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塔集团”）分别与华立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托管协议书》，华立集团合计受让公司 2,847.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818 万股的 29.3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从而，公司前三大股东为：华立集团持股 2,880.97 万股，占比 29.34%；红塔集团持股 1,180.77 万股，占比 12.03%；云药集团持股 918.96 万股，占比 9.36%。此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7月-2005年4月，公司分别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等方式累计增加股本21,599.6 0万股。至2005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增至31,417.60万股，前三大股东情况为：华立集团持股9,219.09万股，占比29.00%；红塔集团持股3,778.47万股，占比12.03%；云药集团持股2,939.51万股，占比9.36%。此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华立集团。

2006年3月，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7,31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从而，公司前三大股东情况为：华立集团持股7,317.60万股，占比23.29%；红塔集团持股2,999.14万股，占比9.55%；云药集团持股2,333.21万股，占比7.43%。此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华立集团。

2007年2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9号），同意云药集团将所持公司7.43%股份计2,333.21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国资”），划转后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8 年5 月，华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329.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增持后，华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7.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

从而，公司前三大股东情况如下：华立集团持股7,647.49 万股，占比24.34%；云南国资持股3,880.49万股，占比12.35%；红塔集团持股2,999.14 万股，占比9.55%。此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华立集团。

2009年11月16日，云南省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09]349号），将云南国资持有的公司12.35%股份计3,880.4947万股变更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2009年5月21日，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公开发行了26,954,177股A股股票，发行价2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76.69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34,113.0177万股。

2015年1-10月，昆药集团以23.49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5,321.4133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2.5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9,434.43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持有股份增加至11,746.4358万股，持股比例29.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名称由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9,434.431万股为基数，在派发现金红利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9,434.43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9,434.431万元增至78,868.862万元。

2017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因发行人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激励股份，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对授予剩余部分2,490,923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6,197,697股。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将在中登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1,995,705股公司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4,201,992股。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本次共注销1,810,000股公司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2,391,992股。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将在中登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174,200股公司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761,217,792股。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947,792股。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76,094.7792万元，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8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表5-1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9,400	0.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8,938,392	99.74
股份总数	760,947,792	100.00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图 5-1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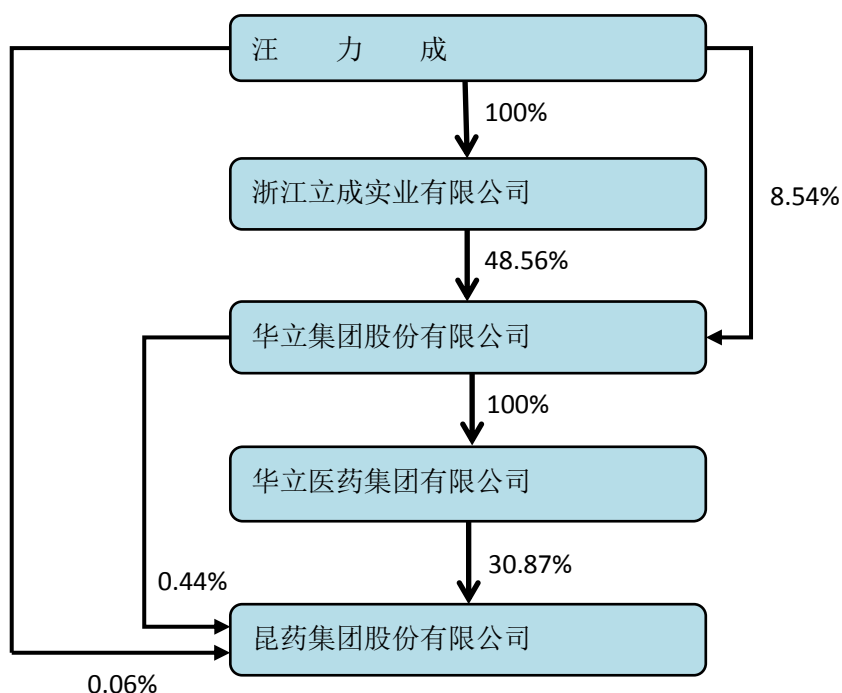


表 5-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904,583	30.87%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62,686	7.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39,561	3.3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99,070	1.5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93,971	0.63%
6	杨克峰	3,652,549	0.48%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500,360	0.46%
8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8,170	0.44%
9	李鑫	3,348,170	0.44%
1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9,886	0.41%
	合计	760,947,792	46.53%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94.7792万元，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0.87%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成立于1996年6月21日，注册资本3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良，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5-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立医药总资产105.40亿元，总负债59.01亿元，净资产46.3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6.56亿元，净利润5.2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5.69亿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立医药总资产111.51亿元，总负债58.47亿元，净资产53.04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2.76亿元，净利润0.8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18亿元（未经审计）。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控股股东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成实业”），为汪力成100%控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汪力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力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身份证号3301251960****4112，住所位于杭州市，现任华立集团董事长、立成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力成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12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汪力成	3,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裴蓉	30,338	汪力成持有其 5.82% 的股权，立成实业持有其 48.52% 的股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等
3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裴蓉	10,000	立成实业持有其 20% 的股权，华立集团持有其 8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卫东	32,691	华立集团持有其 82.06% 的股权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5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胡海	10,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63.75% 的股权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谢波	5,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医药科技技术开发, 化工原料及产品
7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沈秀红	1,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木薯、橡胶、玉米等经济农作物的种植、木薯干片贸易
8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	任慧康	5,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樊建明	5,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任慧康	1,2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电力自动化设备，建材，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1	杭州华鲲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樊建明	1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建设工程管理
12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慧康	2,72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
1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何勤	25,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医药商业
14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怡	1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教育培训
15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琪经	5,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6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沈秀红	5,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93.60% 的股权，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 的股权	贸易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7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任国良	10,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 的股权, 华立医药持有其 90% 的股权	贸易销售
18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裴蓉	298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贸易
19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关青川	3,061.55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贸易销售
20	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肖琪经	300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投资
21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金美星	10,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95.00% 的股权	汽车销售
22	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任慧康	1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代理企业登记、记账、年度报告的申报, 商务秘书服务
23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任慧康	5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科技项目和建筑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	杭州源品优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FENG YUMING	1,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
25	西藏柯洋实业有限公司	金锐	3,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创业投资管理
2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涛	13,067	华立集团持有其 42.58% 的股权	铜板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27	防城港华立边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宏娅	10,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对工业园项目、科技业、建筑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
28	海南海之森林业有限公司	孙安新	1,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农业及林、木业综合开发, 种植业, 木材加工、销售, 农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9	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谈祚龙	2,000	华立集团持有其 75.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冷藏保温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冷藏集装箱; 生产、销售: 汽车设备
30	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	马小辉	1,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31	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	马小辉	1,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2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胡锡平	23,706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3	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	胡锡平	10,38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4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程卫东	100,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仪器仪表销售
35	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	吕景权	7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电气元器件的生产、研发
36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大川	25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7	杭州临安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晓东	1,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设计、维修, 销售
38	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晓东	1,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上门维修安装、销售
39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胡波	2,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1.35% 的股权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40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彭建华	1,5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8.33% 的股权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41	浙江厚旺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孙好敏	1,63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空分设备、制氧机、制氮机、压缩空气净化设备生产、销售
42	杭州贝特仪表有限公司	彭建华	3,666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1.38% 的股权	燃气表销售
43	广州华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程卫东	6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太阳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
44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	1,56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生产: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
45	华立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	595.69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各种电能表, 水表, 气表及自动抄表系统的组装生产和销售; 以及表计散件的销售
46	HOLLEY METERING UK	——	195.4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电能表、水表、气表的组装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LIMITED				
47	ELEKTR QUVVAT QURILMALARI	—	807.6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27% 的股权	电气仪表销售
48	HOLLEY TECHNOLOGY EURASIAN LTD	—	20 万美元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电力仪表销售
49	Uzbek-Chinese Joint Venture "ELEKTRON XISOBLAGICH" LTD	—	591.77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9.00% 的股权	互感器、配电柜及计量计费系统生产
50	Holley Technologie GmbH	—	6 万欧元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电气仪表销售
51	ELECTRICAL PROJECTS S.A.C.	—	50 万美元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电气仪表、电缆销售
52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青川	11,640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境外工业园区开发经营
53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永水	50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54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翀	5,000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	广西东兴边境深加工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李宏娅	10,000	防城港华立边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对工业园项目、科技业、建筑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
56	上海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谈祚龙	6,000	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冷藏保温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冷藏集装箱; 生产、销售: 汽车设备
5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勤强	15,339.86	华立医药持有其 22.07% 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
58	浙江华方生命科	金锐	2,000	华立医药持有其 89.98% 的	保健品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	
59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姚康生	200	华立医药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研究开发
60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锐	10,000	华立医药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61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赵斌	4,415 万美元	华立集团持有其 70.00% 的股权	泰国罗勇工业园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62	杭州华方合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63	杭州华方合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4	杭州华方康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华立医药出资 99%	投资管理咨询
65	杭州华方洲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投资管理咨询
66	杭州华方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投资管理咨询
67	杭州华方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8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9	杭州华方丰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70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71	杭州华方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72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管	100	华方资管出资 10%，华立医药出资 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73	杭州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锐	1,000	华方资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74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锐	250	华方资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75	杭州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锐	200	华方资管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76	杭州华方医潮投资有限公司	金锐	21,000	华方资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咨询
77	杭州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建明	1,500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企业管理、企业事务代理
78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	郭宇奇	500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9	海南新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	程贵君	2,000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8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1]	何勤	10,340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1.97% 的股权，华立医药持有其 19.63% 的股权	医疗机构受托管理、医疗护理服务
81	杭州华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洋	300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82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怡	1,000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 的股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83	英特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姚卫平	1 亿泰铢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木薯干、橡胶木
84	源品优购香港有限公司	——	50 万港币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食品、保健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85	杭州西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国良	100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86	华立生物能源（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	2,624.24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木薯种植及收购贸易
87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杨爱喜	5,549.83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45.95% 的股权	汽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开发、租赁
88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叶克胜	3,000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89	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	杨爱喜	500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27.50% 的股权，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	商用车及汽车配件销售
90	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	杨爱喜	1,000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的股权，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商用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91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刘涛	5,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92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刘涛	2,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 的股权，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的股权	产品贸易以及母排等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93	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67%	投资管理
94	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江程	5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95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	10 万港元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出口贸易
96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涛	16,6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覆铜板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97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郭江程	6,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3.33%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薄膜、包装膜、电子功能膜材料、柔性线路板、辅强板、覆盖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98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郭江程	1,726.4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生产冷藏、保温、干货车箱板以及玻璃钢复合材料
99	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郭江程	1,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	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刘涛	5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00%的股权	塑料泡沫的研发、设计、销售
101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刘涛	6,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生产
102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胡波	5,000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103	华立集团(泰国)电子表有限公司	——	219.3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59.50%	电子表的生产、销售
104	Enron Energo LLC	——	0.12	HOLLEY TECHNOLOGY EURASIAN LTD 持有其 80%的股权	电气仪表销售
105	健民集团叶开泰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闵权	1,250	健民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医药新产品开发
106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布忠江	10,363	健民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中西药等生产、销售
107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程朝阳	1,070.85	健民集团持有其 80.00%的股权	药品销售
10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素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程朝阳	5,000	健民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药品销售
109	武汉健民新世纪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刘强	50	健民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药品销售
110	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	李振昂	100	健民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司				
111	武汉健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李振昂	10	健民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12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杭州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1%，健民集团出资 33.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13	海南晴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卫伟	500	健民集团出资 100%	药品及保健品等销售
114	杭州栖梦工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任慧康	120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 的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5	海南时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程贵君	100	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5.00% 的股权	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种苗培育；观光农业开发
116	杭州华方沃华西医诊所有限公司	何勤	5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西医内科诊疗服务
117	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	史文芳	3,00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医疗服务
118	杭州华方德心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昌萍	20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医疗机构受托管理、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内科服务
119	杭州华方惠家西医诊所有限公司	欧阳艳君	2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西医内科诊疗服务
120	杭州华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艳君	505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121	芜湖宝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爱喜	1,000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
122	杭州华方沃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艳君	108	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医药技术、网络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123	杭州余杭华方荆丰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吕培雷	50	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中医内科、针灸科、推拿科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124	华方悦府(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何勤	2,500	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

注：[1] 由于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因此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经营管理委托与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目前未将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纳入财务合并范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医药持有发行人234,928,71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87%，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截至2020年3月末，华立医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已质押股份106,428,266股，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45.30%；剩余未质押股份128,500,45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4.70%。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表5-5 2020年3月末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事由	2020年3月末质押股票市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6,428,266	银行贷款担保	106,428,266*9.9

华立医药于2020年5月9日提前结清该笔贷款。截至2020年5月25日，华立医药已完成原质押106,428,266股限售流通股的全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后华立医药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存在质押情形，且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报送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准则的非规范行为。

(一) 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华立医药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华立医药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均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作为一个投资控股型的公司，其所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技术、医疗用品生产许可证、房地产资质证书，完全独立于华立医药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二) 人员方面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机构方面

发行人下设的生产经营及行政办事机构有：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医药事业部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华立医药分开。

(四)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由财务部负责总部的全面财务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五)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具备独

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对华立医药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5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云南昆明	57,877.00	100		100
2	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云南昆明	5,000.00	100		100
3	云南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昆明	1,000.00		100	100
4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昆明	25,000.00	100		100
5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大理	480.00		100	100
6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曲靖	1,120.00		60	60
7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景洪	1,000.00		100	100
8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楚雄	1,500.00		60	60
9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丽江	2,000.00		60	60
10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玉溪	1,000.00		80	80
11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大理	800.00		60	60
12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红河州	2,700.00		60	60
13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保山	750.00		60	60
14	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海南澄迈	1,000.00		100	100
15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昭通	1,000.00		100	100
16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怒江	308.29		70.01	70.01
17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云南昆明	500.00		70	70
18	保山力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云南保山	500.00		100	100
19	玉溪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云南玉溪	500.00		51	51
20	广南达康血液透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云南文山	500.00		51	51
21	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临沧	1,000.00		51	51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22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云南昆明	5,342.00	99	1	100
23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昆明	7,100.00		100	100
24	上海贝诺研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上海	100.00		100	100
25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浙江嘉兴	650.00		100	100
26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云南文山	5,520.00	89.40		89.40
27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食品工业	云南富宁	320.00		80	80
28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工业	云南景洪	4,500.00	100		100
29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景洪	500.00		100	100
30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北京	5,000.00	100		100
31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Beijingholley-cotecco.,LTD)	医药商业	肯尼亚内罗毕	10.00 万肯先令		100	100
32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 (HOLLEYPHARM (T) LTD)	医药商业	坦桑尼亚达达	7207.00 万坦先令		80	80
33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SUPER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医药商业	乌干达堪培拉	1000.00 万坦先令		100	100
34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HOLLEY-COTECPHARMACEUTICALS(NIGERIA)LIMITED)	医药商业	尼日利亚拉各斯	1000.00 万奈拉		99.7	99.7
35	昆药科泰医疗公司 (KPCCOTECMEDICALCOMPANY LIMITED)	医药商业	乌干达堪培拉	100 美元		100	100
36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重庆酉阳	7,550.00	100		100
37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销售	重庆酉阳	500.00		85	85
38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	湖南吉首	4,000.00	100		100
39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五金百货、花卉园艺销售	云南昆明	105.00	100		100
40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高尿酸痛风药品的研发	云南昆明	100.00	100		100
41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企业形象设计等	中国香港	0.82 美元	100		100
4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全科医院	云南昆明	--	100		100
43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KPCNUKUSHERBALTECHNOLOGY	甘草酸生产	乌兹别克斯坦	3,858.19 美元	100		100
44	KBN 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特拉华	美国特拉	100.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KBNInternationalCorp	州普通公司 法的要求开 展活动	华州				
45	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医药研发	云南昆明	100.00	100		100
46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上海市	500.00	100		100
47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江西宜春 市	1,000.00	100		100
48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 限责任公司	种植	云南楚雄	1,000.00	100		100
49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Konvoy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 rp	医药研发	美国伊利 诺伊州芝 加哥市	-	90		90
50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西藏拉萨	1,000.00	75	20	95
51	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云南昆明	1,000.00	61	39	100
52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海南海口	1,000.00	100		100
53	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云南昆明	1,000.00		100	100

(二)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昆明中药厂创建于 1956 年，后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77 万元，注册地为昆明，法定代表人为杨承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原材料及药剂制造等。

公司主要进行中成药、中药饮片、原料药及制剂制造，生产片剂、丸剂、散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搽剂、酒剂等多个剂型，并在全国各地均设有销售办事处。公司现有药品品种 140 个，其中，全国独家生产或原研的品种有 21 个。

昆中药肇始于 1381 年，已有 638 年历史，是国内可追溯历史最悠久的中药制药企业。2011 年，商务部认定为昆中药“中华老字号”企业。2014 年 12 月，“中医传统制剂方法（昆中药传统中药制剂）”正式入选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15 年，入选昆明市市长质量奖。2018 年，“昆中药”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昆中药新厂的投产开工，将进一步提升产能，为昆中药实现新的经济腾飞提供坚强后盾。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7,606.98 万元，总负债 57,811.58 万元，净资产 89,795.4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89.77 万元，净利润 5,736.7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448.22 万元，总负债 66,019.70 万元，净资产 91,428.5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11.11 万元，净利润 1,633.11 万元。

2、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简称：kbn）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中美合资）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52.79 万美元，注册地为云南昆明，法定代表人为李力，发行人持股比例 99%，外方股东 KBN 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中西药、吉娜舒润剂，包括原料药及半成品；开发生产中药新产品；引进、研制制药新技术等。

kbn 充分利用国际背景和市场网络优势，与世界著名制药公司开展产品领域的国际合作。kbn 与以色列 teva 公司、日本 skk 公司、美国 ivax 公司、克罗地亚 pliva 公司、美国 ferndale 公司等在国际上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建立了产品领域的合作关系，专注于抗生素、骨质疏松、骨性关节炎药以及儿童呼吸道感染药物治疗领域的产品筛选、引进和推广，在国内抗生素、骨质疏松和骨关节炎药物治疗领域占据了领先的份额，并享有专业品牌知名度。2011 年从美国 ferndale(芬代尔)集团引进了一款全新控油产品——oc ei8ht 清媛控油啫喱，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贝诺研妆产品系列，标志着 kbn 进入药妆领域。2013 年，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获得“化药五类新药”生产批文，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的引进和生产为 kbn 开辟了免疫制剂领域的产品线。

截至目前，kbn 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系列、头孢克洛系列、阿法迪三、阿尔治、舒美特系列、清媛控油啫喱等。

kbn 以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推广模式建立了专业推广、渠道销售和 otc 三线并举的营销构架和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部分产品远销港澳、东南亚和欧美等地。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开拓东南亚市场，公司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在缅甸、越南等国开展出口贸易和项目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014.77 万元，总负债 15,085.95 万元，净资产 34,928.8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00.67 万元，净利润 3,281.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0,284.29 万元，总负债 14,928.26 万元，净资产 35,356.0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61.96 万元，净利润 427.21 万元。

3、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520 万元，注册地为云南文山，法定代表人为张光耀，发行人持有其 89.24%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散剂、滴丸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肉桂油、罗通定、水杨酸甲酯、岩白菜素、八角茴香油、黄腾素、桉油）；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等药品的生产加工。

该公司是云南省较早开发和利用三七资源进行药品生产、研究及销售的企业之一，以“精耕本土，传播健康”为经营理念和宗旨，坚持走天然药物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的道路。已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被云南省农业厅认定为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双富”牌商标被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是国家商务部评定的 AAA 级信用企业。

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文山三七深加工系列药品——三七总皂苷原料药，血塞通片、颗粒、滴丸制剂；现有药品批准文号 33 个；有 8 个原料药及片剂、散剂、颗粒剂、滴丸剂通过 GMP 认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234.22 万元，总负债 7,836.72 万元，净资产 16,397.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16.31 万元，净利润 2,164.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597.35 万元，总负债 7,546.05 万元，净资产 17,051.3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59.16 万元，净利润 653.79 万元。

4、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简称“昆药商业”）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

元，注册地为云南昆明，法定代表人为刘鹏，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抗生素、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等。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由云南省物流服务能力评级办公室认证并颁发的 AA 物流服务能力证书，已连续多年荣获“中国药品流通行业百强企业”，属云南省重点药品流通企业，是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昆药商业作为专业的医药物流流通企业，依托布局全省的医药物流网络，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贯穿从医药生产到终端配送的全过程供应链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了药品、医药器械、零售药房、医院等大部分医药相关行业。公司通过互联网技术与思维的应用，创新业务与管理模式，通过昆药商业自主开发的业务管理集成平台，统一对接上游订单（也可在平台开单）如 ERP、OMS、采购平台等，对接下游执行系统，如各类 WMS、TMS 等分发执行系统，实现对物流提供仓配一体化协同，对货主提供全方位信息化的物流增值服务。

昆药商业核心仓总建筑面积达 3 万平方米。物流中心总体五层，局部单层，采用全阴凉库设计，主要设备包括：托盘式自动化立体仓库、多层穿梭车立体仓库、拣选站系统、输送机系统和出库分拣系统共五大自动化物流系统，通过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订单管理系统（OMS）、订单拣选系统（OPS）、设备控制系统（WCS）等系列物流管理和控制软件，搭建物流作业和控制平台，有效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集成。

昆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在云南省内建有 14 个符合 GSP 的物流中心，配送网络覆盖云南省核心市场，省内物流仓库近 7.2 万平方米，自有运输车辆 103 台，其中冷藏车辆 10 辆。昆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已覆盖云南全省 16 个地级行政区域，129 个县级行政区域，2100 多家合作商业公司、760 余家医院，12700 多家药店及诊所，是云南省配送覆盖较全的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4,559.76 万元，总负债 124,781.56 万元，净资产 49,778.2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028.17 万元，净利润 5,53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97,046.21 万元，总负债 146,233.57 万元，净资产 50,812.6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537.57 万元，净利润 939.39 万元。

5、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版纳药业”）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注册地为云南西双版纳，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三基、丸剂、茶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化妆品、消毒产品、植物提取物（原料药）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货物进出口等。

版纳药业是以生产西双版纳特色傣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药准字药品文号 38 个，其中 5 个为独家傣药品种，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傣药生产企业，“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均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少数民族特需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的“版纳”和“四塔五蕴”商标是云南省著名商标。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注册商标 22 项，著作权 4 项；同时积极参与了傣药“雅叫哈顿散”国家标准的制定，珠子肝泰胶囊、肾茶袋泡茶、双姜胃痛丸傣药地标转国标的转正及标准的制定。

该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研发机构健全、配有先进的试验和检验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技术力量，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傣药）”、“省工业设计中心”、“省创新型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云南省科学普及教育基地”、“云南省专利奖三等奖”、“重点新产品（双姜胃痛丸）”、“云南名牌产品（秋水仙碱碱片）”等荣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69.28 万元，总负债 2,238.06 万元，净资产 11,931.2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4.89 万元，净利润 1,505.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75.64 万元，总负债 2,514.50 万元，净资产 12,061.1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8.95 万元，净利润 129.92 万元。

（三）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 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	16,300	51	5:3（昆药 3 名董事）

注：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王庆华教授、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药物研发工作，公司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8,3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资本可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内分 4 期缴付；王庆华教授认缴出资 4,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实际出资 8,313 万元，另两名股东也已按约定出资，目前该公司尚处研发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王庆华教授为合营公司的技术责任方，在研发阶段对合营公司的运营及项目推动具有主导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表 5-8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联营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1,486.11	786.59	10,699.52	0.00	-364.22

表 5-9 发行人联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联营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6,446	5,784	10,662	0.00	-37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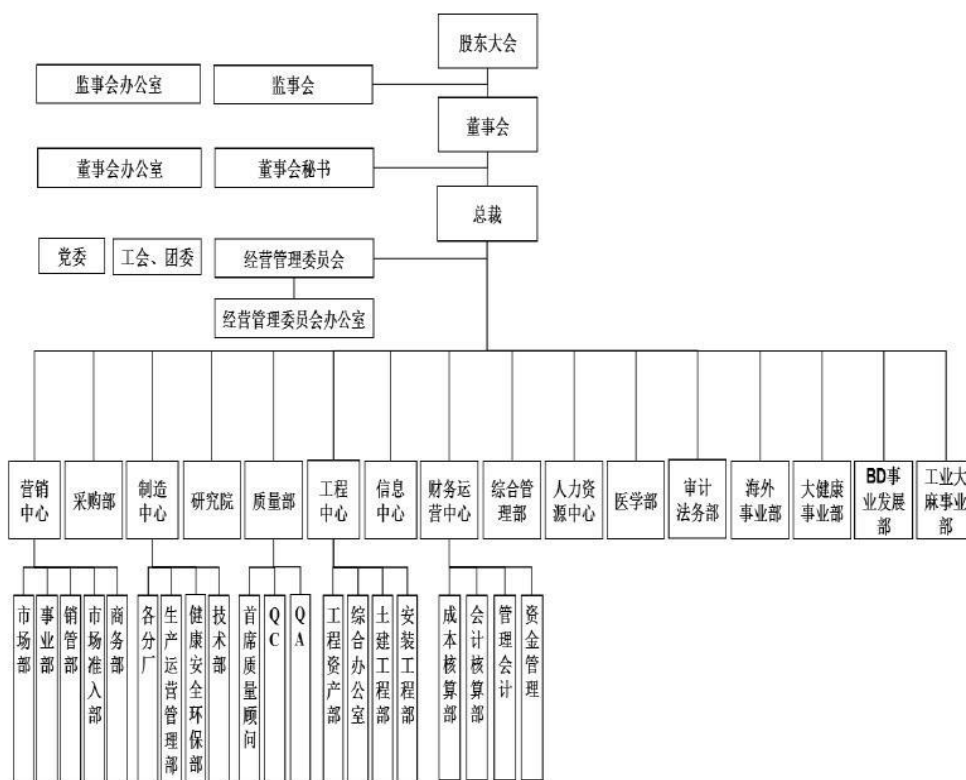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等情况的发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高管层的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权力均能得到正常行使，公司运作行为规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and 董监高等权责边界；增强了对相关主体规范运作的制度约束；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更加规范合理的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了明确要求，全方位提高了公司依法依规治理企业的能力。

图 5-2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额度（包括向金融机构、股东或其他人有偿借用资金）；超过年度融资额度 30% 以上的追加融资额度事项；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批准单个项目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不含 10%)的：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或受让股权或增资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投资)、资产抵押、理财(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15) 审议批准单个项目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不含 5%)的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帐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 审议批准单项目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有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或受让股权或增资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投资)、资产抵押、资产抵押、理财(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10) 审议批准单项目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含 5%)的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帐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

(11)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单次担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及累计担保总额不能超过被担保对象的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审议批准不超过年度融资额度(包括向金融机构、股东或其他人有偿借用资金)30%以内(含 30%)的追加融资额度事项;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9)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管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执行公司董事会的指示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方案、经营管理计划及各项管理制度；
- (10) 领导副总裁、总监及下属业务和职能部门管理公司业务、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管理失职行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13)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1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的主要行使的职权是：

- (1) 协助总裁工作，并对总裁负责；
- (2) 负责分管工作；
- (3) 受总裁委托代总裁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

公司副总裁、总监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失职行为承担管理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董事会办公室

职能定位：为董事会日常运行和决策提供综合服务和管理支持；提升集团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拟定投融资战略及并购战略，通过投资和融资活动，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集团的市场价值。

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分解、定期评价和修

改；（2）公司投融资战略及并购战略的编制和实施；（3）组织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筹措项目资金；（4）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集团的市场价值；（5）负责公司工业标的的筛选、评估；（6）组织公司股权投资标的的尽调、项目建议书、交易结构设计、准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7）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交和实施；（8）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媒体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9）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会议组织和会议决议实施结果的跟踪反馈，股权事务管理及公司股票的登记、托管、监控、分红派息、分析管理等；（10）对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建议；（11）负责公司内生增长需要的投资项目立项、可研、论证、备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对接和政府项目的申报；统筹公司(含子公司)相关政府事务的建立和维护组织，争取各级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

2、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定位：为经营管理委员会服务，并督促和协调经营管理委员会重大决策的推进和落实。

主要职责：（1）协助经营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经营方针、政策；（2）对董事长、总裁的指令、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决议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跟踪督办，检查工作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反馈督办结果；（3）定期/临时召集、组织经营管理工作会议，起草相应（通知、决议、纪要等）文件；（4）适时组织公司各级管理层与经营管理委员会的信息交流；（5）组织公司跨部门工作流程的协调、优化；（6）公司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的承上启下、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工作；（7）拓展与维护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公共关系。

3、审计法务部

职能定位：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提前防范风险隐患，保证集团更好实现经营目标。

主要职责：（1）建立、改善集团内控体系和审计监察体系，定期检查、监督、评价；（2）提高集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3）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及执

行；（4）开展财务、采购、工程项目（土建、施工、制药工程项目等）、销售费用管理、行政及管理、风险审计等工作，督促审计结论或建议的落实；（5）集团中高管、子公司高管的离任审计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审计等；（6）公司的法律宣传培训，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风险防范建议；（7）负责公司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查、监督检查，以及公司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处理；（8）公司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管理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9）指导、协助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及知识产权工作。

4、营销中心

职能定位：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市场及营销战略，通过营销资源合理化配置，实现销售目标。

主要职责：（1）公司总体营销战略，市场、产品、品牌战略的制定及推行；（2）确保销售目标达成；（3）公司产品上市后生命周期管理。

4.1、市场部

主要职责：（1）走访销售一线，协同销售人员拜访客户，通过市场调研与分析、结合产品发展与销售需求，制定市场策略与活动方案；（2）上市后产品医学定位、临床研究设计和开展；（3）建设、管理专家网络；（4）实施产品品牌规划与管理；（5）开展和协调质量标准和新适应症注册以外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6）产品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培训；（7）产品医学服务；（8）根据市场计划，开展各种市场活动，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9）市场推广流程及管控要点的制定及执行；（10）对市场费用投入和实际效能进行评估，并持续改善。

4.2、各事业部

主要职责：（1）实行规范预算制下的事业部总经理责任制；（2）执行年度销售、招投标、市场策略，完成年度销售指标；（3）参与销售策略及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持续开展企业与产品品牌推广及市场推广活动；（4）客户（渠道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规划；（5）销售数据及信息的提交、更新、维护；（6）负责事业部产品在各地政府事务工作，并承担不良反应应急处

理等相关工作。

4.3、销管部

主要职责：（1）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制定、执行跟进与违规处罚；（2）客户管理工作（含客户新增、开户、授信管理、信息变更、签约管理、业绩评估、客户奖励及淘汰等的管理、审核）；（3）销售订单的审核、下推，退换货、调货、改票处理，购销合同原件收回及归档；（4）营销中心的产销协调工作；（5）销售数据、信息的新增、变更、审查，及销售报表的制作、查询服务；（6）SFE—营销效能评估（含流向分析、统计、佣金核算及队伍绩效评估，市场秩序监督与管理）；（7）营销中心日常运营服务工作（含会议组织、销售预算、子公司业务对接等）。

4.4、市场准入部

主要职责：（1）招投标策略制定、申报、监管、执行，招投标信息平台建设、维护；（2）政策解读、分析、追踪和各地区招投标动态监管、上报；（3）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等的收集、汇总、发放；（4）负责医保、物价、基药、名牌工作、相关政府事务关系的维护。

4.5、商务部

主要职责：（1）一级经销商发货、回款、流向收集、应收账款管理、窜货管理、市场价格维护；（2）开展经销商品牌活动，与经销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3）收集招投标信息，配合市场准入部和事业部，做好招投标服务；（4）协助销管部核查辖区各级客户提交流向的真实性和窜货情况；（5）协助市场督察完成异常情况处理；（6）配合事业部做好二级和终端配送；（7）负责原普药事业部产品及集团和版纳药业秋水仙碱片、流通规格的血塞通片等产品在主流商业渠道的销售推广工作。

5、制造中心

职能定位：根据公司、业务平台及外委订单需求，按国家或国际通行法规，保质、保量、安全及时提供产品资源。

主要职责：（1）精益及安全生产；（2）成本管控；（3）工艺改进、流程

优化、效率提升；（4）保障国际、国内认证和审计相关工作；（5）完成中试生产及新产品试制；（6）设备维护、改造、更新；（7）仪器仪表的校验和管理；（8）非投融资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施工管理、评估；（9）配合完成供应商更换试生产工作；（10）能源供应及污水处理等相关工作。

5.1、各分厂

主要职责：（1）根据生产计划及外委订单需求制定分厂作业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货；（2）按国家及国际法规和 SOP 的要求组织生产，规范操作，确保生产记录规范、完整管理；（3）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质量；（4）确保安全生产和生产安全，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5）按国家及国际法规要求组织人员的上岗/在岗培训；（6）完成中试生产及新产品试制工作；（7）协助完成国际及国内认证和审计相关工作；（8）协助完成药品再注册、质量标准提升及一次性评价等相关工作；（9）协助完成供应商更换及原辅料等试生产工作。

5.2、生产运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要求，负责集团精益生产，生产计划管理，运营分析，仓储、物流，生产支持等：（1）精益生产管理：a）负责推进公司精益生产管理，即集团精益生产体系管理、精益生产的运维、收集改善提案、精益生产培训、精益文化宣传；b）制订和修订精益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策划和制定公司所有与精益生产管理方案或与体系相关的工作；c）组织各部门精益生产推行的实施，指导、跟进和检查各部门的推行过程和进展并进行效果评估，组织开展精益生产各项活动评比；d）制订精益生产管理推行培训计划，编制和准备精益生产管理培训课件，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方法和执行标准等知识培训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理念。（2）生产计划管理：a）负责工厂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的编排、制定、进度跟进、调整；b）负责产品的库存控制，与销售管理部对接，下达好月生产计划任务；c）负责调度厂内各项能源供应；d）进行各项数据分析，提交月度生产运营报告。（3）物流、仓储管理：a）负责生产仓库（含包材库、原料库、危险品库等）的仓库管理相关工作；b）负责在库物料保管，确保物资在库质量安全，并且做到账物卡完全相符；c）协

调采供和生产部门，合理安排物料储存和流动，有效控制并降低物流成本；d) 按照国际、国内药品管理相关制度、法规建立并完善生产仓储管理规范流程；e) 负责昆药与第三方物流的对接及相关事项。(4) 生产支持a) 确保安全生产，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b) 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c) 做好内外沟通，及时、高效高质提供生产所需的动力及能源。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控制能源成本；d) 公司能源使用状况的监管，制定能源消耗定额，编制能源消耗报表及分析报表；e) 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不断优化工艺，提高污水处理效率；f) 生产废弃物（废气、废渣、废旧物资）的处理。

5.3、健康安全环保部

主要职责：（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或参与拟订、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2）组织公司级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宣传工作；（3）规范公司安全与环保管理，组织安全环保检查，排查隐患，制止违章，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4）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相关手续（消防、安全、水保、环保方面）的备案、审批、竣工验收；（5）实施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网格化和痕迹化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对外申报及填报安全与环保资料；（6）组织员工体检及职业健康检查，并制定和管理职工劳动保护和保健计划；（7）建立健全三废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落实排污申报执行情况；（8）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及环保事件调查，提出防范措施，积极协助上级行政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5.4、技术部

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分厂的日常技术工作；（2）负责产品工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制作产品工艺和技术操作规程，切实执行国家标准，检查督促各分厂贯彻执行；（3）负责产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4）负责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工作，总结和鉴定有关新技术成果，组织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有关专业情报工作；（5）编制公司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6）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内部技术交流，管理技术档案。

6、研究院

职能定位：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研发任务和已上市药品再评价工作，聚焦专利体系构建，提升企业科技形象。

主要职责：（1）新产品开发工作（新产品指昆药未上市的产品，包括新药、改良性新药、仿制药、以及以新产品为目的的二次开发等，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2）已上市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再评价工作）。（3）研究院聚焦于重大项目的申请（国家级项目如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4）研究院内部工作聚焦到新药项目进度管理及发明专利本身。除在研项目的发明专利外，对于已上市产品的专利体系的构建仍是研究院重点工作之一。（5）研究院外部工作聚焦于提升企业科技形象，宣传企业科技实力，增加企业的话语权。a) 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的加入；b) 进入各专业期刊杂志编委会、理事会或协办杂志；c) 基于技术与项目的国际合作；d) 重点科研资质的申请与维护。

7、质量部：

职能定位：按国内外相关法规对产、供、销、物流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持。

主要职责：（1）按国内外 GMP 要求完善质量体系，审核、审批所有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2）负责现场监督及技术支持；（3）负责原辅料、包材、半成品、中间体、成品的检验、放行及稳定性研究等相关工作；（4）负责组织完成国内外客户或监管机构的 GMP 检查；（5）组织完成供应商、委托生产、委托检验的管理和质量审计；（6）负责组织质量标准提高、质量事件应急处理、药品抽检及药政事务对接；（7）开展集团质量巡查工作，落实整改情况；（8）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厂房改造、技术革新等项目中与质量相关的项目。

7.1、首席质量顾问：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质量体系文件和质量管理手册，负责 GMP 专项培训，

参与集团质量巡查工作及专项工作。

7.2、QC

主要职责：（1）组织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2）对工艺用水系统、空调系统进行日常监控；（3）及时完成各类检品的检测，确保生产顺利开展；（4）组织修订质量标准、取样方法、检验方法和其他质量管理的操作规程；（5）组织完成产品的稳定性考察。

7.3、QA

主要职责：（1）按国内外 GMP 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系统，审核、审批所有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2）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及技术支持；（3）负责物料、产品放行；（4）负责组织完成国内外客户或监管机构的 GMP 检查；（5）组织完成供应商、委托生产、委托检验的管理和质量审计；（6）组织完成药包材及质量标准管理，组织完成药政事务各项资料的审批和备案；（7）组织完成变更、偏差、OOS/OOE/OOT、异常事件及质量投诉等质量事件的调查、评估、跟踪、确认及管理，及时处理和反馈市场抽检的异常情况；（8）开展集团质量巡查工作，落实整改情况；（9）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厂房改造、技术革新等项目中与质量相关的项目；（10）技术支持 GAP、药物警戒和不良反应监测。

8、采购部

职能定位：优质、优价、高效、快捷地采购生产经营物资。

主要职责：（1）制定采购制度、设计采购流程、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并执行；（2）按照采购计划/采购申请进行采购（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发货、付款、发票钩稽、报销）；（3）通过市场信息调研、行情分析与预测，制定采购策略；（4）供应商管理（含供应商新增、选择与评价、关系维护等）；（5）公司产品的外委加工；（6）协助完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及审计工作；（7）三七、大麻等中药材种植管理；（8）三七市场情况趋势调研、预测及分析报告，并提供采购建议。

9、财务运营中心

职能定位：通过财务预测、计划、控制、分析及资金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主要职责：（1）财务战略规划和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评估、分析；（2）集团经济运行及会计报表的汇总、编制、分析、运营风险预警；（3）成本分析、财务核算和价格管理工作；（4）制定集团资金规划和资金收益策划，筹集、使用、调配、优化资金渠道；（5）集团财务体系内控管理、巡查及风险管控；（6）应收账款管理；（7）配合信息披露、投融资项目及有关机构专项检查、审计。

9.1、会计核算部

主要职责：（1）建立系统完整的集团会计核算制度；（2）审核、归集、处理集团本部各类经营会计信息，履行记录、核算、控制、评估管理职责；（3）集团本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管理；（4）研究行业、区域财税政策做好整体税务筹划，落实本部及下属公司财税政策待遇，协调与政府部门财税关系；（5）会计档案管理；（6）负责财务信息化推进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9.2、成本核算部

主要职责：（1）建立集团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及制度；（2）审核、归集、处理集团本部采购、物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相关费用；（3）集团本部存货的核算与管理；（4）产品生产成本的编制、审核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5）开源节流、技术创新执行情况的跟踪、统计、分析、考核；（6）全面有效的分析生产运营环节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出合理化建议。

9.3、管理会计

主要职责：（1）推进集团年度预算编制、上报，动态维护预算系统，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预算差异及原因；（2）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对外披露报送；（3）综合加工会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定期提供经营分析报告；（4）对子公司运营、财务和管理活动的经营分析、监控；（5）子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拟定及考评。

9.4、资金管理

主要职责：（1）根据集团年度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制定和实施短、中、长期相配比的融资计划；（2）优化集团资本结构，动态调节债务结构；（3）集团日常资金支付管理工作，集团整体资金的使用预测及风险控制；（4）调度集团能控制的资金，进行资金集中管理；（5）各类资金报表的编制、报送；（6）协调、维护银行等金融机构日常合作关系。

10、人力资源中心

职能定位：为集团持续发展提供组织发展和人才发展保障。

主要职责：（1）集团及管理本部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2）年度人力资源招聘、培训、激励、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策略的制定和执行；（3）组织发展（含：组织架构、人员及岗位管理、薪酬激励机制、绩效管理等）；（4）人才发展（含：人力资源配置、外部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学院发展等）；（5）集团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含：信息收集、汇总、更新及人力资源状况分析等）；（6）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员工合同、保险、福利、档案管理等；（7）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含：子公司班子成员管理、人力资源审计与监管、关键岗位人才建设及交流、资源及信息共享等）。

11、综合管理部

职能定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保障。

主要职责：（1）行政事务管理（含集团及驻京办的外务、内务、公文流转、机要管理、车辆、食堂、绿化、保卫等工作）；（2）负责公司级流程规划、调整及管理工作；（3）负责企业对内对外的宣传及落地推广，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4）集团政府事务管理（含集团及驻京办）；（5）集团品牌建设规划及管理；（6）法律咨询、服务、风险防范、合同审查、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7）负责公司管理中心办公区域的（含商业公司）物业管理工作；（8）负责公司年会、半年会等会议组织筹备行政综合事务。

12、工程中心

职能定位：优质、高效完成集团公司内工程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更新改造

计划等工作。

主要职责：（1）整体规划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及更新改造工作；（2）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集团董事会、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备案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投资规模、产能、生产工艺流程等资料）；（3）负责组织全集团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含：建设需求评估、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备案，组建项目建设专业项目部，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验收、项目移交等）；（4）审核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年度生产设备（含公用系统）、仪器购置、更新改造计划，审批设备选配所编制用户需求书；（5）制定公司新项目建设、新设备购置中有关智能制造标准，实现智能制造要求；（6）组织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生产设备（含公用系统）、仪器的采购；（7）负责集团工程项目（不包括：制造中心及子公司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12.1、工程资产部

主要职责：（1）汇总并审核各分厂编制的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需第三方单位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2）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集团董事会、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备案建设项目的技术标准、投资规模、产能、生产工艺流程等资料）；（3）组织实施温度和空调系统的设备周期性验证及确认；（4）负责质量部、研究院等未配备设备维修人员部门的设备仪器日常维修工作；（5）负责各分厂、质量部、研究院等部门需第三方单位进行设备、设施维修的工作；（6）负责各分厂、质量部、研究院等部门设备备件申请购置的审核工作。（7）集团公司仪器仪表的校验和特种设备安监工作。（8）负责新购设备及新建竣工工程验收；（9）审核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年度固定资产需求预算；（10）制定公司新项目建设、新设备购置中有关智能制造标准，实现智能制造要求；（11）根据集团本部、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及更新改造工作的整体规划，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需求评估，审核项目方案及预算，提出合理建议；（12）负责对集团本部、子公司固定资产新增、闲置、调拨及报废进行评估。

12.2、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1）组织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生产设备（含公用系统）、仪器的

采购工作，并完成设备URS审核、设备DQ；（2）负责各分厂、质量部、研究院等部门设备备品备件的购置工作。（3）协调本部门和公司内部及子公司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调工作；（4）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后勤服务（含：文件报批、款项支付、组织设计院提供项目预算、报销费用、提供办公物品、人员考核等）；（5）完成涉及政府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跟进各项目进度；（6）指导项目按流程规范运行，监控项目资金使用；（7）与设计院对接，配合设计院优化设计方案，牵头组织完成设计方案讨论、审批及备案；（8）管理固定资产台账及设备库；

12.3、土建工程部

主要职责：（1）参与项目方案的讨论和施工图会审；（2）土建图纸的复核；（3）有关土建工程工作、装饰装修工程工作的项目推进计划制定、现场管理、进度控制与协调等；（4）组织土建、装饰装修方面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实施、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移交（含档案）等相关工作；（5）装饰装修工程图纸的复核；（6）管理中心、制造中心（各部门分厂）的零星土建安装维修工作。

12.4、安装工程部

主要职责：（1）参与项目方案的讨论和施工图会审；安装图纸的复核；（2）有关安装工作的项目推进计划制定、现场管理、进度控制与协调等；（3）组织安装方面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实施、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移交（含档案）等相关工作；（4）工程项目的URS审核、DQ、IQ文件、设备IQ文件完成及组织实施；审批公用系统、仪器选配所编制用户需求书（5）根据集团本部（管理中心、七公里制造中心、马金铺基地等）各部门需求，及时协调资源提供物业水电安装专业的修缮工作。

13、信息中心

职能定位：建设全集团统一集成的综合信息化平台。

主要职责：（1）根据集团战略发展，组织制定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和年度滚动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2）为集团战略运营服务提供统计分析报表；（3）保障公司各项软硬件资产和信息安全，实现 IT 资源集约化管理；（4）根据集

团信息化规划，对信息化实施过程进行规范的项目管理、知识管理、项目总结和效果评估；（5）建立、优化和完善集团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和标准，并监督执行；（6）集团软硬件信息系统的管理、运维和维护；（7）对集团软硬件和信息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公司各项软硬件资产和信息安全，实现 IT 资源集约化管理；（8）整合信息资源，形成统计分析报表；（9）为各部门实现业务信息化管理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业务集成架构方案。

14、海外事业部

职能定位：完成公司下达的利润指标，财务结果上盈亏独立核算。

主要职责：（1）负责集团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战略规划和执行；（2）负责集团青蒿素类产品含制剂和原料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3）负责国家商务部援外项目投标、供货、采购和售后跟踪；（4）负责集团产品的海外注册文件的编制及产品注册；（5）负责国际市场调研和产品筛选、代理、注册、出口；（6）负责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报关、核销、货运等工作；（7）负责集团 GSP 资质的相关维护工作。

15、BD 事业发展部

职能定位：规划公司未来产品及发展领域。

主要职责：（1）产品层面：公司未来发展领域及产品线的规划，行业药品需求动态及趋势变化分析、调研；（2）公司层面：负责并购和投资企业产品及引进、采购、研发及合作新产品的评估，并协助上述产品技术谈判、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16、临床研究中心

职能定位：为集团新药研发提供临床支持。

主要职责：（1）负责新药临床试验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确定新药的疗效性与安全性；（2）新药医学策略的制定和执行、新项目医学评估、临床专家信息沟通、医学设计和医学资料撰写等，为新药申报国家新药证书提供完整的临床研究资料；（3）建立临床研究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系统，制定完整的临床研究监查制度，需要时组织进行临床研究的稽查工作；（4）为临床试验设计提供统

计学支持, 审核统计分析计划及统计学方法。组织建立新药临床中心文档, 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为研究者提供新药的化学、药学、毒理学、药理学各临床的资料和数据; (5) 与主要研究者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报告临床研究进展, 组织与研究共同、迅速研究所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 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受试者安全,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6.1、临床项目部

主要职责: 负责新药临床实验项目的组织实施。

16.2、医学部

主要职责: 负责新药医学策略的制定和执行、新项目医学评估、临床专家信息沟通等; 仿制药医学设计和医学资料撰写。

16.3、质量部

主要职责: 构建临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 SOP 文件建立、升级及培训、试验中心稽查、外包服务商审计、跟踪临床试验中异常情况处理等。

16.4、统计部

主要职责: 临床试验设计提供统计学支持, 审核统计分析计划及统计学方法、外部专家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外包服务商合作, 确保统计相关工作的进程和数据分析的质量。

16.5、药物警戒部

主要职责: 对药物不良反应及其后续报告进行管理、报告、追踪; PSUR 撰写与提交; SAE 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及上报至3国家及地方药品食品监督管理部门, 并对 SAE 进行追踪和后续报告,

17、大健康事业部

职能定位: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 完成大健康产业的市场调研及评估分析, 制订集团大健康产品发展规划。

主要职责: (1) 深度明晰大健康市场发展态势和走向, 参与制定及持续优

化总体市场营销策略,领导和推动业务战略发展和业务持续增长的全面解决方案;

(2) 负责集团品牌及文化在大健康新领域价值的延展和挖掘,对公司大健康产品进行整体规划、方案设计;(3) 负责特色植物资源的非药类大健康产品系列的协同创新和研发设计;(4) 制订大健康产品的营销策略,以适用于各营销渠道,持续推广及销售大健康产品;(5) 负责大健康业务运营及发展,择机启动慢病服务领域的探索和创新实践;(6) 整合资源,持续提升集团品牌在大健康产业影响力,打造大健康品牌。

18、工业大麻事业部

职能定位:根据集团战略需求,进行工业大麻产业的调研与分析,制订集团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

主要职责:(1) 组织、制订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和具体业务的管理制度和规则;(2) 工业大麻的种植管理并对工业大麻实时市场信息进行调研与分析;(3) 负责工业大麻育种、繁种,并针对工业大麻进行前瞻性产品、产业研发;(4) 紧密跟踪工业大麻市场发展态势和走向,参与制定及持续优化总体市场营销策略,领导和推动业务战略性和持续性的全面增长;(5) 根据集团战略及市场需求,进行工业化大麻产品生产;(6) 组织开展集团与工业大麻相关产业领域企业的业务合作等。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严格按照财务工作的要求配备财务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公司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岗位分工与设置规定》,对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进行合理设置并恰当划分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财务管理的控制功能,确保一定时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便于考核与评价业绩,公司按照管理流程再造要求,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积极推动财务预算与经营预算、薪酬预算、投资预算的有机结合,

逐步建立了全员参与、涵盖企业各类生产要素、贯穿企业经营全过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依法规范用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的薪酬体系，将薪酬水平与企业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各下属企业在公司的指导下制定适合自己的薪酬分配制度，制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逐级分解目标，合理计酬，提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促进上下级沟通和各部门的相互协作，同时，通过评价员工的工作绩效、态度、能力和素质，帮助员工提升自身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和整体员工素质。

4、控股子公司重大或重要事项管理规定

昆药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主要为帮助其建立核心竞争能力、把握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监督日常经营活动、控制经营风险。其具体表现为八大方面的内容：派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制定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决定其战略及发展规划；决定其重大投资项目并监督实施；注重风险控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实施较为严格的财务管控；协助其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及建立系统的管理和运营体系；提供任何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支持等。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切实履行好出资者的责任、行使好权利，保证集团和各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项上的高效沟通、重大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要求，适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控股子公司重大或重要事项管理规定（修订稿）〉通知》（昆药集团发字【2016】14号）作出修改，切实对公司法人治理、战略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整合修改，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管理团队提出草案，并将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项目投资管理决策和项目管理，规范集团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昆药集团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昆药集团的对外投资项目实行昆药集团公司终极监督和投资备查、各控股、参股公司法人集中管理、负责对外投资的公司授权审批的原则。

昆药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流程，依据项目的引进和立项、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方案初审、项目审核和文件签署、项目的实施和监督、项目实施中纠纷处理、投资扶持和退出、对外投资项目管理责任等八个基本流程实施严格的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避免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系统风险，确保投资资产的安全和投资收益最大化。

7、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控制制度》。公司对担保行为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担保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权限按《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单次担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及累计担保总额不能超过被担保对象的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重大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融资决策制度，包括控、参股公司重大或重要事项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有：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重大或重要事项管理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还制定了严密的执行流程以保证制度的完善实施，包括投资合同审批流程、投资款项支付流程、投资收回审批流程等，从而确保公司重大筹融资活动的合理有序进行。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升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加强整体管控，发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规范资金管理行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统一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运作、统一资金调控、统筹信贷、统筹担保”的资金管理原则，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开支业务审批授权与流程管理办法》《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借助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ATS），实行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昆药集团财务运营中心作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保证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过程规范运行。公司以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后盾，安全、流动和效益为目标，对集团资金实施全面管控。

10、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发行人借助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ATS），实行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并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规定（暂行）》。成员单位账务系统中，作为货币资金核算的银行账户原则上都应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成员单位在ATS系统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其日常结算通过ATS系统进行管理；成员单位通过ATS系统进行网上付款，原则上按审批流程逐级审批后在ATS系统中进行款项支付。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以收支两

条线的模式通过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实现资金的归集，财务运营中心对成员单位收入户和结算户的资金进行定时或随时归集。

11、重大募集资金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以用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研发支出管理制度

研发支出方面，公司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进一步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健全研发支出财务核算。

13、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公司安全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能，满足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时做好各辖区安全生产状况的研究分析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对策的制订，解决安全生产系统的新课题、新形势、新要求。公司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避免事故扩大，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构建公司环境保护组织保障体系，加强环境保护责任落实，预防与控制环境污染，促进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公司负责人是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15、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程序规范、责任到位，从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财务资产部门负责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健全融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和分析模式，确定合理的融资结构和资金配比，依法筹集资金，规避融资风险。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根据具体情况调剂资金余缺。公司重视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和债务偿还计划提前预备足额资金。

总体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制度执行较好。

七、发行人高管及员工情况

公司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 5-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思洋	董事长	男	33	2016/3/2	2021/11/2
李双友	副董事长	男	51	2015/11/2	2021/11/2
裴蓉	董事	女	48	2015/11/2	2021/11/2
杨庆军	董事	男	38	2015/11/2	2021/11/2
钟祥刚	董事	男	43	2019/4/19	2021/11/2
	总裁	男	43	2018/1/30	2021/11/2
李小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4/18	2021/11/2
郭云沛	独立董事	男	72	2015/11/2	2021/11/2
平其能	独立董事	男	73	2015/11/2	2021/11/2
刘珂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11/2	2021/11/2
肖琪经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8/11/2	2021/11/2
华士国	监事	男	48	2015/11/2	2021/11/2
胡剑	监事	男	51	2018/11/2	2021/11/2
张文森	职工监事	男	47	2018/11/2	2021/11/2
李林熙	职工监事	男	43	2018/11/2	2021/11/2
徐朝能	副总裁	男	55	2016/1/12	2021/11/2
汪俊	副总裁	男	43	2017/10/13	2021/11/2
谢波	副总裁	男	50	2016/1/12	2021/11/2
刘军锋	副总裁	男	43	2017/12/8	2021/11/2
孟丽	副总裁	女	43	2018/11/2	2021/11/2
汪磊	财务总监	男	34	2018/11/2	2021/11/2
张梦珣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0/4/1	2021/11/2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汪思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立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华媒控股董事。现任华立集团常务副总裁、董事，华立医药总裁、董事，健民集团董事长，昆药集团董事长。

(2) 李双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等职，昆药集团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药集团副董事长。

(3) 裴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华立集团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执行总裁，上海开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立集团董事、总裁，华立医药、健民集团董事，华媒控股监事，昆药集团董事。

(4) 杨庆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研究员，华立集团营运部副部长、部长，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药集团监事。现任华立集团财务营运总监，健民集团、昆药集团董事。

(5) 钟祥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昆药集团总裁助理，昆中药总经理，昆药集团副总裁；现任昆药集团董事、总裁，兼任昆中药、贝克诺顿董事长。

(6) 李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昆明钢铁控股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挂职）。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第八批）。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会计与财务问题、公司治理与集团公司财务管控等方面的研究，拥有国有大型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工作经历，在公司治理、财务分析及诊断、企业投融资决策、公司并购重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有着较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48）、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05）、云南陆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昆药集团独立董事，

(7) 郭云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重庆桐君阁制药厂，历任中国医药报社记者部主任、副总编辑、第一责任人，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会长。现任昆药集团、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37）、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56）独立董事，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002422）、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名誉会长，《医药界E药经理人》出品人。

（8）平其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医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主任、药学院院长、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药集团独立董事。长期从事药物研发、教学和审评工作，在药物制剂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9）刘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烟台大学药学院院长，苏州雷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固体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首席科学家，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先后主持完成 30 多项现代中药的研究与开发，其中 4 项现代中药被批准上市，先后有 7 项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临床研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一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一项。为第七届“吴阶平医学研究奖、保罗·杨森药学研究奖”及山东省回国留学创业奖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烟台大学 2 级教授，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药集团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肖琪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立集团副总裁、总裁，华立医药董事。现任华立集团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华立医药监事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健民集团监事，华正新材董事，昆药集团监事会主席。

（2）华士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昆明红塔木业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红塔集团酒店地产科副科长、机电建材科副科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部长，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药集团监事。

(3) 胡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天成丝织厂主办会计，浙江农村经济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立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高级审计师、业务支撑平台财务运营管理责任人、审计监察中心责任人，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立集团监事兼法务监察部部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正新材、健民集团、昆药集团监事。

(4) 李林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昆药集团企业发展部投资业务主办、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管理主办、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贝克诺顿企划主办、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昆药集团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

(5) 张文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昆药集团原料药分厂办公室行政、安全主管、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宣传委员，现任昆药集团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管人员简历

(1) 钟祥刚：详见董事简历。

(2) 徐朝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昆药集团资产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昆药集团副总裁。

(3) 汪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药师职称。曾任湖北华立正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昆药商业副总经理。现任昆药集团副总裁，昆药商业董事兼总经理。

(4) 谢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昆药集团企业发展部副经理，原料药分厂厂长，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昆药集团副总裁。

(5) 刘军锋：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天然

药物实验室副主任，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健民集团副总裁。现任昆药集团副总裁。

(6) 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昆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行政总监、综合平台负责人；现任昆药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7) 汪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财务总监，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昆药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昆药集团财务总监。

(8) 张梦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职业资格。曾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0 年 2 月加入昆药集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人数 4,261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表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1,583	37.15
销售人员	1,429	33.54
技术人员	540	12.67
财务人员	171	4.01
行政人员	538	12.63

合计	4,261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
博士	12	0.28
硕士及研究生	136	3.19
大专及本科	2,672	62.71
中专、中等学历及以下	1,441	33.82
合计	4,261	100.00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与板块构成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工商注册号：530000000014415）为：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药品生产业务以三七、天麻素和蒿甲醚等天然植物药为主导产品，产品系列丰富，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医药流通业务销售网络覆盖云南省内各地州及国内部分省区市，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实力，2017 年以来，公司陆续收购多家医药商业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板块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	326,896.00	55.86	415,334.35	58.48	444,816.04	54.78	72,297.17	46.12
其中： 天然植物药	207,233.96	35.41	280,685.17	39.52	395,167.44	48.67	65,446.79	41.75
化学合 成药	49,615.07	8.48	53,163.21	7.49	49,648.60	6.11	6,850.38	4.37
医药流通	251,177.92	42.92	276,453.70	38.93	354,397.17	43.65	81,797.59	52.18
其他业务	7,154.82	1.22	18,409.72	2.59	12,783.12	1.57	2,653.51	1.69
合计	585,228.74	100.00	710,197.77	100.00	811,996.33	100.00	156,748.27	100.00

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板块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	91,714.78	28.47	94,397.63	26.52	90,166.20	21.64	18,763.08	19.99
其中： 天然植物药	43,789.42	13.59	44,771.08	12.58	69,827.45	16.76	16,156.54	17.22
化学合 成药	24,579.77	7.63	22,674.91	6.37	20,338.76	4.88	2,606.55	2.78
医药流通	227,688.38	70.68	246,504.53	69.26	320,425.65	76.89	73,304.50	78.11
其他业务	2,753.28	0.85	15,007.48	4.22	6,130.94	1.47	1,775.66	1.89
合计	322,156.44	100.00	355,909.64	100.00	416,722.79	100.00	93,843.24	100.00

表 5-1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板块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	235,181.22	89.40	320,936.72	90.59	354,649.84	89.72	53,534.09	85.10
其中： 天然植物药	163,444.54	62.13	235,914.09	66.59	325,339.99	82.31	49,290.25	78.36
化学合 成药	25,035.30	9.52	30,488.30	8.61	29,309.84	7.42	4,243.83	6.75
医药流通	23,489.54	8.93	29,949.17	8.45	33,971.52	8.59	8,493.09	13.50
其他业务	4,401.54	1.67	3,402.24	0.96	6,652.18	1.68	877.85	1.40
合计	263,072.30	100.00	354,288.13	100.00	395,273.54	100.00	62,905.03	100.00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药品生产	71.94	77.27	79.73	74.05
其中：天然植物药	78.87	84.05	82.33	75.31
化学合成药	50.46	57.35	59.03	61.95
医药流通	9.35	10.83	9.59	10.38
其他业务	61.52	18.48	52.04	33.08
合计	44.95	49.89	48.68	40.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228.74 万元、710,197.77 万元、811,996.33 万元和 156,748.2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4,969.03 万元，增幅 19.78%，主要是药品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1,798.56 万元，增幅 17.08%，主要是医药流通业务规模扩大

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近三年药品生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6%、58.48%和 54.78%，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2%、38.93%和 43.65%，以上两个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20 年 1-3 月，药品生产和医药流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2%、52.18%，药品销售收入超过药品生产收入，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门诊关停，医院诊疗人次下降，以及新医保目录调整、核心药品使用受限等因素影响，部分药品产销率下降，药品生产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156.4 万元、355,909.64 万元、416,722.79 万元和 93,843.24 万元。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21,968.17 万元，增幅 6.86%，变动不大；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74,676.64 万元，增幅 21.83%，主要是医药流通业务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63,072.30 万元、354,288.13 万元、395,273.54 万元和 62,905.03 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生产板块，2017-2019 年，药品生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35,181.22 万元、320,936.72 万元和 354,649.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89.40%、90.59%和 89.72%。2020 年 1-3 月药品生产板块实现毛利润 53,534.0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小幅降至 8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95%、49.89%、48.68%和 40.13%。其中药品生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1.94%、77.27%、79.73%和 74.05%，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门诊关停，医院诊疗人次下降，以及新医保目录调整、核心药品使用受限等因素影响，部分药品产销率下降，药品生产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3、发行人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的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表 5-1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1	滇 20160102	昆药集团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18	2020.12.31	小容量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片剂, 硬胶 囊剂, 软胶囊剂, 颗粒剂, 原料药, 精神 药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药用辅料
2	滇 2016109	昆中药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昆明市螺蛳湾 276 号: 搽剂, 丸剂(蜜丸、 水丸、水蜜丸、微丸、浓缩丸), 散剂, 颗粒剂, 酒剂, 糖浆剂, 硬胶囊剂, 合剂, 片剂, 中药饮片, 毒性饮片, 煎膏剂
						昆明市呈贡新区牛头山: 中药饮片
						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照塘街 82 号: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散剂,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微丸、浓缩), 合剂, 酒剂, 糖浆剂, 搽剂, 煎膏剂,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中节接口服饮片),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3	滇 20160103	贝克诺顿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混悬剂, 进口药 品分包装
4	浙 20000120	贝克诺顿(浙 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8.9.14	2020.12.28	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合剂(含口服液)、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糖浆剂、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口 服溶液剂
5	滇 20162806	版纳药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片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丸 剂(蜜丸、水蜜丸、水丸)、茶剂、硬胶 囊剂、糖浆剂、原料药、中药饮片
6	滇 20162602	血塞通药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8.16	2020.12.31	片剂, 颗粒剂, 滴丸剂, 原料药, 中药前 处理及提取
7	湘 20150172	湘西华方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原料药
8	渝 20150012	重庆武陵山 公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12.22	2020.12.21	糖浆剂, 原料(青蒿素、双氢青蒿素、蒿 甲醚、青蒿琥酯)

表 5-1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名称	许可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滇 AA8710331	昆药集团	2018.4.23	2022.5.7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滇 AA8710106	诺顿销售	2017.6.13	2020.7.19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滇 AA8780018	楚雄虹成	2020.3.30	2025.3.30	
4	滇 AA8730005	红河佳宇	2020.3.10	2025.3.9	
5	滇 AA6910010	版纳傣医药	2018.12.4	2022.10.16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藏 AA8910026	西藏利众院	2015.12.29	2020.12.28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7	滇 AA8740010	曲靖康桥医药	2019.7.2	2020.5.3 (换证中)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名称	许可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8	滇 AA8770023	劲益医药	2019.8.6	2023.2.27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滇 AA8880002	丽江医药	2020.3.3	2025.3.2	
10	滇 AA8710118	昆药商业	2020.4.9	2025.4.8	
11	滇 AA8720034	大理辉睿	2020.5.18	2025.5.17	
12	滇 AA8750006	保山民心	2020.5.14	2025.5.13	
13	滇 AA8860002	怒江医药	2019.1.15	2021.1.14	
14	滇 AA8700027	昭通医药	2020.2.3	2025.2.2	
15	滇 AA8830011	广康医药	2020.2.12	2025.2.11	
16	京 AA0100024	华方科泰	2019.11.4	2024.11.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表 5-18 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经营者	备案日期
1	1199988	昆药集团	2018.2.28
2	2075584	昆药商业	2017.8.15
3	2074704	贝诺销售	2016.9.18
4	2705184	贝诺研妆	2018.12.10
5	267123	湘西华方	2016.3.21
6	2805517	贝克诺顿（浙江）	2019.10.11
7	01198429	血塞通药业	2018.7.10
8	03105613	重庆武陵山公司	2020.3.13
9	2073097	富宁金泰得	2019.4.30
10	03162636	华方科泰	2019.12.9

表 5-19 发行人医疗服务许可情况

序号	登记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PDY61027953011213A1002	昆明制药 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10.31 至 2024.10.30	西山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2	云环辐证[02006]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7.9.7 至 2022.9.6	昆明市环境保 护局
3	卫放证字（2015）第 530112000036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5.5.22 起 长期有效	昆明市西山区 卫生局

（二）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积极提倡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云南植物王国优势，以丰富的生物资源为基础，形成了以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格局。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分为药品生产和医药流通两大板块，此外，发行人还有少量保健食品、日用品的销售收入及少量医疗服务收入。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医药制造企业，销售区域分布

全国。2017-2019 年，发行人药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 5-20 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78,589.54	13.43%	105,825.47	14.90%	97,260.63	11.98%
华南地区	30,667.04	5.24%	42,398.44	5.97%	38,864.05	4.79%
华中地区	28,027.78	4.79%	47,145.24	6.64%	100,878.57	12.42%
华北地区	45,696.99	7.81%	66,333.80	9.34%	52,974.70	6.52%
西北地区	23,402.82	4.00%	31,263.73	4.40%	38,541.82	4.75%
西南地区	342,899.90	58.59%	380,029.10	53.51%	428,537.07	52.78%
东北地区	22,464.50	3.84%	30,711.66	4.32%	34,320.45	4.23%
出口	13,480.17	2.30%	6,490.33	0.92%	20,619.04	2.53%
合计	585,228.74	100.00%	710,197.77	100.00%	811,996.33	100.00%

1、药品生产板块

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生产企业业务组成，其营业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药品生产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896.00 万元、415,334.35 万元、444,816.04 万元和 72,297.1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35,181.22 万元、320,936.72 万元、354,649.84 万元和 53,534.09 万元。2020 年 1-3 月，药品生产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 105,190.12 万元减少 32,892.95 万元，降幅 31.27%，毛利润同比下降 31.9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门诊关停，医院诊疗人次下降，以及新医保目录调整，核心药品使用受限等因素影响，部分药品产销率下降，药品生产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1) 药品生产业务盈利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种类的原料和物流，采取灵活的采购模式，主要的采购模式有按订单采购、按预测库存采购和战略储备采购。原辅料按预测库存采购，包材及、五金、劳保、耗材、备件、办公用品用具、IT 设备采用订单式采购，战略物料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进行战略储备采购。

公司在药品原料、辅料、包材等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要求来进行供应商管理。新增供应商需要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证照进行审核，做到手续完备。

针对重要原辅料、内包材，必须现场质量审计，并进行验证及稳定性试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以及供货安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帮助其进行绩效改善。

对采购物料实行预算价格管理，实施过程中通过招标、比价来确定价格，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成本调查、市场询价来确定价格，如计划采购价高于年度审定预算价，需报财务、销售审批同意后执行。

②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营销中心各事业部根据年度销售预算及季度、月度市场销售需求，于每月 21 日前在 ERP 系统内录入隔月销售计划，月销售计划需经销售管理部审核确认。生产服务部根据确认后的销售计划及成品库存、在制品数量等，通过 ERP 系统运算得出生产计划初稿，生产计划初稿经各生产部门、采购部、销售部门开会讨论后于当月 26 日前确定，生产计划确定稿上报制造、销售负责人批准后下达给制剂分厂。生产服务部组织制剂分厂及采供部、质量部根据生产线布置及原辅料到位情况，制定生产作业计划。

大宗物料及成品设定合理库存量，依据上一年度每月销售进度、当年销售预算进度，确定成品库存的上限、下限；依据每个月平均使用量、月度销量规律确定大宗原辅料的安全库存。公司实施了 ERP 系统，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实现了有序对接，当出现低库存、追加生产计划的情况，各环节及时反馈，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运转。

③销售模式

公司及旗下各主要业务平台根据产品性质、流通渠道和业务模式的不同，主要采取处方推广及 OTC 销售模式。

a. 处方推广模式，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该渠道的市场价格执行政府招标定价，处方药推广以自营或代理形式的不同主要划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终端推广模式：通过资质优良的药品批发商进行医院供货销售，公司设立医药信息员，为临床医生提供药物基本信息、合理用药指导、国内外相关专业信息，并及时收集药物使用情况反馈，协助监测上市后不良反应，确保临床用药安全；通过协助专业学会组织国内外专家交流、学术会议、临床研究等方式，对临床医师形成良好学术影响力，确保产品销售持续健康成长。代表产品：血塞通注射制

剂与口服全系列产品、天麻素注射液、灯银脑通胶囊、阿尔治、阿法迪三、舒美特、阿莫西林、头孢克洛等。

招商代理模式：通过与代理商合作进行市场推广。通过高端专业学术推广，逐步建立专业学术形象，利用代理商资源实现省外医疗市场快速的推广覆盖，扩大医疗终端市场份额。代表产品：舒肝颗粒，香砂平胃颗粒、头孢克污、头孢克洛分散片、奥美拉唑肠溶片等。

在招商代理模式及终端推广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配送商的合作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对公司的收入的确认方法没有影响，主要系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在招商代理模式下，代理经销商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广和配送功能，因此公司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而在终端推广模式下，公司自身承担产品的推广职能，配送商只承担配送职能，公司定价模式为终端招标价扣除合理的配送费，销售价格较招商代理模式高。

b.OTC 销售模式：主要销售终端为药店，通过与药店合作，设立零售医药代表，为零售店员提供药物基本信息、合理用药指导、国内外相关专业信息，确保用药安全，子公司昆中药根据药店规模与合作形式将 OTC 销售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三种推广模式：

KA 直营模式：通过与中国药品零售百强连锁企业合作销售，采用直营（公司直接与连锁药店签订合同并直接向连锁药店发货）或者与第三方连锁药店合作（公司与商业流通企业签订合同，由流通企业向连锁药店配送）的方式，拓展基层零售渠道，业务主要覆盖中心及二线城市主流连锁药店。同时，通过向连锁店员开展专业培训、为消费者提供公众健康知识等活动，形成品牌影响力，确保产品销售持续健康成长。

盟客户模式：通过与各地区经销商客户达成盟战略合作线下销售，拓展基层零售渠道，采用直营（公司直接与连锁药店签订合同并直接向连锁药店发货）或者与第三方连锁药店合作（公司与商业流通企业签订合同，由流通企业向连锁药店配送）的方式，重点开发中小型连锁及第三终端药店诊所，进一步拓展基层零售管道。

电商销售模式：电商主要合作客户为阿里、京东大药房、健客、康爱多、叮当快药等主流电商，同时在天猫、京东平台开设昆中药旗舰店，聚焦核心单品，

主要合作品种为参苓健康脾胃颗粒、舒肝颗粒、清肺化痰丸等公司重点产品，并通过相关活动的支持，拓展新零售渠道。

以上 OTC 销售模式存在赊销客户资信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近效期药品被退回风险等。

(2) 药品生产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产品系列丰富，产品聚焦心脑血管（聚焦脑卒中）、神经系统、骨科、抗感染、抗疟疾及舒肝解郁等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络泰[®]血塞通系列、天眩清[®]天麻素系列、蒿甲醚系列、舒肝颗粒、参苓健康脾胃颗粒、阿莫西林、舒美特系列（阿奇霉素）、阿法迪三胶囊、阿尔治（玻璃酸钠注射液）等。

① 药品功能及生产工艺

按照药品种类划分，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以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血塞通软胶囊、舒肝颗粒等为主的植物药系列产品，及以抗生素、骨科及骨关节领域用药、免疫抑制及移植领域用药为主的化学药产品。

a. 天然植物药

发行人天然植物药系列主要产品及药品功能如下：

表 5-21 发行人主要植物药产品及药品功能

序号	主要产品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1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	2009.9.24-2029.9.23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是
2	血塞通软胶囊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路瘀堵，中风偏瘫，心脉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症候者	2011.11.16-2029.09.23	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是
3	香砂平胃颗粒	健脾，燥湿。用于胃脘胀痛。	-	-	否
4	舒肝颗粒	舒肝理气，散郁调经。用于肝气不舒的两胁疼痛，胸腹胀闷，月经不调，头痛目眩，心烦意乱，口苦咽干，以及肝郁气滞所致的面部黧黑斑（黄褐斑）。	2011.6.15-2032.5.8	否	否
5	血塞通片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路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	-	-	是

序号	主要产品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 起止期限	是否中药 保护品种	是否处 方药
		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6	清肺化痰丸	降气化痰，止咳平喘。用于肺热咳嗽，痰多气喘，痰涎壅盛，肺气不畅。	-	-	否
7	止咳丸	降气化痰，止咳定喘。用于风寒入肺，肺气不宣引起的咳嗽痰多，喘促胸闷，周身酸痛或久咳不止，以及老年支气管炎咳嗽。	-	-	否
8	参苓健脾胃颗粒	补脾健胃，利湿止泻。用于脾胃虚弱，饮食不消，或泻或吐，形瘦色萎，神疲乏力。	-	-	否
9	板蓝清热颗粒	用于外感风热，热毒壅盛所致感冒发热，头痛，目赤，咽喉肿痛；流感，急性咽炎，扁桃腺炎，腮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	-	否

发行人天然植物药系列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3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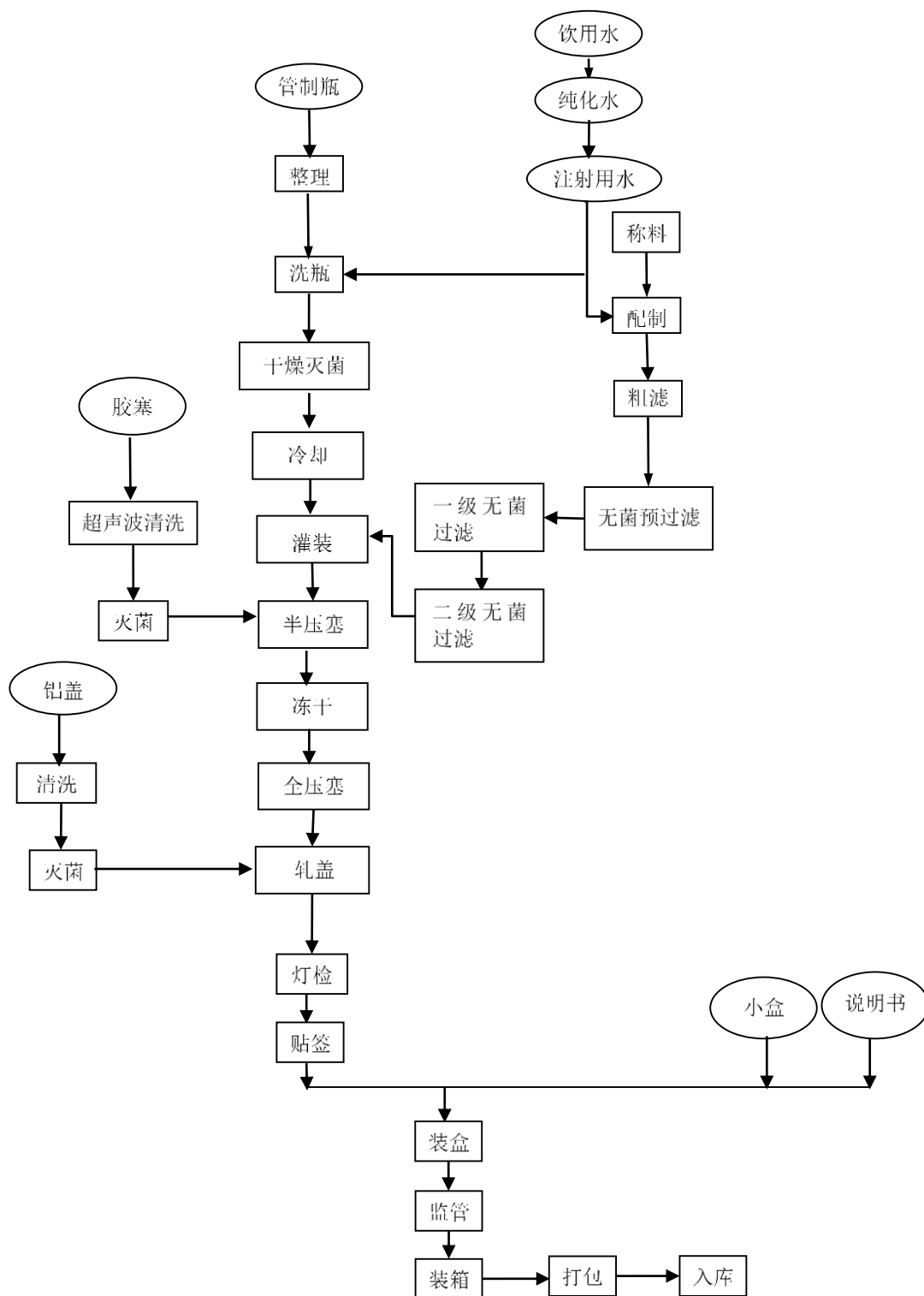


图 5-4 血塞通软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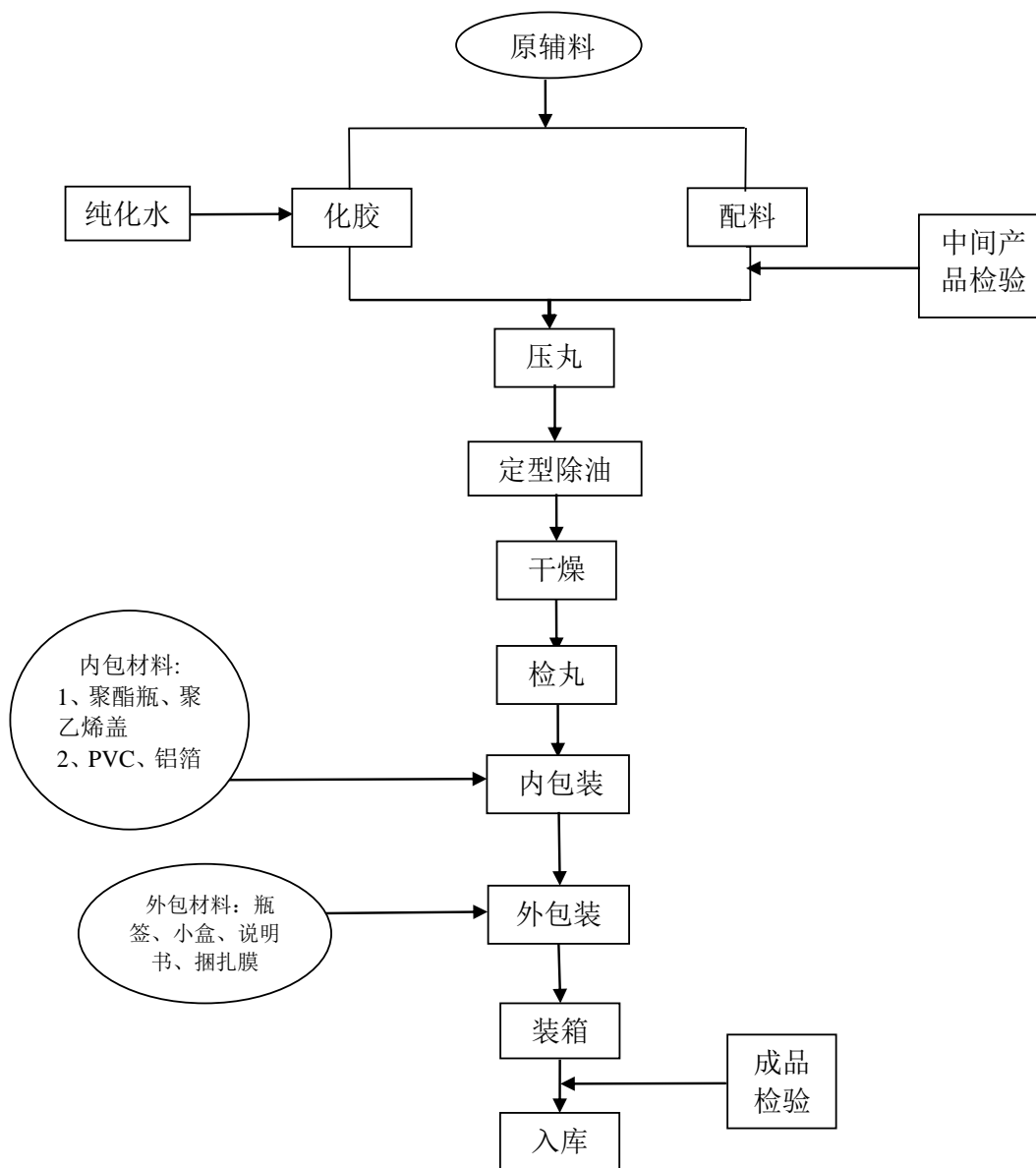


图 5-5 香砂平胃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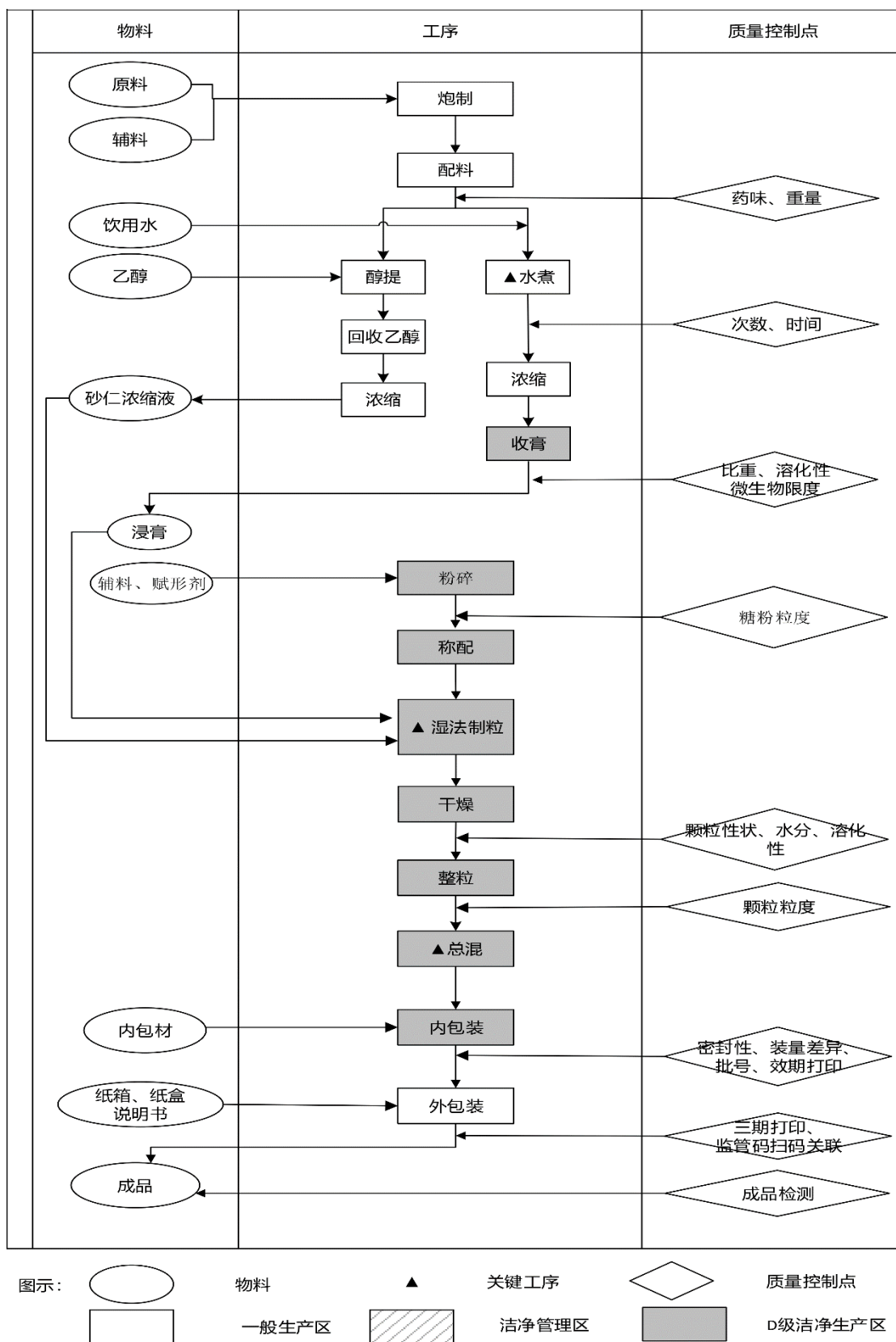


图 5-6 舒肝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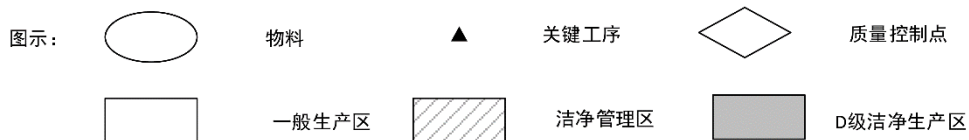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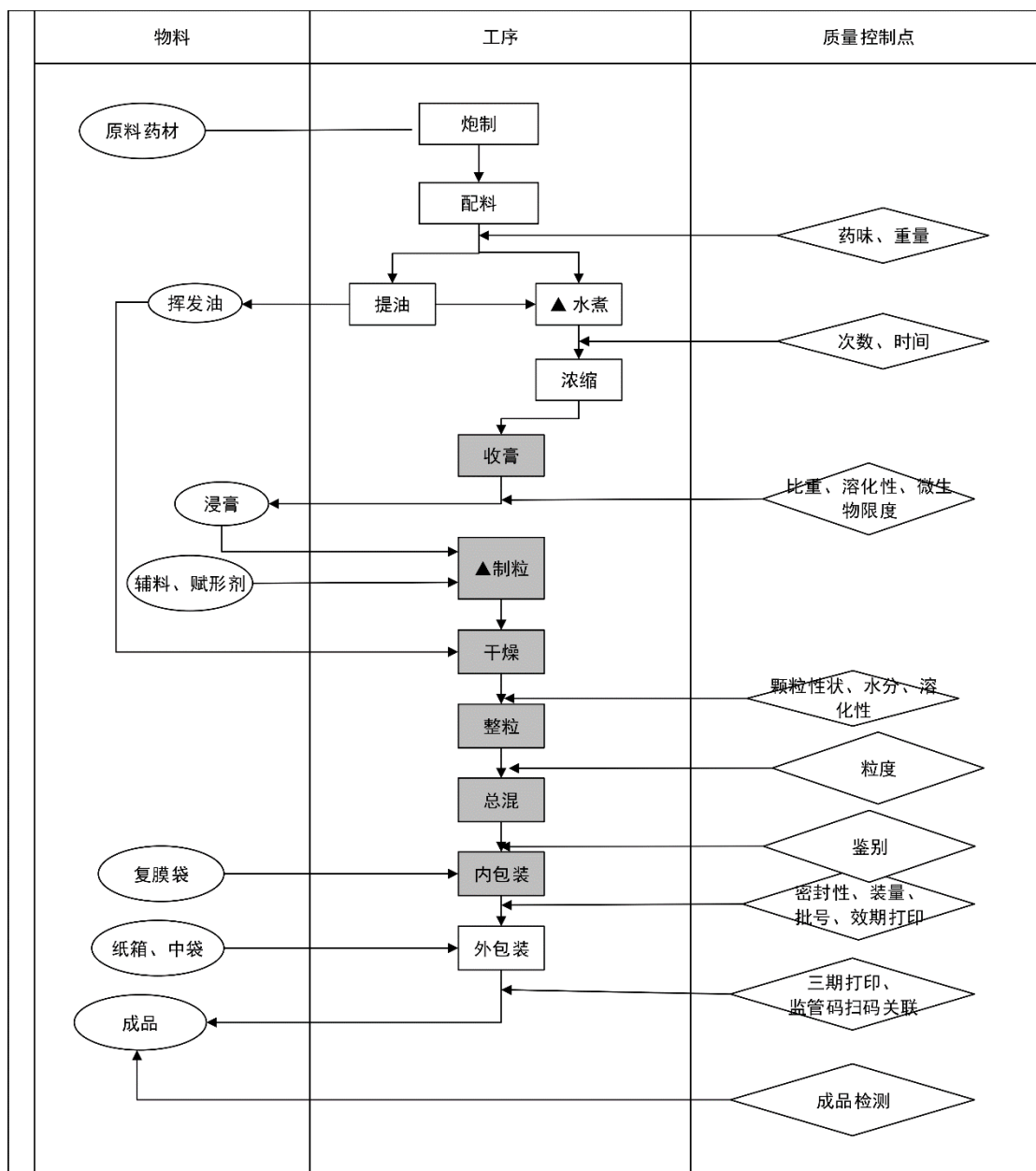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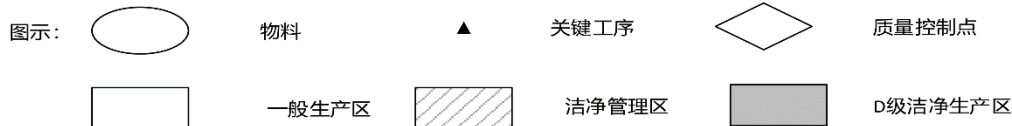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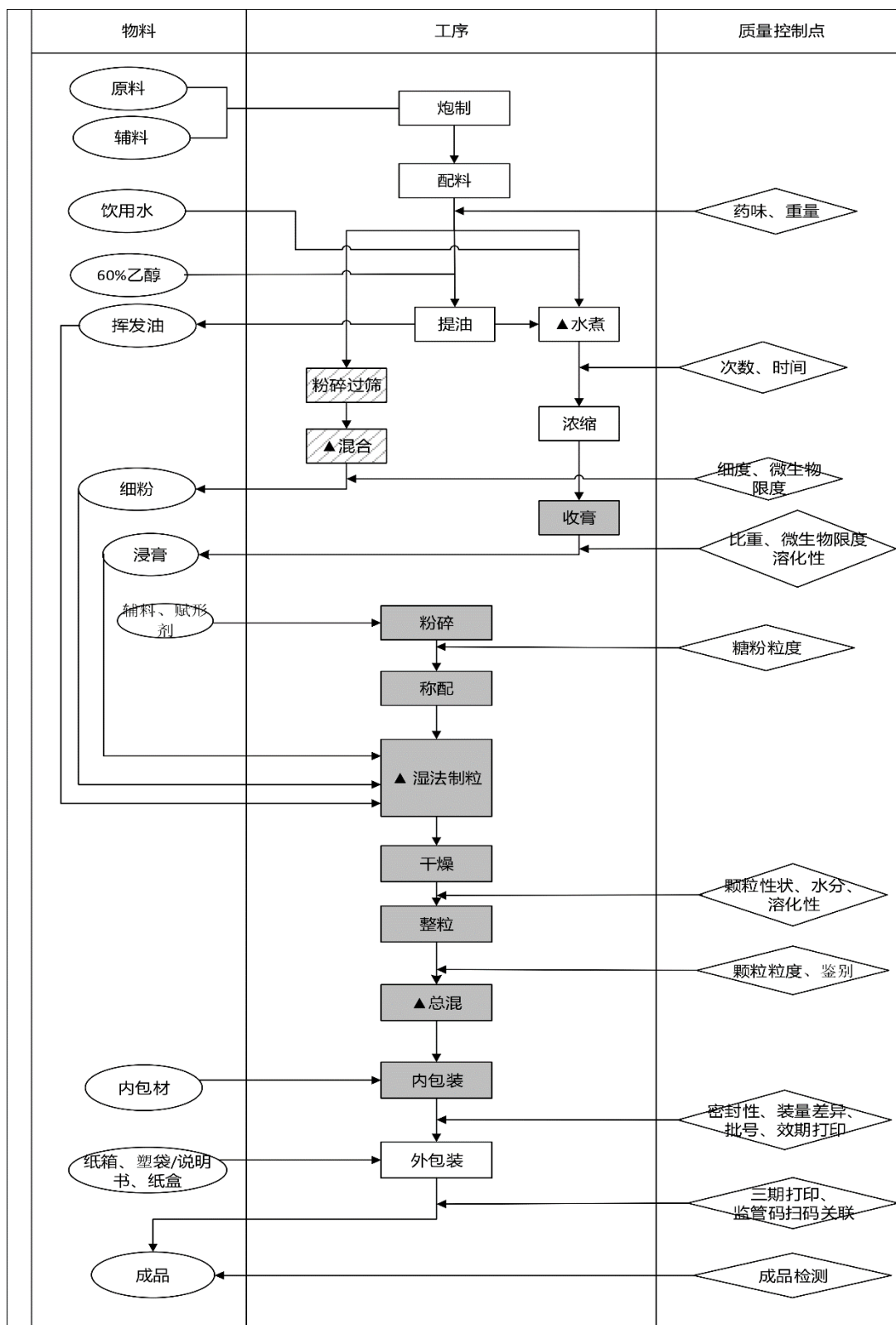


图 5-7 参苓健脾胃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b. 化学合成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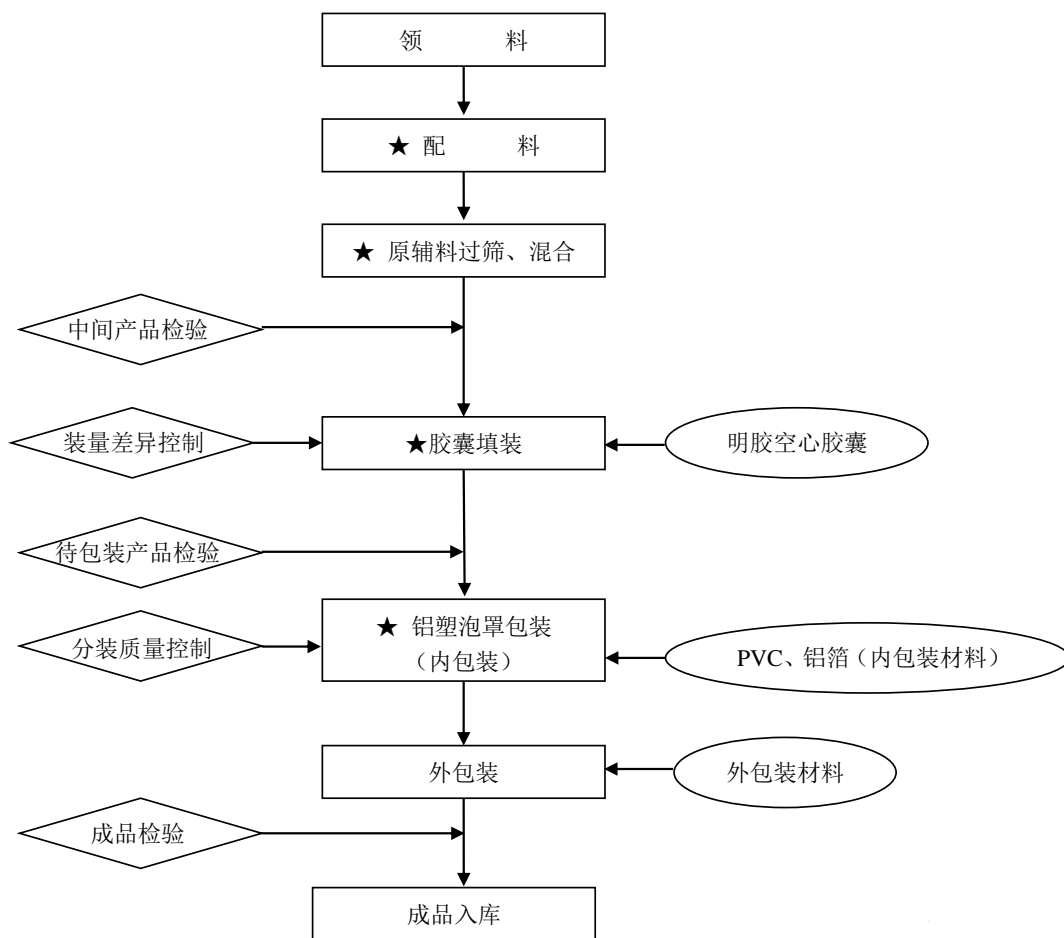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化学合成药系列主要产品及药品功能如下：

表 5-22 发行人主要化学药产品及药品功能

序号	主要产品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1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
2	阿法迪三胶囊	适用于 1、骨质疏松症；2、肾性骨病（肾病性佝偻病）；3、甲状旁腺机能亢进（伴有骨病者）；4、甲状旁腺机能减退；5、营养和吸收障碍引起的佝偻病和骨软化症；6、假性缺钙（D-依赖型 I）的佝偻病和骨软化症。	进口分装产品，无专利
3	天麻素注射液	用于神经衰弱、神经衰弱综合症及血管神经性头痛等症（如偏头痛、三叉神经痛、枕骨大神经痛等）亦可用于脑外伤性综合症、眩晕症如美尼尔病、药性眩晕、外伤性眩晕、突发性耳聋、前庭神经元炎、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等。	2004.8.20-2024.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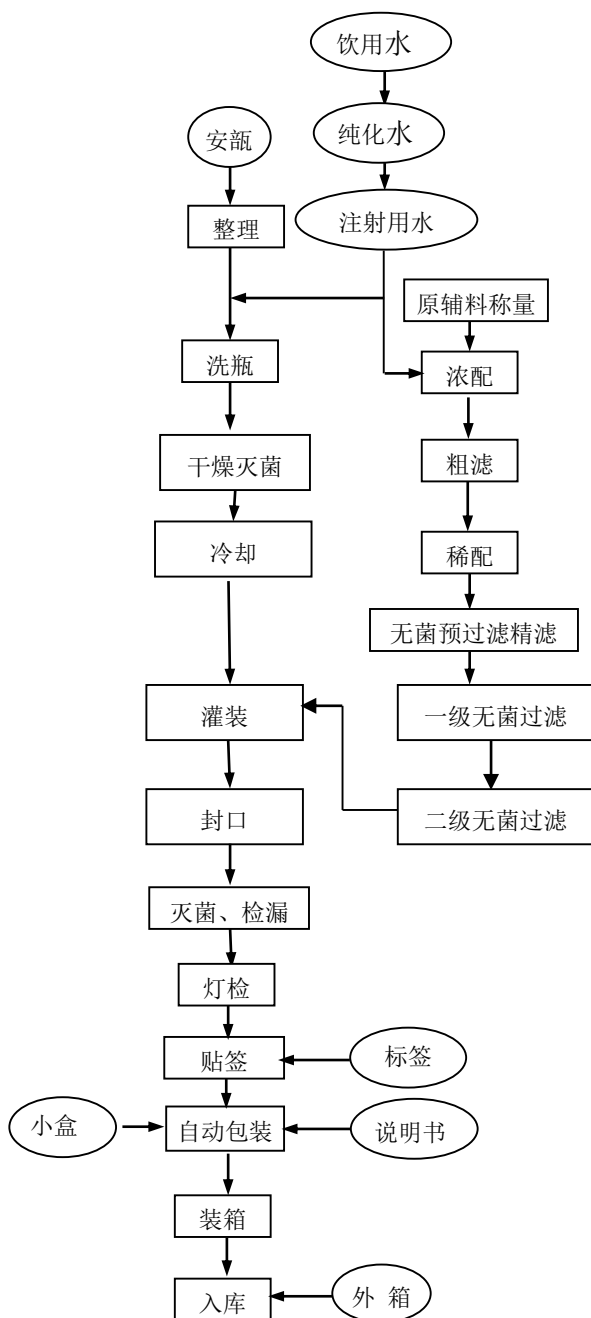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化学合成药系列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8 阿莫西林胶囊生产流程图



图示：“★”指生产过程主要控制点

图 5-9 天麻素注射液生产流程图



②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七个生产制造基地（不包括努库斯公司），具备原料药、口服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共计拥有 74 条生产线，均已通过 GMP 认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药品生产板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冻干粉针剂 (万支、%)	产能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	7,040.98	7,849.49	6,939.80	2,599.31
	产能利用率	75.57	87.05	76.98	106.54
小容量注射液 (万支、%)	产能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量	17,180.54	10,362.60	10,736.84	2,721.31
	产能利用率	71.59	43.18	44.74	45.36
软胶囊剂 (万 粒、%)	产能	30,000.00	35,000.00	91,794.00	74,794.00
	产量	29,954.60	24,075.83	41,031.12	10,956.74
	产能利用率	99.85	68.79	44.7	58.6
片剂 (万 片、%)	产能	484,500.00	501,000.00	585,880.00	585,880.00
	产量	395,011.62	418,007.46	397,480.29	39,617.61
	产能利用率	81.53	83.43	67.84	27.05
其他剂型 (万 片、万粒、万 版、万袋)	产能	378,681.00	404,799.00	437,839.00	408,345.00
	产量	244,483.20	261,554.25	209,992.03	75,933.75
	产能利用率	64.56	64.61	47.96	74.38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2020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制度，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随着近几年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各剂型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冻干粉针剂 2017 年产量出现波动主要系医保目录（2017 年版）对注射剂的使用限制及三七总皂苷原料产能较为紧张所致。针对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要求，公司加大了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2018 年冻干粉针剂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得到回升。2019 年，冻干粉针剂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冻干车间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进行 GMP 认证停产改造所致。2020 年 1-3 月，冻干制剂正常生产，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上升。

近年来，受政策及市场环境波动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小容量注射剂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天麻素注射液的产量，同时降低了其他部分类型小容量注射剂的产量，导致小容量注射剂的整体产量下降。2018 年，小容量注射剂产量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年初生产车间技改停产所致；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在技改后，调整了车间的工艺布局，2019 年上半年部分车间尚处于调试阶段，因此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持续偏低。2020 年 1-3 月，小容量注射剂正常生产，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同期明显上升。

软胶囊剂 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7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年初生产车间技改停产且生产线扩产所致；2019 年，软胶囊剂新车间持续投产，公司软胶囊剂的产能及产量大幅上升。2020 年 1-3 月，软胶囊剂正常生产，产量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同期车间认证停产及 2020 年销售需求上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片剂及其他剂型产量较为稳定，呈小幅波动态势。2018 年因血塞通药业和版纳药业进行厂房改造，产能出现提升；2019 年，昆中药新车间正式投产，片剂及其他剂型产能提升，同时，血塞通药业生产车间技改停产，其他剂型产量略有下滑。由于片剂及其他剂型的产品品种繁多，同一条生产线在生产同种剂型的不同产品时，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清洗，同种剂型的产品种类越多，生产线的清洗次数亦越多，生产线实际工作时间的减少，降低了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2020 年 1-3 月，片剂和其他剂型产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7%，主要是 2020 年初昆药集团口服剂车间停产技改及受疫情影响血塞通药业复产延后所致。

③ 发行人药品纳入国家基药目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411 个药物品种，605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220 个药物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 年版）（其中甲类品种 136 个，乙类品种 84 个），123 个药物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要产品中，注射用血塞通（冻干）、阿莫西林胶囊、香砂平胃颗粒、金匱肾气片等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天麻素注射液、血塞通软胶囊、阿法迪三胶囊、舒肝颗粒、止咳丸、血塞通片、血塞通颗粒、血塞通滴丸等被纳入国家医保乙类品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阿莫西林胶囊、香砂平胃颗粒、阿法迪三胶囊、血塞通片、血塞通颗粒、血塞通滴丸、金匱肾气片等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④ GMP 认证及药品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GMP 证书情况如下：

表 5-24 国内 GMP 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云药认字 YN20190083	发行人	2020.1.14	--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YN20190045		2019.8.16	2024.8.15	
3	YN20150044		2015.8.7	2020.8.6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	YN20160051		2016.11.17	2021.11.16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YN20180044		2018.11.12	2023.11.11	
6	YN20190025		2019.4.19	2024.4.18	
7	YN20180050	版纳药业	2018.12.3	2023.12.2	
8	ZJ20170064	贝克诺顿 (浙江)	2017.9.5	2022.9.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云药认字 YN20190077	贝克诺顿	2019.12.31	--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HN20150104	湘西华方	2015.4.20	2020.4.1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YN20180031	昆中药	2018.9.25	2023.9.24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YN20180032		2018.9.25	2023.9.24	
13	YN20150062		2015.12.4	2020.12.3	
14	YN20170027	血塞通药业	2017.8.28	2022.8.27	
15	云药认字 YN20190071		2019.12.25	--	

表 5-25 国外 GMP 证书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资料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昆药集团	美国 FDA 药品 GMP 认证确认函	蒿甲醚原料车间	美国 FDA	2009.3.30
2	昆药集团	WHO GMP 认证检查通过报告	大罐装蒿甲醚注射液	世界卫生组织	2012.11.13
3	昆药集团	WHO PQ 认证报告	蒿甲醚	世界卫生组织	2016.4.8
4	昆药集团	TGA GMP 认证证书	蒿甲醚	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	2017.4.18
5	昆药集团	ZANZIBAR GMP 认证证书	复方蒿甲醚片、蒿甲醚注射液	桑给巴尔食品药品委员会	2016.8.30
6	昆药集团	日本 PMDA GMP 认证证书	蒿甲醚车间	日本医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2016.11.25
7	重庆武陵山公司	WHO PQ 认证报告	双氢青蒿素、蒿甲醚	世界卫生组织	2018.11.27

注：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取消 GMP、GSP 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药品生产批件及进口药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表 5-26 发行人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发行人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1068	2015/7/17	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	2020/7/16
2	复方甘草片	国药准字 Z53020718	2015/7/17	复方	2020/7/16
3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723	2015/7/17	每片含黄藤素 0.1g	2020/7/16
4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722	2015/7/17	每片含黄藤素 0.3g	2020/7/16
5	七叶神安片	国药准字 Z20093620	2015/7/17	每片重 0.3g (含三七叶总皂苷 50mg)	2020/7/16
6	三分三浸膏片	国药准字 Z53021067	2015/7/17	每片含干浸膏 10mg	2020/7/16
7	灯银脑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228	2015/7/17	每粒装 0.26g	2020/7/16
8	露水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532	2015/7/17	每粒装 0.17g (含蜕皮甾酮总量 100mg)	2020/7/16
9	血塞通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0016	2015/7/17	每粒 100mg	2020/7/16
10	银芩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199	2015/7/17	每粒装 0.2g	2020/7/16
11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4	2015/7/17	0.1g	2020/7/16
12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3	2015/7/17	0.5g	2020/7/16
13	豆腐果苷片	国药准字 H53021625	2015/7/17	25mg	2020/7/16
14	多维元素片(21)	国药准字 H53022003	2015/7/17	复方	2020/7/16
15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872	2015/7/17	复方	2020/7/16
16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8	2015/7/17	复方	2020/7/16
17	复方蒿甲醚片	国药准字 H10920010	2015/7/17	复方	2020/7/16
1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1392	2015/7/17	复方	2020/7/16
19	复方利血平片	国药准字 H53021958	2015/7/17	复方	2020/7/16
20	复方磷酸茶酚喹片	国药准字 H20050270	2015/7/17	复方	2020/7/16
21	复方磷酸茶酚喹片	国药准字 H20103059	2015/7/17	复方	2020/7/16
22	复方岩白菜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5	2015/7/17	复方	2020/7/16
23	复合维生素 B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2	2015/7/17	复方	2020/7/16
24	蒿甲醚片	国药准字 H10970018	2015/7/17	50mg	2020/7/16
25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53020808	2015/7/17	0.2g	2020/7/16
26	吉他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2099	2015/7/17	10 万单位	2020/7/16
27	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40015	2015/7/17	0.75g (75 万单位) 0.75g (75 万单位)	2020/7/16
28	秋水仙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389	2015/7/17	0.5mg	2020/7/16
29	秋水仙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534	2015/7/17	1mg	2020/7/16
30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8	2015/7/17	复方	2020/7/16
31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051	2015/7/17	0.25g (25 万单位)	2020/7/16
32	天麻素片	国药准字 H20013043	2015/7/17	25mg	2020/7/16
33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6	2015/7/17	0.25g(25 万单位)	2020/7/16
34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7	2015/7/17	0.125g(12.5 万单位)	2020/7/16
35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53020834	2015/7/17	10mg	2020/7/16

36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53020831	2015/7/17	5mg	2020/7/16
37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53020835	2015/7/17	10mg	2020/7/16
38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88	2015/7/17	100mg	2020/7/16
39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6	2015/7/17	0.2g	2020/7/16
40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385	2015/7/17	0.1g (10 万单位)	2020/7/16
41	乙酰天麻素片	国药准字 H20013048	2015/7/17	50mg	2020/7/16
42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53020707	2015/7/17	100mg	2020/7/16
43	草乌甲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1060	2015/7/17	0.4mg	2020/7/16
44	蒿甲醚胶囊	国药准字 H10920008	2015/7/17	40mg	2020/7/16
45	枸橼酸铋钾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2118	2015/7/17	0.3g (含铋 110mg)	2020/7/16
46	天麻素胶囊	国药准字 H20013044	2015/7/17	50mg	2020/7/16
47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703	2015/7/17	150mg (按 C13H22N4O3S 计)	2020/7/16
48	酚氨咖敏颗粒	国药准字 H53021990	2015/7/17	复方	2020/7/16
49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53021858	2015/7/17	复方	2020/7/16
50	黄藤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721	2015/8/12	2ml:20mg	2020/8/11
51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664	2015/8/12	2ml:100mg	2020/8/11
52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665	2015/8/12	5ml:250mg	2020/8/11
53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662	2015/8/12	10ml:250mg	2020/8/11
54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国药准字 Z20026438	2015/8/12	200mg: 400mg	2020/8/11
55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03	2015/8/25	2ml:0.5g	2020/8/24
56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59	2015/8/25	复方	2020/8/24
57	蒿甲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00011	2015/8/12	1ml:80mg	2020/8/11
58	蒿甲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00012	2015/8/12	0.5ml:40mg	2020/8/11
59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132	2015/8/25	1ml:100mg	2020/8/24
6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65	2015/8/25	1ml:4 万单位	2020/8/24
6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66	2015/8/25	2ml:8 万单位	2020/8/24
6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133	2015/8/12	20ml:5g	2020/8/11
63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134	2015/8/12	20ml:10g	2020/8/11
64	天麻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3045	2015/8/12	1ml:100mg	2020/8/11
65	天麻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3046	2015/8/12	2ml:0.2g	2020/8/11
6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1	2015/8/25	1ml:0.5 mg	2020/8/24
67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25	2015/8/25	1ml:50mg	2020/8/24
68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601	2015/8/12	2ml:0.5g	2020/8/11
69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602	2015/8/12	5ml:1g	2020/8/11
70	本苄醇	国药准字 H10940016	2015/7/17	--	2020/7/16
71	豆腐果素	国药准字 H53021748	2015/7/17	--	2020/7/16
72	蒿甲醚	国药准字 H10900010	2015/7/17	--	2020/7/16
73	利血平	国药准字 H53021439	2015/7/17	--	2020/7/16
74	秋水仙碱	国药准字 H53020821	2015/7/17	--	2020/7/16

75	天麻素	国药准字 H20013041	2015/7/17	--	2020/7/16
76	乙酰天麻素	国药准字 H20013040	2015/7/17	--	2020/7/16
77	果糖酸钙	国药准字 H53020820	2015/7/17	--	2020/7/16
78	灯盏花素	国药准字 Z53020913	2015/7/17	--	2020/7/16
79	三七总皂苷	国药准字 Z53021369	2015/7/17	--	2020/7/16
80	薄荷喉片	国药准字 Z53020717	2015/7/6	复方	2020/7/5
81	健神宁片	国药准字 B20050010	2015/7/6	每片含三七提取物 100mg	2020/7/5
82	昆明山海棠片	国药准字 Z53020715	2015/7/6	每片含昆明山海棠 干浸膏 0.25g	2020/7/5
83	七叶神安片	国药准字 Z53021065	2015/7/6	每片含三七叶总皂 苷 50mg	2020/7/5
84	七叶神安片	国药准字 Z53021066	2015/7/6	每片含三七叶总皂 苷 100mg	2020/7/5
85	三七伤药片	国药准字 Z53020716	2015/7/6	--	2020/7/5
86	南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719	2015/7/6	每袋重 15g (相当于 总药材 15g)	2020/7/5
87	止咳祛痰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559	2015/7/6	每袋装 10g	2020/7/5
88	氨苯砞片	国药准字 H53021127	2015/7/6	50mg	2020/7/5
89	氨苯砞片	国药准字 H53021126	2015/7/6	100mg	2020/7/5
90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3	2015/7/6	0.2g	2020/7/5
91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2	2015/7/6	0.25g	2020/7/5
92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1	2015/7/6	0.2g	2020/7/5
93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53021176	2015/7/6	0.5g	2020/7/5
94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129	2015/7/6	0.25g	2020/7/5
95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128	2015/7/6	0.5g	2020/7/5
96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6	2015/7/6	2.5mg	2020/7/5
97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5	2015/7/6	5mg	2020/7/5
98	豆腐果苷片	国药准字 H53021881	2015/7/6	50mg	2020/7/5
99	度米芬含片	国药准字 H53021762	2015/7/6	0.5mg	2020/7/5
100	对氨基水杨酸钠肠溶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2	2015/7/6	0.5g	2020/7/5
101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2	2015/7/6	0.1g	2020/7/5
102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1	2015/7/6	0.3g	2020/7/5
103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0	2015/7/6	0.5g	2020/7/5
104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3020804	2015/7/6	10mg	2020/7/5
105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3020805	2015/7/6	30mg	2020/7/5
106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3020806	2015/7/6	100mg	2020/7/5
107	复方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53021393	2015/7/6	复方	2020/7/5
108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060	2015/7/6	复方	2020/7/5
109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6	2015/7/6	0.2g	2020/7/5
110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5	2015/7/6	0.3g	2020/7/5
111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7	2015/7/6	0.5g	2020/7/5

112	蒿甲醚片	国药准字 H10970019	2015/7/6	40mg	2020/7/5
113	蒿甲醚片	国药准字 H20000014	2015/7/6	25 mg	2020/7/5
114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5	2015/7/6	0.125g(12.5 万单位)	2020/7/5
115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4	2015/7/6	0.25g (25 万单位)	2020/7/5
116	磺胺脒片	国药准字 H53020969	2015/7/6	0.5g	2020/7/5
117	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7	2015/7/6	0.5g	2020/7/5
118	灰黄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395	2015/7/6	0.1g	2020/7/5
119	灰黄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394	2015/7/6	0.25g	2020/7/5
120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9	2015/7/6	0.2g	2020/7/5
121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4	2015/7/6	0.2g	2020/7/5
122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53020713	2015/7/6	0.1g	2020/7/5
123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3	2015/7/6	25mg	2020/7/5
124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53021384	2015/7/6	12.5mg	2020/7/5
125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53021383	2015/7/6	25mg	2020/7/5
126	利血平片	国药准字 H53021437	2015/7/6	0.25mg	2020/7/5
127	利血平片	国药准字 H53021438	2015/7/6	0.1mg	2020/7/5
128	磷酸氯喹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6	2015/7/6	0.075g	2020/7/5
129	磷酸氯喹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5	2015/7/6	0.25g	2020/7/5
130	硫酸阿托品片	国药准字 H53020827	2015/7/6	0.3mg	2020/7/5
131	硫酸庆大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829	2015/7/6	20mg (2 万单位)	2020/7/5
132	硫酸庆大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828	2015/7/6	40mg (4 万单位)	2020/7/5
133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2124	2015/7/6	复方	2020/7/5
134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830	2015/7/6	0.25g	2020/7/5
135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1178	2015/7/6	30 mg	2020/7/5
136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1177	2015/7/6	60mg	2020/7/5
137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064	2015/7/6	4mg	2020/7/5
138	麦迪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30013	2015/7/6	0.1g	2020/7/5
139	镁钙维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1960	2015/7/6	50mg(含蛇纹石)	2020/7/5
140	诺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53021913	2015/7/6	0.1g	2020/7/5
141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6	2015/7/6	0.1g	2020/7/5
142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7	2015/7/6	0.5 g	2020/7/5
143	乳酸钙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1	2015/7/6	0.25g	2020/7/5
144	乳酸钙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0	2015/7/6	0.5 g	2020/7/5
14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050	2015/7/6	0.05g (5 万单位)	2020/7/5
146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052	2015/7/6	0.125g(12.5 万单位)	2020/7/5
147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0	2015/7/6	0.3g	2020/7/5
148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53021139	2015/7/6	0.5 g	2020/7/5
149	天麻素片	国药准字 H20013042	2015/7/6	50mg	2020/7/5
150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53020833	2015/7/6	5mg	2020/7/5
151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53020832	2015/7/6	10mg	2020/7/5
15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85	2015/7/6	200mg	2020/7/5
153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86	2015/7/6	500mg	2020/7/5
154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84	2015/7/6	25mg	2020/7/5

155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1187	2015/7/6	50mg	2020/7/5
156	乌洛托品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5	2015/7/6	0.3g	2020/7/5
157	乌洛托品片	国药准字 H53021750	2015/7/6	0.5g	2020/7/5
158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8	2015/7/6	0.4g	2020/7/5
159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53020787	2015/7/6	0.8g	2020/7/5
160	烟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2	2015/7/6	50mg	2020/7/5
161	烟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1	2015/7/6	100mg	2020/7/5
162	盐酸地尔硫革片	国药准字 H53020809	2015/7/6	30mg	2020/7/5
163	盐酸地尔硫革片	国药准字 H53020810	2015/7/6	60mg	2020/7/5
164	盐酸环丙沙星片	国药准字 H53020811	2015/7/6	0.25g (按环丙沙星计)	2020/7/5
165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 H53021518	2015/7/6	12.5mg	2020/7/5
166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2	2015/7/6	25mg	2020/7/5
167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3	2015/7/6	50mg	2020/7/5
168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813	2015/7/6	15mg	2020/7/5
169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814	2015/7/6	25mg	2020/7/5
170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812	2015/7/6	30mg	2020/7/5
171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062	2015/7/6	0.1g	2020/7/5
172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063	2015/7/6	0.025g	2020/7/5
173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061	2015/7/6	0.05g	2020/7/5
174	盐酸左旋咪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1189	2015/7/6	25mg	2020/7/5
175	盐酸左旋咪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0	2015/7/6	50mg	2020/7/5
176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53021388	2015/7/6	0.1g	2020/7/5
177	乙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53020779	2015/7/6	6.25mg	2020/7/5
178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386	2015/7/6	0.2g (20 万单位)	2020/7/5
179	乙酰天麻素片	国药准字 H20013047	2015/7/6	25mg	2020/7/5
180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53020705	2015/7/6	50mg	2020/7/5
181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53020706	2015/7/6	300mg	2020/7/5
182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53020970	2015/7/6	50mg	2020/7/5
183	本苄醇软胶囊	国药准字 H10940019	2015/7/6	100mg	2020/7/5
184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2120	2015/7/6	含二十碳五烯酸乙酯和二十二碳六烯酸乙酯总和为 1g	2020/7/5
185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2121	2015/7/6	含二十碳五烯酸乙酯和二十二碳六烯酸乙酯总和为 0.45g	2020/7/5
186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2122	2015/7/6	含二十碳五烯酸乙酯和二十二碳六烯酸乙酯总和为 0.3g	2020/7/5
187	多烯酸乙酯软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2123	2015/7/6	含二十碳五烯酸乙酯和二十二碳六烯酸乙酯总和为 0.25g	2020/7/5

188	蒿甲醚胶囊	国药准字 H10840006	2015/7/6	40mg	2020/7/5
189	蒿甲醚胶囊	国药准字 H10920009	2015/7/6	100mg	2020/7/5
190	麦迪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10930014	2015/7/6	0.1g	2020/7/5
191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704	2015/7/6	0.1g	2020/7/5
192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国药准字 H10940017	2015/7/6	按 C23H27N3O7 计算 50mg	2020/7/5
193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53021857	2015/7/6	复方	2020/7/5
194	枸橼酸铋钾颗粒	国药准字 H53022119	2015/7/6	每袋 1.0g : 含铋 110mg	2020/7/5
195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国药准字 H53022069	2015/7/6	复方	2020/7/5
196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663	2015/8/12	2ml:200mg	2020/8/11
197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02	2015/8/12	1ml:0.25g	2020/8/11
198	草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065	2015/8/12	2ml:0.2mg	2020/8/11
199	二盐酸奎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21	2015/8/12	1ml:0.25g	2020/8/11
200	二盐酸奎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22	2015/8/12	1ml:0.5g	2020/8/11
201	二盐酸奎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20	2015/8/12	10ml:0.25g	2020/8/11
202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626	2015/8/12	2ml	2020/8/11
203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77	2015/8/12	2ml:250mg	2020/8/11
204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6	2015/8/12	1ml:0.1g(10 万单位)	2020/8/11
205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7	2015/8/12	2ml:0.2g(20 万单位)	2020/8/11
206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67	2015/8/12	1ml:5mg	2020/8/11
207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68	2015/8/12	2ml:1mg	2020/8/11
208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69	2015/8/12	1ml:0.5mg	2020/8/11
209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9	2015/8/12	2ml:0.5g	2020/8/11
21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64	2015/8/12	1ml:2 万单位	2020/8/11
211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17	2015/8/12	2ml:80mg(8 万单位)	2020/8/11
212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4	2015/8/12	1ml:30mg(3 万单位)	2020/8/11
213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5	2015/8/12	2ml:60mg(6 万单位)	2020/8/11
214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3	2015/8/12	2ml:80mg(8 万单位)	2020/8/11
215	氯化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15	2015/8/12	10ml:0.3g	2020/8/11
216	氯化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18	2015/8/12	10ml:0.5g	2020/8/11
217	氯化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17	2015/8/12	20ml:0.6g	2020/8/11
218	氯化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16	2015/8/12	20ml:1g	2020/8/11
219	氯化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7	2015/8/12	10ml:1g	2020/8/11
22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387	2015/8/12	10ml:90mg	2020/8/11
221	氟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8	2015/8/12	1ml:0.125g	2020/8/11
222	氟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9	2015/8/12	2ml:0.25g	2020/8/11
223	氯硝西洋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8	2015/8/12	1ml:1mg	2020/8/11
224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01	2015/8/12	1ml:10mg	2020/8/11
225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00	2015/8/12	2ml:20mg	2020/8/11
226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663	2015/8/12	20ml	2020/8/11

227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664	2015/8/12	10ml	2020/8/11
228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665	2015/8/12	2ml	2020/8/11
229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666	2015/8/12	5ml	2020/8/11
23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135	2015/8/12	10ml:2g	2020/8/11
231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398	2015/8/12	1ml:0.05mg	2020/8/11
232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0	2015/8/12	1ml:0.1mg	2020/8/11
23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399	2015/8/12	1ml:0.25mg	2020/8/11
23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2	2015/8/12	1ml:1mg	2020/8/11
23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396	2015/8/12	2ml:50mg	2020/8/11
236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397	2015/8/12	2ml:100mg	2020/8/11
237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23	2015/8/12	1ml:25mg	2020/8/11
23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824	2015/8/12	2ml:0.1g	2020/8/11
239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4	2015/8/12	2ml :0.1g	2020/8/11
240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2	2015/8/12	2ml:0.25g	2020/8/11
241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3	2015/8/12	5ml:0.5g	2020/8/11
242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1	2015/8/12	20ml:2.5g	2020/8/11
243	烟酰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6	2015/8/12	1ml:50mg	2020/8/11
244	烟酰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5	2015/8/12	1ml:100mg	2020/8/11
24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3	2015/8/12	按 C18H34N2O6S 计算 1ml:0.2g	2020/8/11
246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404	2015/8/12	按 C18H34N2O6S 计算 2ml:0.6g	2020/8/11
247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92	2015/8/12	1ml:20mg	2020/8/11
248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074	2015/8/12	2ml:40mg	2020/8/11
249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073	2015/8/12	10ml:100mg	2020/8/11
250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066	2015/8/12	20ml:50mg	2020/8/11
251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067	2015/8/12	20ml:100mg	2020/8/11
252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80	2015/8/12	0.5ml:0.5mg	2020/8/11
253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781	2015/8/12	1ml:1mg	2020/8/11
254	青蒿素	国药准字 H10910008	2015/7/17	--	2020/7/16
255	枸橼酸铋钾	国药准字 H53022117	2015/7/17	--	2020/7/16
256	复方青蒿搽剂	国药准字 B20020445	2015/7/17	每瓶装 5ml-25ml-50ml	2020/7/16
257	复方青蒿搽剂	国药准字 Z20025901	2015/7/17	每瓶装 5ml-25ml-50ml	2020/7/16
258	复方青蒿喷雾剂	国药准字 Z20025887	2015/7/17	每瓶装 5ml-15ml-20ml-50ml	2020/7/16
259	云南蛇药	国药准字 Z53020720	2015/7/17	每 1ml 相当于原生药 3g	2020/7/16
260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701	2015/9/28	0.125g	2020/9/27
261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702	2015/9/28	0.25g	2020/9/27
262	氨苄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1747	2015/9/28	0.25g	2020/9/27
263	保泰松片	国药准字 H53021144	2015/9/28	0.1g	2020/9/27

264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 H53020826	2015/9/28	0.75mg	2020/9/27
265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53021044	2015/9/28	5mg	2020/9/27
266	羟布宗片	国药准字 H53021753	2015/9/28	0.1g	2020/9/27
267	氢化可的松片	国药准字 H53021390	2015/9/28	20mg	2020/9/27
268	氢化可的松片	国药准字 H53021391	2015/9/28	10mg	2020/9/27
269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696	2015/9/28	0.25g	2020/9/27
270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697	2015/9/28	0.125g	2020/9/27
271	头孢氨苄片	国药准字 H53020708	2015/9/28	0.25g	2020/9/27
272	头孢氨苄片	国药准字 H53020709	2015/9/28	0.125g	2020/9/27
273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971	2015/9/28	0.5g	2020/9/27
274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972	2015/9/28	0.25g	2020/9/27
275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698	2015/9/28	0.25g	2020/9/27
276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699	2015/9/28	0.125g	2020/9/27
277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700	2015/9/28	0.5g	2020/9/27
278	土霉素	国药准字 H53020819	2015/9/28	--	2020/9/27
279	依托泊苷	国药准字 H53021751	2015/9/28	--	2020/9/27
28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70	2015/9/28	1ml:5mg	2020/9/27
28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71	2015/9/28	1ml:2mg	2020/9/27
28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672	2015/9/28	1ml:1mg	2020/9/27
283	黄体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5	2015/9/28	1ml:10mg	2020/9/27
284	黄体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916	2015/9/28	1ml:20mg	2020/9/27
285	依托泊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627	2015/9/28	5ml:100mg	2020/9/27
286	依托泊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752	2015/9/28	2ml:40mg	2020/9/27
287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53020789	2015/9/28	按 C16H19N3O4S 计算 0.5g	2020/9/27
28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53020790	2015/9/28	按 C16H19N3O4S 计算 1.0g	2020/9/27
28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 H53020791	2015/9/28	按 C16H19N3O4S 计算 2.0g	2020/9/27
290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国药准字 H53021957	2015/9/28	20 万单位	2020/9/27
291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 H53020691	2015/9/28	按 C16H17KN2O4S 计算 0.625g(100 万单位)	2020/9/27
292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 H53020692	2015/9/28	按 C16H17KN2O4S 计算 0.125g(20 万单位)	2020/9/27
293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 H53020693	2015/9/28	按 C16H17KN2O4S 计算 0.5g(80 万单位)	2020/9/27

294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 H53020694	2015/9/28	按 C16H17KN2O4S 计算 0.25g(40 万单 位)	2020/9/27
295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5	2015/9/28	按 C16H17N2NaO4S 计算 2.4g(400 万单 位)	2020/9/27
296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6	2015/9/28	按 C16H17N2NaO4S 计算 0.24g(40 万单 位)	2020/9/27
297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7	2015/9/28	按 C16H17N2NaO4S 计算 0.12g(20 万单 位)	2020/9/27
298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8	2015/9/28	按 C16H17N2NaO4S 计算 0.96g(160 万单 位)	2020/9/27
299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9	2015/9/28	按 C16H17N2NaO4S 计算 0.6g(100 万单 位)	2020/9/27
300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 H53020690	2015/9/28	按 C16H17N2NaO4S 计算 0.48g(80 万单 位)	2020/9/27
301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 H53020678	2015/9/28	0.5g	2020/9/27
302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 H53020679	2015/9/28	1.0g	2020/9/27
30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53020673	2015/9/28	按 C18H18N8O7S3 计 0.5g	2020/9/27
30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53020674	2015/9/28	按 C18H18N8O7S3 计 2.0g	2020/9/27
30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53020675	2015/9/28	按 C18H18N8O7S3 计 0.25g	2020/9/27
30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53020676	2015/9/28	按 C18H18N8O7S3 计 1.0g	2020/9/27
30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2	2015/9/28	按 C16H17N5O7S2 计 2.0g	2020/9/27
30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3	2015/9/28	按 C16H17N5O7S2 计 0.5g	2020/9/27
30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4	2015/9/28	按 C16H17N5O7S2 计 1.0g	2020/9/27
310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0	2015/9/28	按 C14H14N8O4S3 计 0.5g	2020/9/27
311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 H53020681	2015/9/28	按 C14H14N8O4S3 计 1.0g	2020/9/27
昆中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59	2020/6/9	丸剂（水丸）	2025/6/8
2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58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3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57	2020/6/9	丸剂（小蜜丸）	2025/6/8
4	参苏丸	国药准字 Z20027356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5	逍遥丸（水丸）	国药准字 Z53021122	2020/6/9	丸剂	2025/6/8
6	加味逍遥丸	国药准字 Z53021152	2020/6/2	丸剂（水丸）	2025/6/1
7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53021159	2020/6/9	丸剂（水丸）	2025/6/8
8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53021158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9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20027307	2020/6/9	丸剂（水丸）	2025/6/8
10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20027306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11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20027253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2	丹栀逍遥丸	国药准字 Z53020866	2020/6/2	丸剂	2025/6/1
13	清肺化痰丸	国药准字 Z53020763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14	清肺化痰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1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5	阮氏上清丸	国药准字 Z53021286	2020/6/2	丸剂	2025/6/1
16	妇舒丸	国药准字 Z53020876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17	妇舒丸	国药准字 Z53020877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8	宁神丸	国药准字 Z53020879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19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3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20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4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21	感冒疏风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5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22	感冒疏风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6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23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7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24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53020888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25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53020890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26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53020891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27	女金丸	国药准字 Z53021117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28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53021289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29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53021288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30	金匱肾气丸	国药准字 Z53021294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31	金匱肾气丸	国药准字 Z53021293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32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53021295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33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53021298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34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53021297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35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53021300	2020/6/9	丸剂（水蜜丸）	2025/6/8
36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53021301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37	生三七丸	国药准字 Z20025106	2020/6/2	丸剂	2025/6/1
38	熟三七丸	国药准字 Z20025922	2020/6/9	丸剂	2025/6/8
39	止咳丸	国药准字 Z53021162	2020/6/2	丸剂	2025/6/1
40	金花消瘿丸	国药准字 Z53021120	2020/6/2	丸剂（浓缩水丸）	2025/6/1
41	轻身消胖丸	国药准字 Z53020769	2020/6/2	丸剂（水蜜丸）	2025/6/1

42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53020766	2020/6/9	丸剂 (大蜜丸)	2025/6/8
43	抗骨质增生丸	国药准字 Z53020780	2020/6/9	丸剂 (大蜜丸)	2025/6/8
44	黄疸肝炎丸	国药准字 Z53020782	2020/6/9	丸剂 (大蜜丸)	2025/6/8
45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53020867	2020/6/9	丸剂 (大蜜丸)	2025/6/8
46	乌梅丸	国药准字 Z53020892	2020/6/9	丸剂 (大蜜丸)	2025/6/8
47	桂附理中丸	国药准字 Z53021114	2020/6/9	丸剂	2025/6/8
48	壮腰健身丸	国药准字 Z53021126	2020/6/9	丸剂 (大蜜丸)	2025/6/8
49	郑氏女金丹	国药准字 Z53021302	2020/6/9	丸剂	2025/6/8
50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53021303	2020/6/9	糖浆剂	2025/6/8
51	生三七散	国药准字 Z53020767	2020/6/9	散剂	2025/6/8
52	生三七散	国药准字 Z53020768	2020/6/9	散剂	2025/6/8
53	桑菊银翘散	国药准字 Z53020889	2020/6/2	散剂	2025/6/1
54	百宝丹	国药准字 Z53021164	2020/6/9	散剂	2025/6/8
55	糊药	国药准字 Z53021305	2020/6/2	散剂	2025/6/1
56	舒肝散	国药准字 Z20025169	2020/6/9	散剂	2025/6/8
57	熟三七散	国药准字 Z20026860	2020/6/9	散剂	2025/6/8
58	云南红药散	国药准字 Z20053964	2020/6/2	散剂	2025/6/1
59	云南红药散	国药准字 Z20053643	2020/6/2	散剂	2025/6/1
60	暖胃舒乐片	国药准字 Z53020764	2020/6/2	片剂	2025/6/1
61	暖胃舒乐片	国药准字 Z20123016	2020/6/2	片剂	2025/6/1
62	小儿喜食片	国药准字 Z53020770	2020/6/2	片剂	2025/6/1
63	癩痢宁片	国药准字 Z53020771	2020/6/2	片剂	2025/6/1
64	感冒消炎片	国药准字 Z53020772	2020/6/2	片剂	2025/6/1
65	感冒消炎片	国药准字 Z20023086	2020/6/2	片剂(薄膜衣)	2025/6/1
66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3020777	2020/6/2	片剂	2025/6/1
67	利胆排石片	国药准字 Z53020783	2020/6/2	片剂	2025/6/1
68	余甘子喉片	国药准字 Z53020785	2020/6/2	片剂	2025/6/1
69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3020775	2020/6/2	片剂	2025/6/1
70	羚翘解毒片 (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873	2020/6/2	片剂	2025/6/1
71	消渴灵片 (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874	2020/6/2	片剂	2025/6/1
72	龙胆泻肝片	国药准字 Z53020882	2020/6/2	片剂	2025/6/1
73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53020893	2020/6/2	片剂	2025/6/1
74	消栓通络片	国药准字 Z53021119	2020/6/2	片剂	2025/6/1
75	苦胆草片	国药准字 Z53021123	2020/6/2	片剂	2025/6/1
76	葛根芩连片	国药准字 Z53021124	2020/6/2	片剂	2025/6/1
77	感冒疏风片 (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1151	2020/6/2	片剂	2025/6/1
78	调经止痛片	国药准字 Z53021156	2020/6/2	片剂	2025/6/1
79	六味地黄片	国药准字 Z53021157	2020/6/2	片剂	2025/6/1
80	精制冠心病片	国药准字 Z53021160	2020/6/2	片剂	2025/6/1
81	天麻祛风补片	国药准字 Z53021290	2020/6/2	片剂	2025/6/1
82	天麻祛风补片	国药准字 Z20103071	2020/6/2	片剂	2025/6/1
83	银翘解毒片 (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1292	2020/6/2	片剂	2025/6/1
84	桑菊感冒片 (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1299	2020/6/2	片剂	2025/6/1

85	鼻炎灵片	国药准字 Z53020774	2020/6/2	片剂	2025/6/1
86	金匱肾气片	国药准字 Z20025625	2020/6/2	片剂	2025/6/1
87	首乌延寿片	国药准字 Z20027636	2020/6/9	片剂	2025/6/8
88	通宣理肺片	国药准字 Z20027041	2020/6/2	片剂	2025/6/1
89	益母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765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0	宝宝乐	国药准字 Z53020773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1	田七花叶颗粒 (田七花精)	国药准字 Z53020778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2	田七花叶颗粒 (田七花精)	国药准字 Z53020779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3	肥儿疳积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786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4	藿香正气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787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5	清喉咽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788	2020/6/9	颗粒剂	2025/6/8
96	参苓健脾胃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789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7	参苓健脾胃颗粒	国药准字 Z20083412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98	七宝美髯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870	2020/6/9	颗粒剂	2025/6/8
99	蒲公英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871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0	香砂平胃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0875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1	香砂平胃颗粒	国药准字 Z20083141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2	止泻利颗粒(冲剂)	国药准字 Z53020880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3	荆防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25	2020/6/9	颗粒剂	2025/6/8
104	健脾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27	2020/6/9	颗粒剂	2025/6/8
105	舒肝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50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6	舒肝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61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7	枇杷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54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8	梅苏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63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09	通宣理肺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287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10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291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11	白及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687	2020/6/9	颗粒剂	2025/6/8
112	养血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240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13	和胃疔疳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113	2020/6/9	颗粒剂	2025/6/8
114	感冒疏风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105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15	止眩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533	2015/6/30	颗粒剂	2020/6/29
116	暖胃舒乐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127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17	板蓝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9001	2020/6/2	颗粒剂	2025/6/1
118	史国公药酒	国药准字 Z53021285	2020/6/9	酒剂	2025/6/8
119	杞菊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53020776	2020/6/9	胶囊剂	2025/6/8
120	乙肝扶正胶囊	国药准字 Z53021118	2020/6/9	胶囊剂	2025/6/8
121	灯盏细辛胶囊	国药准字 Z53021329	2020/6/9	胶囊剂	2025/6/8
122	止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596	2020/6/2	胶囊剂	2025/6/1
123	百宝丹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169	2020/6/2	胶囊剂	2025/6/1
124	益气健肾膏	国药准字 Z20020154	2020/6/2	煎膏剂 (膏滋)	2025/6/1
125	百宝丹搽剂	国药准字 Z20026324	2020/6/9	搽剂	2025/6/8

126	逍遥合剂	国药准字 Z53021115	2020/6/9	合剂	2025/6/8
127	六灵丸	国药准字 Z53021121	2020/6/9	丸剂（微丸）	2025/6/8
128	宁神丸	国药准字 Z53020878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29	女金丸	国药准字 Z53021116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30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53021296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31	舒肝丸	国药准字 Z53020868	2020/6/9	丸剂	2025/6/8
132	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 Z53020784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33	再造丸	国药准字 Z53020872	2020/6/9	丸剂（大蜜丸）	2025/6/8
134	止咳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53021153	2020/6/9	糖浆剂	2025/6/8
135	白及糖浆	国药准字 Z53021304	2020/6/9	糖浆剂	2025/6/8
136	娃娃宁	国药准字 Z53020781	2020/6/9	散剂	2025/6/8
137	痰咳净散	国药准字 Z53020869	2020/6/9	散剂	2025/6/8
138	香砂胃痛散	国药准字 Z20026394	2020/6/9	散剂	2025/6/8
139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20054493	2020/6/2	散剂	2025/6/1
140	口服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55595	2020/6/9	散剂	2025/6/8

血塞通药业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血塞通片	国药准字 Z53021554	2015/7/17	片剂	2020/7/16
2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1352	2015/7/17	片剂	2020/7/16
3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567	2015/7/17	片剂	2020/7/16
4	盐酸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0	2015/7/17	片剂	2020/7/16
5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3021345	2015/7/17	片剂	2020/7/16
6	血塞通片	国药准字 Z20093021	2015/7/17	片剂	2020/7/16
7	盐酸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366	2015/7/17	片剂	2020/7/16
8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3021552	2015/7/17	片剂	2020/7/16
9	血塞通片	国药准字 Z53021343	2015/7/17	片剂	2020/7/16
10	血塞通颗粒	国药准字 Z20113072	2015/7/17	颗粒剂	2020/7/16
11	血塞通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44	2015/7/17	颗粒剂	2020/7/16
12	血塞通片	国药准字 Z53021342	2015/7/17	片剂	2020/7/16
13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53021980	2015/7/17	散剂	2020/7/16
14	阿司匹林片	国药准字 H53021985	2015/7/17	片剂	2020/7/16
15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1368	2015/7/17	片剂	2020/7/16
16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1	2015/7/17	颗粒剂	2020/7/16
17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828	2015/7/17	片剂	2020/7/16
18	复方南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1350	2015/7/17	片剂	2020/7/16
19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367	2015/7/17	片剂	2020/7/16
20	昆明山海棠片	国药准字 Z53021346	2015/7/17	片剂	2020/7/16
21	罗通定	国药准字 H53021568	2015/7/17	原料药	2020/7/16
22	水杨酸甲酯	国药准字 H53021569	2015/7/17	原料药	2020/7/16
23	田七花叶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553	2015/7/17	颗粒剂	2020/7/16
24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53021349	2015/7/17	片剂	2020/7/16

25	血塞通滴丸	国药准字 Z20070009	2015/7/17	滴丸剂	2020/7/16
26	岩白菜素	国药准字 Z20053714	2015/7/17	原料药	2020/7/16
27	余甘子喉片	国药准字 Z53021555	2015/7/17	片剂	2020/7/16
贝克诺顿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3020867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	国药准字 H53021880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3	阿莫西林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53020866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4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 0.125g	国药准字 H53021820	2020-6-8	口服混悬剂	2025-06-07
5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 0.25g	国药准字 H53021821	2020-6-8	口服混悬剂	2025-06-07
6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μg	国药准字 H20010320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7	头孢克洛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3021942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8	头孢克洛胶囊 0.5g	国药准字 H53021943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9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23538	2020-6-8	口服混悬剂	2025-06-07
10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23539	2020-6-8	口服混悬剂	2025-06-07
11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375g	国药准字 H20023540	2020-6-8	口服混悬剂	2025-06-07
12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53020861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13	对乙酰氨基酚颗粒 80mg	国药准字 H53021822	2020-6-8	颗粒剂	2025-06-07
14	对乙酰氨基酚颗粒 0.16g	国药准字 H53022066	2020-6-8	颗粒剂	2025-06-07
1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0.375g	国药准字 H19994016	2020-6-8	片剂	2025-06-07
16	盐酸维拉帕米片 40mg	国药准字 H53020858	2020-6-8	片剂	2025-06-07
17	复方岩白菜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859	2020-6-8	片剂	2025-06-07
1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860	2020-6-8	片剂	2025-06-07
19	氟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53020862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0	氟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3020863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21	安乃近片 0.25g	国药准字 H53020865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2	安乃近片 0.5g	国药准字 H53020864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3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53020931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24	头孢氨苄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3020930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25	磷酸氯喹片 0.075g	国药准字 H53020932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6	磷酸氯喹片 0.25g	国药准字 H53020933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7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国药准字 H53020934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8	乙酰螺旋霉素片 0.2g	国药准字 H53020935	2020-6-8	片剂	2025-06-07
29	阿替洛尔片 25mg	国药准字 H53020938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0	阿替洛尔片 50mg	国药准字 H53020937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1	阿替洛尔片 0.1g	国药准字 H53020936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2	西咪替丁片 0.2g	国药准字 H53020939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3	西咪替丁片 0.4g	国药准字 H53020940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4	卡托普利片 25mg	国药准字 H53020941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5	卡托普利片 50mg	国药准字 H53021548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6	布洛芬片 0.1g	国药准字 H53020942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7	布洛芬片 0.2g	国药准字 H53020943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8	布洛芬片 0.4g	国药准字 H53021547	2020-6-8	片剂	2025-06-07
39	阿司匹林片 0.3g	国药准字 H53021522	2020-6-8	片剂	2025-06-07
40	阿司匹林片 0.5g	国药准字 H53021523	2020-6-8	片剂	2025-06-07
41	茶普生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53021524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42	茶普生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3021525	2020-6-8	胶囊剂	2025-06-07
43	豆腐果苷片 25mg	国药准字 H53021649	2020-6-8	片剂	2025-06-07
44	豆腐果苷片 50mg	国药准字 H53021650	2020-6-8	片剂	2025-06-07
45	豆腐果苷片 75mg	国药准字 H53021651	2020-6-8	片剂	2025-06-07
46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130024	2017/12/5	片剂	2022/12/4
47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0.5g	国药准字 H20130025	2017/12/5	片剂	2022/12/4
48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 μ g	国药准字 J20171090	2018/12/6	胶囊剂	2023/10/24
49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1 μ g	国药准字 J20171093	2018/12/6	胶囊剂	2023/10/24
版纳药业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秋水仙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369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5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3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6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4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9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5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71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6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53021172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7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174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8	珠子肝泰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111	2015/7/30	胶囊剂	2020/7/29
9	双姜胃痛丸	国药准字 Z20026657	2015/7/30	丸剂	2020/7/29
10	肾茶袋泡茶	国药准字 Z20026660	2015/7/30	茶剂	2020/7/29
11	七厘散	国药准字 Z53020751	2015/7/30	散剂	2020/7/29
12	七厘散	国药准字 Z53020752	2015/7/30	散剂	2020/7/29
13	安胃片	国药准字 Z53020753	2015/7/30	片剂	2020/7/29

14	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0754	2015/7/30	片剂	2020/7/29
15	七味槭藤子丸	国药准字 Z53021707	2015/7/30	丸剂	2020/7/29
16	雅叫哈顿散	国药准字 Z53021363	2015/7/30	散剂	2020/7/29
17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868	2015/7/30	片剂	2020/7/29
18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869	2015/7/30	片剂	2020/7/29
19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870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0	复方南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1177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1	白及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3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22	清火栀麦片	国药准字 Z53020750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3	复方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3020755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4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3021493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5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3020758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6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7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27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358	2015/7/30	颗粒剂	2020/7/29
28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3021361	2015/7/30	片剂	2020/7/29
29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199	2015/7/30	片剂	2020/7/29
30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201	2015/7/30	片剂	2020/7/29
31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200	2015/7/30	片剂	2020/7/29
32	白及糖浆	国药准字 Z53021364	2015/7/30	糖浆剂	2020/7/29
33	半夏糖浆	国药准字 Z53021173	2015/7/30	糖浆剂	2020/7/29
34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53021175	2015/7/30	糖浆剂	2020/7/29
35	罗通定	国药准字 H53020872	2015/7/30	原料药	2020/7/29
36	齐墩果酸	国药准字 H53021370	2015/7/30	原料药	2020/7/29
37	秋水仙碱	国药准字 H53020871	2015/7/30	原料药	2020/7/29
38	龙血竭	国药准字 Z20063472	2019/7.4	原料药	2024/7/3
贝 克 诺 顿 (浙 江)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584	2020/1/7	0.25g (按 C16H19N3O5S 计)	2025/1/6
2	奥美拉唑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67717	2020/4/7	10mg	2025/4/6
3	奥美拉唑肠溶片	国药准字 H19990160	2020/4/7	20mg	2025/4/6
4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33021000	2019/12/31	0.1g	2024/12/30
5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7514	2019/12/31	每瓶装 120ml, 150ml	2024/12/30
6	川贝清肺糖浆	国药准字 Z33020488	2020/1/6	每瓶装 100ml, 120ml, 150ml	2025/1/5
7	复方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H33021792	2020/1/7	复方	2025/1/6
8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3022448	2020/3/26	复方	2025/3/25
9	富马酸酮替芬片	国药准字 H33021045	2019/12/31	1mg(按 C19H19NOS 计)	2024/12/30
10	甘草锌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793	2019/12/31	甘草锌 0.25g (相当于含锌 12.5mg, 甘草	2024/12/30

				酸 87.5mg)	
11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61268	2016/10/11	1g:0.167g (以呱西替柳计) 和 3g:0.5g (以呱西替柳计)	2021/10/10
12	吉他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3022655	2020/3/26	10 万单位	2025/3/25
13	金果饮	国药准字 Z33020489	2019/12/31	每瓶装 120ml, 165ml	2024/12/30
14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3022045	2020/4/7	复方	2025/4/6
15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9018	2019/12/31	50mg	2024/12/30
16	浓维磷糖浆	国药准字 H33022369	2020/1/7	复方	2025/1/6
1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01	2020/3/26	0.1g	2025/3/25
18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33020490	2019/12/31	每瓶装 100ml, 120ml, 150ml	2024/12/30
19	青蒿琥脂片	国药准字 H20083378	2018/3/26	50mg	2023/3/25
20	曲克芦丁片	国药准字 H33022046	2020/4/7	60mg	2025/4/6
2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4:1) 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10010	2020/5/8	0.15625g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₅ S 0.125g 与 C ₈ H ₉ NO ₅ 0.03125g)	2025/5/7
22	双氢青蒿素哌喹片	国药准字 H20153107	2020/5/6	每片含双氢青蒿素 40mg, 磷酸哌喹 0.32g	2025/5/5
23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585	2020/3/26	0.125g (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₄ S 计)	2025/3/25
24	头孢克洛分散片	国药准字 H19991434	2020/3/26	0.25g	2025/3/25
25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490	2015/10/29	100mg	2020/10/28
26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586	2020/4/7	0.25g	2025/4/6
27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953	2019/12/25	盐酸小檗碱 0.1g, 甲氧苄啶 50mg	2024/12/24
2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02	2020/3/26	0.15g (按 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 计)	2025/3/25
29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3021046	2019/12/25	0.1g	2024/12/24
30	伊痛舒合剂	国药准字 Z19990013	2019/12/31	每瓶装 120ml	2024/12/30
31	伊痛舒合剂(曾用名: 伊痛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10970092	2019/12/31	每支装 10ml	2024/12/30
32	吡喹酮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1003	2020/3/26	25mg	2025/3/25
湘西华方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青蒿素	国药准字 H20055787	2015/8/7	原料药	2020/8/6
重庆武陵山公司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蒿甲醚	国药准字 H20057689	2015/10/22	原料药	2020/10/21
2	麻苈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40101	2015/8/30	中药	2020/8/29
3	青蒿琥酯	国药准字 H20059138	2015/10/22	原料药	2020/10/21
4	青蒿素	国药准字 H19994073	2015/8/30	原料药	2020/8/29
5	双氢青蒿素	国药准字 H20056088	2015/9/28	原料药	2020/9/27

表 5-27 发行人进口药品注册证

序号	被批准进口方	注册证号	进口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贝克诺顿	H20140533	玻璃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2024/4/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贝克诺顿	H20171202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μg	胶囊剂	2023/10/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贝克诺顿	H20171203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μg	胶囊剂	2023/10/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贝克诺顿	H20171204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1μg	胶囊剂	2023/10/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贝克诺顿	H20171205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1μg	胶囊剂	2023/10/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③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在药品生产板块，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三七、三七总皂苷、阿莫西林原料、川贝母、土霉素、砂仁、岩白菜素、甘草浸膏粉、头孢克洛原料等；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蒸汽等。

表 5-28 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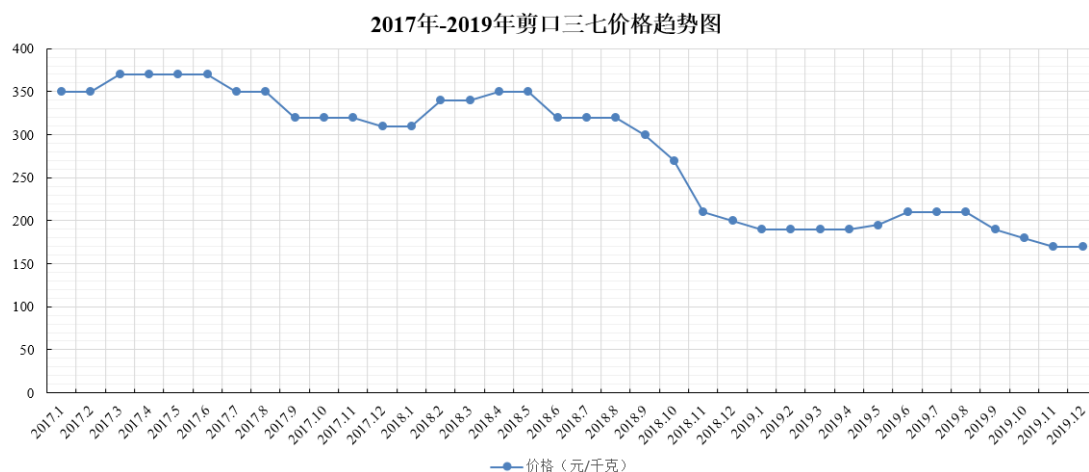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料、包材	68,035.13	74.18	73,516.03	77.88	70,588.56	78.29	14,028.17	74.76
制造费用	12,369.33	13.49	8,575.27	9.08	8,653.35	9.60	1,978.62	10.55
人工费	7,856.48	8.57	8,908.76	9.44	7,199.85	7.99	1,984.84	10.58
燃动力	3,453.84	3.77	3,397.58	3.60	3,724.45	4.13	771.45	4.11
合计	91,714.78	100.00	94,397.64	100.00	90,166.20	100.00	18,763.08	100.00

公司药品生产所需原辅包材料主要通过外购，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三七、三七总皂苷、砂仁、阿莫西林原料、头孢克洛原料和包装材料等，原辅包材中以原材料为主。其中，2017 年以来，公

司三七采购均价波动下降，采购量逐年大幅增加。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降及药品销售价格波动增加影响，2017-2019 年，公司药品生产业务毛利率逐年有所增加，分别为 71.94%、77.27%和 79.7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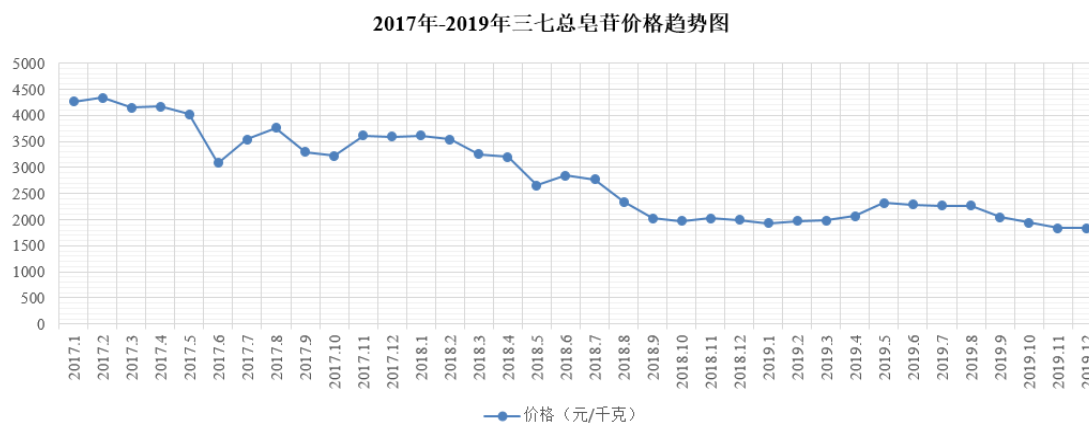
2017-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图 5-10 剪口三七市场价格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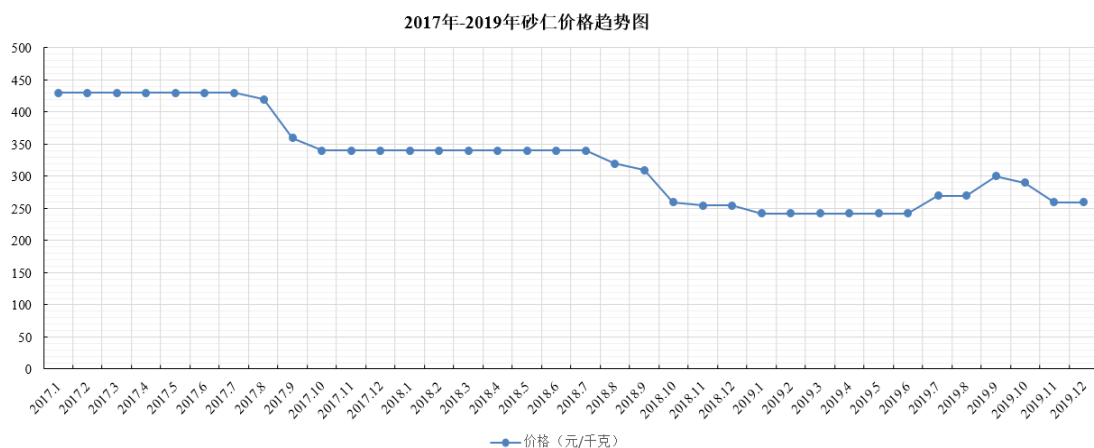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图 5-11 三七总皂苷市场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图 5-12 砂仁市场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云南省具有得天独厚的中医药资源禀赋，天然药物资源品种和数量居全国之首，药材品质优良，是三七、天麻、灯盏花、云木香和当归等中药材的主产地。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云南金三奇药业有限公司、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且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保障原材料充足的供应。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采购量、交货时间、采购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其中 94% 采用先货后款方式，通常结算周期为 30 天、60 天，剩余 6% 为先款后货。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9 2019 年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占药品生产板块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6,085.91	银承、电汇	16.17	否
2	供应商 B	12,031.70	银承、电汇	12.09	否
3	供应商 C	4,354.79	银承、电汇	4.38	否
4	供应商 D	3,750.27	银承、电汇	3.77	否
5	供应商 E	3,412.15	银承、电汇	3.43	否
合计		39,634.82		32.63	

表 5-30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占药品生产板块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6,297.73	银承、电汇	19.82	否
2	供应商 B	4,579.03	银承、电汇	14.41	否
3	供应商 C	3,464.24	银承、电汇	10.90	否
4	供应商 D	2,006.86	银承、电汇	6.32	否
5	供应商 E	1,712.40	银承、电汇	5.39	否
合计		18,060.2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④ 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下游客户情况

a. 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药品生产板块主要核心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及价格情况如下:

表 5-31 发行人主要核心产品产销及价格情况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200mg/支)	产量(万支)	7,004.80	7,857.42	6,289.79	2,212.90
	销量(万支)	6,713.42	6,827.69	8,186.49	742.48
	价格(元/支)	11.40	15.04	14.43	13.86
	销售收入(万元)	76,503.33	102,713.31	118,092.23	10,289.86
	产销率	95.84%	86.89%	130.16%	33.55%
血塞通软胶囊(100mg/粒)	产量(万粒)	28,584.34	21,175.42	30,766.65	8,724.69
	销量(万粒)	23,881.81	25,702.92	30,573.02	7,073.17
	价格(元/粒)	1.15	1.34	1.27	1.13
	销售收入(万元)	27,471.70	34,423.89	38,794.81	7,986.70
	产销率	83.55%	121.38%	99.37%	81.07%
天麻素注射液(200mg/支)	产量(万支)	7,463.15	5,698.36	6,273.14	1,106.11
	销量(万支)	5,570.56	6,268.96	7,192.84	806.59
	价格(元/支)	9.54	12.76	12.54	12.49
	销售收入(万元)	53,128.48	80,013.63	90,217.64	10,077.12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产销率	74.64%	110.01%	114.66%	72.92%
阿法迪三 (换算成 0.25μg/粒)	产量(万支)	23,509.66	7,767.38	6,046.00	3,705.51
	销量(万支)	12,482.63	12,752.40	12,562.10	1,832.82
	价格(元/支)	1.60	1.67	1.66	1.54
	销售收入(万元)	19,939.11	21,317.66	20,853.09	2,829.51
	产销率	53.10%	164.18%	207.77%	49.46%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2.销量、产量均根据实际销量、实际产量折算为标准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由于 2017 年版医保目录对注射用血塞通和血塞通注射液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2017 年以来公司血塞通注射液销量逐年下降，为此，公司进行营销模式改革，大力推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覆盖范围，2019 年血塞通软胶囊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销量大幅增加。注射用血塞通（冻干）2019 年产销率较高，达 130.16%，主要系公司冻干车间于 2019 年第一季度为进行 GMP 认证停产改造所致。

血塞通软胶囊、天麻素注射液 2017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低，而 2018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进行软胶囊剂生产线、注射剂生产线的停产升级改造，因此 2017 年度公司增加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备货所致；血塞通软胶囊 2019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根据全年生产规划安排，提前备货所致；天麻素注射液 2019 年产销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前期备货，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当期减少生产所致；2020 年 1-3 月产销率较低，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

阿法迪三软胶囊 2017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低，而 2018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阿法迪三进口注册证认证预计于 2018 年到期，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提前进行生产备货所致。针对上述情形，2018 年，贝克诺顿完成阿法迪三软胶囊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相关不利影响已经消除。2019 年，阿法迪三软胶囊产销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是该产品前期备货，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当期减少生产所致；2020 年 1-3 月产销率降至 49.4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阿法迪三软胶囊（0.25μg/粒）库存数量为 3,705.51 万粒，为安

全库存量。

2017-2019 年，药品价格受医保招标及“两票制”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增加，受益于公司营销模式改革，核心药品注射液血塞通（冻干）、血塞通软胶囊和天麻素注射液销量增加，公司药品生产业务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药品生产业务获利能力逐年增强。

b.与下游客户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结算模式包括先款后货、货到付款及赊销，其中先款后货占比约 55%，货到付款占比约 1%，赊销占比约 44%，平均结算周期 60-90 天。在选择代理商/配送商（客户）时，会了解客户的规模与资金实力、市场资源、运营情况、代理过的品牌、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等方面，只有符合公司要求的代理商/配送商（客户）才能在设定的资信范围内进行赊销，其他客户均实行先款后货。

c.发行人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药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2.5 万余家各级医疗机构，1 万多家药店。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2 2019 年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占药品生产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2,044.43	现汇	4.96%	否
2	客户 B	6,326.03	现汇	1.42%	否
3	客户 C	3,167.21	现汇	0.71%	否
4	客户 D	2,965.03	现汇	0.67%	否
5	客户 E	2,898.29	现汇	0.65%	否
	合计	37,400.99		8.41%	

表 5-33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占药品生产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占药品生产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客户 A	5,097.31	现汇	7.03%	否
2	客户 B	1,206.19	现汇	1.66%	否
3	客户 C	967.86	现汇	1.33%	否
4	客户 D	889.79	现汇	1.23%	否
5	客户 E	792.65	现汇	1.09%	否
	合计	8,953.81		12.34%	

在药品生产板块，2019 年公司最大的下游客户为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全年销售收入 22,044.43 万元，占药品生产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96%；前五名下游客户共实现销售收入 37,400.99 万元，占比 8.41%。公司药品生产板块总体销售集中程度不高，销售网络铺设较广。

⑤ 发行人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拥有 308 项尚在有效期的专利（包括 8 项 PCT 专利），拥有 4 件驰名商标、2 件著名商标。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联合评选的“2017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2019 年度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顺利通过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验，继续保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3）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

昆药集团一直以来注重新药的研发，作为唯一生产企业参与了 2015 年获得诺贝尔奖青蒿素项目的研发，自主研发过三七系列、天麻素系列、青蒿素系列等药品，为三七制剂国家标准制定者。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支有机化学、精细化工、药学、药物制剂技术较强的研发队伍，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和研发成果。同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此外，较强的科研队伍和强大的专家库支持，一流的综合性研发平台，使公司具备获得有效的资源并持续研究与开发的能力。

① 研发团队实力

a.人才储备

公司创新研发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建有天然产物国家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云南省合成药物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注射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食品药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云南省天然药物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昆明市冻干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昆明市青蒿素重点实验室、SPF 级动物实验中心、创新药物合成中试车间等重点创新研发平台,形成了从药物合成工艺技术、制剂剂型、质量分析和控制、生物学筛选和药理评价到产学研合作的综合性药物创新研发平台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位于被称为中国硅谷的中国首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张江药谷,设立了上海研究院,形成了“以仿制药、小分子药物、大分子药物研发为核心,并通过自主研发和国际合作双轮驱动”的研发战略,在创新药研发上连下数城,重点研发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还陆续引进了多位具有多年国际研究机构工作经验的国际一流创新人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梯队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创新药物的研发提供了良好人力资源保障。另外,公司还在不断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尤其是创新药领域的高端人才引进,使公司具备开展新药研发项目所需人员储备。

研发带头人情况如下:

刘军锋(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博士,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10 余篇,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0 余项。其先后任职神威药业、健民集团,负责药物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陈少清(小分子药物首席科学家兼上海研究院院长),博士,美籍华人,曾获得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先后在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匹兹堡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曾在罗氏制药、康龙化成新药技术公司、辅仁美国医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资深科学家、高级首席科学家、药物化学执行总监、常务副总裁等职务,同时还担任美国化学学会会员、美中药协会会员、美国三州华美化学学会理事会理事、顾问委员会委员,在小分子新型药物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

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经验。

b.技术储备

新药研发项目主要项目已接近药学研究尾声或完成临床前的药理毒理分析，所需技术重点主要涉及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现场管理与临床统计等，同时也涉及辅助临床试验进展的产品制备与工艺改进技术。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公司委托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进行新药研发或与其合作研发，如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诺贝尔奖获得者屠呦呦教授团队）、美国 Sparx 公司、药明康德、上海博威等，充分利用外部专家资源，支持公司的研发活动顺利开展。

在临床试验方面，一方面，公司具备丰富的原料药生产与制剂工艺开发方面的技术和经验，掌握了普通片剂、胶囊、软胶囊、滴丸、注射水针、注射用冻干等制剂技术，拥有产品制备与工艺改进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临床试验质控体系，覆盖了供应商筛选、相关临床试验资料准备及提交、临床试验、质量控制等全过程。同时，公司临床研究中心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尤其在临床资源领域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与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大学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等知名临床医院合作开展多项创新产品临床试验等临床研究项目，丰富的临床研究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大量的临床研究技术支持。

c.工艺储备

公司具备丰富的药品制备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在固体制剂制备技术中，公司通过对溶出度影响因素及其机理的研究，完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使亲水性辅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辅料对片剂崩解和药物溶出的影响及其机理达到最佳效果。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已掌握了肠溶微丸制备、压片技术、难溶性口服固体制剂制备技术、缓控释制剂及复方制剂制备技术，在固体制剂制备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从而为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②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2017-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318.97 万元、8,274.38 万元、8,351.2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药品的研发和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医药行业技术密集型的特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表 5-3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6,318.97	7,711.43	7,759.28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5,403.28	4,673.44	4,922.21
研发投入合计	11,722.25	12,384.87	12,541.19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保证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充实产品储备，培育公司长期竞争力，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植物药的研发、创新药的研发、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安全性再评价以及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等。

③发行人 2019 年研发项目情况

2019 年，公司在研项目 42 项；申请发明专利 24 项，获得授权 24 项；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取得良好进展，参股的美国 CPI 公司研发的基于新型纳米技术的晚期实体瘤治疗药 CPI-200 获美国 FDA 临床试验批准；骨质疏松治疗领域创新药（生物制品二类）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方降血压药 KY43031 仿制药通过药审 BE 临床现场核查；KY44053&54 及 KY44055&56 通过生产现场核查；贝克诺顿阿莫西林胶囊成为云南省首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贝克诺顿的产品阿尔治获得再注册进口药品注册批件；昆中药成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完成了党参等 305 个中药配方颗粒新型中药饮片研制，取得了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及临床试用备案件。

表 5-35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 本信息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 投入(万元)	已申报 的厂家 数量	已批准的 国产仿制 厂家数量
KY43031	化药 4 类, 治 疗高血压	在审评	补充研究	1,924.84	4	1
KY43041&45	化药 4 类, 术 后镇痛	在审评	补充研究	779.61	12	7
KY43008&9	化药 6 类, 用 于脑缺血性疾 病	准备生产现 场核查	二次发补研究 中	768.81	5	33
KY41111	化药 1 类	PCC	候选化合物筛 选	956.03	0	0
KY41079	化药 1 类	药学研究	稳定性研究和 资料整理	1,250.74	0	0
KY11018&20	中药、天然药 物 1 类	临床研究	准备生产临床 样品	1,827.10	0	0
KY70091	生物 2 类	临床研究	准备启动临床	3,706.34	10	0
KY41078	化药 1 类, 治 疗红斑狼疮	临床研究阶 段	正在开展临床 研究	3,000.76	0	0
苏帕鲁肽(长效降糖 药)	生物 1 类	临床 I 期完 成	继续开展后续 临床	8,705.06	0	0
舒肝颗粒二次开发 研究	增加新功效补 充申请研究, 舒肝理气类中 成药	上市后再评 价临床试验 研究	临床试验进行 中	1,116.25	0	0
参苓健脾胃颗粒变 更适用人群补充申 请研究	补充适用人群 研究, 补脾健 胃类中成药	上市后再评 价临床试验 研究(儿童)	已完成	946.4	0	0
302 个中药配方颗粒 生产工艺和质量标 准研究	新型中药饮片	取得了云南 省中药配方 颗粒品种及 临床试用备 案件	已完成	2,061.48	0	0
复方甘草片一致性 评价	化药	药学研究	正在完善补充 试验	261.35	1	0
复方磷酸茶酚喹片 一致性评价	化药	药学研究	正在开展处方 工艺研究	199.38	0	0
秋水仙碱一致性评 价	化药	已经到临床 试验	继续开展临床 试验	626.01	4	0
氯硝西洋注射液一 致性评价	化药	药学研究	正在开展处方 工艺研究	161.28	0	0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 本信息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 投入(万 元)	已申报 的厂家 数量	已批准的 国产仿制 厂家数量
天麻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化药	药学研究	正在开展处方 工艺研究	224.27	0	0

表 5-36 2019 年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适应症/功能主治
KY70091 (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昆药集团/上海昆恒	获批临床	骨质疏松
KY43041&45	仿制药 4 类	昆药集团	在审评	术后镇痛
KY43008&9	仿制药 4 类	昆药集团	在审评	缺血性脑血管疾病
阿莫西林胶囊 0.5g	一致性评价	贝克诺顿	获批	抗生素类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一致性评价	贝克诺顿	BE 备案发补批件	抗生素类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ug	一致性评价	贝克诺顿	发补研究阶段	维生素 D 类
党参等 305 个中药配方颗粒	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	昆中药	已获得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及临床试用备案件	
龙血竭(原料)	再注册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再注册已完成	活血散瘀, 定痛至血, 敛疮生肌。用于跌打损伤, 瘀血作痛, 妇女气血凝滞, 外伤出血, 疔疮久不收口

表 5-37 2019 年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适应症/功能主治
KY43105	仿制药 4 类	昆药集团	药学(取消)	抗血栓
KY43106	仿制药 4 类	昆药集团	药学(取消)	抗乙肝

④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各在研项目稳步推进, 整体研发水平不断提高, 其中重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8 公司重点在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研发计划
KY41079	新药研发	化药 1 类	胆管癌、脑瘤等	提交 IND 申报
KY70091	新药研发	生物药 3 类	骨质疏松等	启动临床试验
KY71113	新药研发	生物药 1 类	胃癌等	开展临床前开发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研发计划
KY43031	仿制	化药 4 类	复方降血压	完成药审发补研究并递交资料
KY43008&9	仿制	化药 4 类	缺血性脑血管疾病	完成生产现场核查
KY43041&45	仿制	化药 4 类	术后镇痛	完成药审发补研究并递交资料
KY43039&40	仿制	化药 4 类	降尿酸	原料工艺验证完成, 制剂工艺验证启动, 制备临床样品
KY44083	质量提升	一致性评价	抗疟	补充研究, 开展工艺验证
KY44082	质量提升	一致性评价	镇咳祛痰	完成注册
KY44080	质量提升	一致性评价	降尿酸	开展 BE
KY41078	新药研发	化药 1 类	治疗红斑狼疮	基本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KY11018&20	新药研发	化药 1 类	治疗脑卒中	启动临床试验
苏帕鲁肽(糖尿病)	新药研发	生物药 1 类	长效降糖	完成临床 I 期, 继续开展后续研究
参苓健脾胃颗粒儿童用药研究	二次开发	中药	具有对脾胃虚弱、饮食不消, 或泻或吐、形瘦色萎、神疲乏力的治疗作用。	完成临床试验
昆中药 302 个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新型饮片	中药	略	完成 302 个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舒肝颗粒作用机理研究	二次开发	中药	舒肝理气, 散郁调经。用于肝气不舒的两胁疼痛, 胸腹胀闷, 月经不调, 头痛目眩, 心烦意乱, 口苦咽干, 以及肝郁气滞所致的面部黧黑斑(黄褐斑)。	完成临床试验
香砂平胃颗粒作用机理研究	二次开发	中药	健脾, 燥湿。用于胃脘胀痛。	完成临床试验

表 5-39 公司参股投资的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注册分类	应用疾病领域	研发计划
糖针项目 Rani	新药研发	新型给药平台	糖尿病治疗生物药	继续临床 I 期试验
新型抗癌纳米配位聚合物 CPI	新药研发	纳米给药	抗肿瘤	继续临床 I 期试验 (2 个产品)
放疗-放射动态治疗 RiMO	新药研发	光敏动力学	抗肿瘤	继续临床 I 期试验 (1 个产品)

a. 仿制药研发方面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和 WHO PQ 研究平台研发对象均为仿制药产品，公司目前已构建了心脑血管类、抗炎镇痛药两大类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梯队和发展格局，集团本部已合计取得 300 多个制剂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研发平台建设之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和领域进行，具备成熟的产品工艺、研究基础，同时具备经验丰富的人员基础。

b. 新药研发方面

公司新药研发平台包括研发治疗用生物药 1 类、生物药 3 类、化药 1 类等共 6 个项目。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a) KPCXM18 为昆药集团自主研发项目，2018 年 1 月份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本项目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样品原料的加工，预计于 2020 年 8 月份完成临床试验样品制剂生产，2020 年 9 月份完成中心的伦理递交和 CDE 网站的临床试验登记，2020 年 10 月份开始 I 期临床试验的入组。

(b) KY41078 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诺贝尔奖获得者屠呦呦教授团队所开发，并将该项目临床前研究所取得的相关专利及临床批件转让给昆药集团。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II 期临床病例的全部收录。

当今，我国开创研制的青蒿素类复方药（ACT）已经成为全球防治抗药性恶性疟的主流药物，治愈了数以亿计的患者，挽救了数百万危重患者的生命。青蒿素系列研究成果是世界抗疟药研究发展史上的重大突破，是全球疟疾史上新的里程碑。

公司拥有完整的青蒿素业务产业链，是全球最大的抗疟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和种植青蒿素原料的最大组织者和管理者，是我国最早实现青蒿素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开发了五个国家一类新药青蒿素、蒿甲醚、本芴醇、蒿甲醚注射液、本芴醇胶丸，三个国家三类新药复方蒿甲醚片、复方磷酸萘酚喹片、双氢青蒿素哌喹片，两个国家四类新药蒿甲醚片、蒿甲醚胶囊和一个五类新药血防灵胶囊。

公司建立了云南省蒿甲醚系列产品研发领域创新团队、昆明市青蒿素企业重点实验室，率先在国内进行油性蒿甲醚冻干粉针剂的产品开发，合作开展了聚乙二醇多价青蒿琥酯项目研发等多个青蒿素类研发项目，对于青蒿素领域研究具

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足以支撑双氢青蒿素片在适应症—红斑狼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c) KY70091 为昆药集团开发的地诺单抗生物类似药研发的项目，以美国安进公司已在国外上市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地诺单抗(简称“地诺单抗”，包括 Prolia、Xgeva) 注射剂为仿制目标，开发氨基酸序列与地诺单抗完全一致的国家生物制品二类新药——治疗性全人源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该注射液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有高危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其它骨质疏松症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患者；用于实体瘤骨转移患者中骨骼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辐射到骨头，脊髓压迫，骨手术）的预防。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通过临床静默期，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公示，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目前，已确定临床研究中心及检测单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 7 月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入组。

(d) KY41079 是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参考已上市药物，旨在开发的全球领先的抗肿瘤新药，目标适应症胶质瘤和胆管癌，治疗原理是通过抑制目标靶点的突变，降低肿瘤组织中的致癌代谢物水平，抑制肿瘤生长。

目前药学研究相关试验工作已按照相关法规及指导原则全部完成，正在整理数据报告，撰写 IND 申报资料，预计于 2020 年 7 月提交 IND 申请，无法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较小。

(e) KY71113 为昆药集团对外合作研发项目，参考目标化合物，旨在开发治疗胃癌或其它相同靶点高表达癌症的创新药。

(f) KY41111 为昆药集团自主研发，旨在开发药效和安全性更好的口服小分子药物，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治疗。将开发的候选化合物与参考化合物进行比较，包括体外筛选、药代、毒理和药效方面，达到的药效与之相当或更好而毒性更低。根据现有工作进展，目前该靶点的研发较为顺利、可靠、技术路径成熟，完成临床研究不存在技术上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拥有研究条件良好、设备齐全的实验室、GMP 标准中试车间、研发中心合成车间、完善的产业化制造基地，掌握了创新药药物发现、小试工艺研究、

合成药物中试研究、工程化研究、质量研究等环节的关键技术，能够支持本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4) 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药品市场竞争力较强。2019 年，公司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有 5 个，其中注射用血塞通（冻干）销售额过 10 亿元。公司是国内获得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剂）生产批准文号的两个生产厂家之一，2019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52.24%；天麻素系列主要适用症为眩晕，根据 2019 年 CPA 数据，天麻素系列产品“天眩清”¹在天麻素的市场占有率 45.19%；据公司统计测算，2019 年，阿法迪三软胶囊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9%，血塞通软胶囊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1%。此外，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蒿甲醚注射液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蒿甲醚注射液于 1995 年开始被世界卫生组织录入“基本用药目录”，且在 2010 年版本延续收录；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生产的蒿甲醚注射液已在全球 35 个国家注册销售。

表 5-4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行业排名情况

年度	行业排名情况
2017	2017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获得“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称号 名列 32 位
	工信部 2017 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 名列第 58 位
2018	2018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中获“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名列 33 位
2019	全国药店周暨中国医药创新发展大会评选的“2018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名列第 25 位
	工信部 2018 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 名列第 49 位

(5) 药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① 药品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药品质量安全，把品牌建设和质量建设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不断规范和完善创建内容，总结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a. 设立了公司的质量授权人。企业是药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质量授权人是药品质量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药品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质量授权人通过组织制定一系列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企业的质量

¹ “天眩清”为公司天麻素注射液的商品名和天麻素系列产品的品牌。

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确保生产符合法规要求、产品质量合格；另一方面，依托与国际制药企业的合作和技术交流，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将质量指标量化到各单位的考核中，树立了质量管理部门的权威，使质量管理走向制度化。

b.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体系，建立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部门，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文件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健全，质量管理人員能独立行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职权。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质量部配置了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有能力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合格。同时，作为集团质量控制体系的一部分，昆药药物研究院是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天然产物国家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是省级认定的食品药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雄厚的研发能力保证了产品质量标准不断得到提升。

在过程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建立了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价，择优选择合格供方，从源头对影响质量的因素（如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层层把关，确保产品各项质量指标达到标准要求，并建立了不合格品管理和处置办法。生产车间严格按照要求配置相应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工艺流程，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上下道工序之间严把质量安全关，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重视员工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教育培训，每年持续对员工开展 GMP 知识培训，并形成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鼓励开展各类技术创新、技术改进活动，极大地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促进和提升了企业技术水平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有基本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在质量水平方面，公司产品按国家要求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执行国家标准，在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指标符合标准要求，近年未出现不合格情况。蒿甲醚原料质量符合国际先进标准要求，先后通过四重国际认证（美国 FDA 认证、WHO 认证、澳大利亚 TG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

c.公司建立了质量风险管理程序文件，对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风险因素进

行确定、评估和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规避质量事故或药害事件的发生，保护患者的切身利益。公司重视员工质量安全意识教育；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特殊药品、试剂、设备，建立了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追溯制度；还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等相关管理文件，以应对突发质量安全事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说明书范本编写产品说明书和标签，对产品适应症、用法用量等进行明确标识，建立了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在药品说明书中公布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用户咨询和投诉，并针对投诉制定预防整改措施，实现持续改进，提高用户满意度。

②相关检查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药品质量相关检查记录情况如下：

表 5-41 公司药品质量相关检查记录表

序号	认证检查单位/类型	认证/检查时间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认证检查车间	涉及品种/剂型	备注
1	FDA 飞检	2017.02.20-24	2017.08.29	/	植化四车间	蒿甲醚	/
2	乌干达 NDA GMP 检查	2017.06.01-02	2019.11.22	2020.06.02	片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	复方磷酸茶酚喹片、血塞通软胶囊、蒿甲醚注射液	169/GMP/2019
3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检	2017.07.08-10	/	/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	/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跟踪检查	2017.08.21-23	/	/	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	蒿甲醚油溶液、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	/
5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跟踪检查	2018.06.09-11	/	/	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	/	2018.06.29 发还 2018.05.02 收回的 GMP 证书
6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检	2018.09.12-15	/	/	小容量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
7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	2018.09.12-15	2018.11.12	2023.11.11	软胶囊一车间	血塞通软胶囊	YN20180044
8	苏丹药监局验厂检查	2018.10.25-27			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冻干二车间、口服	/	

序号	认证检查单位/类型	认证/检查时间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认证检查车间	涉及品种/剂型	备注
					剂分厂、软胶囊一车间		
9	坦桑尼亚 GMP 检查	2018.11.01-02			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冻干二车间、口服剂分厂（包括软胶囊一车间）	蒿甲醚注射液 1ml:80mg、冻干粉针剂 200mg、血塞通软胶囊、复方蒿甲醚片	
10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	2019.03.25-27	2019.04.19	2024.04.18	冻干二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三七总皂苷（冻干用）	YN20190025
11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	2019.07.02-04	2019.08.16	2024.08.15	植化四车间	原料药（蒿甲醚）	YN20190045
12	北也门药监局	2019.08.12			针剂分厂、软胶囊一车间		
13	南也门药监局	2019.08.21			针剂分厂、软胶囊一车间		
14	WHO 远程文件审计	2019.09.17-18	2019.09.27	2020.02.23	植化四车间	蒿甲醚	
15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2019.12.13-15	2020.01.14	/	植化二车间	原料药（天麻素、乙酰天麻素）	云药认字 YN20190083
16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2020.02.18-20	/	/	冻干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
17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2020.06.04-08			合成车间	原料药（盐酸法舒地尔）	
18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2020.06.04-08			口服剂分厂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19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2020.06.04-08			马金铺提取一车间、植化三车间	中药制剂	

以上检查除 2018 年 6 月 29 日存在发还收回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GMP 证书外，其余均无主要及关键缺陷项，无受处罚事项。

③药品被停产或召回情况

2018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山东临清华威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生产药品的通告》，其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擅自变更灭菌工艺参数，应 100℃灭菌的产品于 2014 年 9 月起将灭菌温度调整为 121℃，2015 年 12 月起又将灭菌温度调整为 115℃。更换原料供应商未进行变更控制，直接作为新增供应商。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要求云南省食药监局收回涉事企业的相关《药品 GMP 证书》，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依法调查。”

2018 年 5 月 2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云南省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8 第 2 号），收回了公司硫酸庆大注射液所涉 GMP 证书。2018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云南省发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8 第 1 号），“经现场检查，昆药集团现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依法发回其《药品 GMP 证书》”。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GMP 证书的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回的证书编号为 CN2013501 的小容量注射剂 GMP 证书。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药品被停产或召回情况。

④商业贿赂事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事件。

（6）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设有健康安全环保部，坚持以员工为中心，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执行地方安全生产、环保行政规章，完善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结合公司精益生产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效防止和杜绝健康安全环保事故，实现公司生产、运营正常运行。

2009 年 1 月公司下发了《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标准》，标

标志着公司第一次引入先进的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是三位一体管理体系，核心内容是组织进行危害辨识、风险分析，确定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其发生，以便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HSE 体系的引入使得公司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更好的融合在一起。目前，公司已在子公司开展岗位风险识别，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体系，根据体系要求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健全相应的安全检查表，对作业场所实施重点监控、分类检查、分级管理和“五到位”的隐患治理体系建设，并且从按照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战略要求，成立安全环保督导组，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合规性检查。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始终践行企业的发展不以损坏环境、不以损害人的健康和生命为代价，不断完善和落实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综合管理的机制，提高公司各中心及分厂的安全、防火、职业健康、环保管理等工作的主动性，提高相关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意识，积极倡导“通过科学管理和细节管理避免一切事故”的工作理念。公司连续多年被辖区安全、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消防年度先进单位。2018 年，按照法律修订了《安全生产制度汇编》。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以上的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

①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现有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如下：

a. 一会一制

作为一级重点防火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检查，研究有关安全环保的重要事项，落实公司范围内的隐患整改要求，拟定相关文件并指导落实全年安全生产工作。

b. 两项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基础管理工作和现场管理工作。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通过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在公司内部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活动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生产过程中物的不安全状态。

c. 三点控制

进行安全生产的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杜绝重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公司针对危险点、危害点、事故高发点进行重点强化管理的效果，把重要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2005 年 6 月公司印发《生产作业场所危险度分类表》将公司生产作业场所进行了系统分类：高度、中度和一般。对高度危险作业场所重点关注。2018 年 5 月修订了公司生产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2019 年公司持续规范危险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和吊装作业）的许可证制度。

d.四个系统

安全管理归根结底是细节管理，需要防患于未然。公司安全管理分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四大系统，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落实到各步骤以及具体环节。在四个系统上公司结合不同岗位安全要求，于 2019 年修订了员工安全手册，从制度上规范员工安全行为。

e.五类检查

公司通过各类检查活动的开展，及时排除各种事故隐患，并在每年的 6 月安全生产月和 11.9 消防宣传日进行广泛的安全、消防宣传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从防范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管理上的缺陷最大程度的杜绝事故的发生。

f.六大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分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制度、设备设施整改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六大制度。

为保障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日常安全生产资金的需求以及自身业务的需要，发行人按照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以保障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保障。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分别为 414.67 万元、480.57 万元和 555.44 万元，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安全生产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全面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②环保情况

公司注重工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及环保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大力开展清洁生产，从生产源头控制，减少“三废”排放，辅以末端治理，按时完成年检，未发生“三废”超标排放的情况。2017 年，公司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2018 年开始排污税申报和征收。公司秉持“绿色昆药、福祉社会”的理念，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2017-2019 年，发行人累计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 3,633.1 万元，其中，2017 年投入 1,014.18 万元，2018 年投入 840.07 万元，2019 年投入 1,778.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a. 污水治理

公司建设了两座污水处理站，通过清污、浓污分流等方式，处置原料药生产废水、针剂及口服制剂生产废水，经处理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b. 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和车间工艺废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外排，排放可达到 GB132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车间工艺废气包括有机溶剂散逸废气、含尘废气、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风机抽排、高效过滤器除尘、冷凝器冷凝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各项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c.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三七药渣、剩余污泥、中药渣等，由西郊垃圾填埋场清运焚烧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药品、废原料、矿物油、沾染物、化学试剂、活性炭、树脂、实验废液等，公司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为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公司制定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组织体系、危险废物产生源档

案、管理台账、应急预案，并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分类贮存，悬挂标识等。

d. 噪声治理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系空调系统风机、车间通风系统风机、离心机、空压机及各类泵所产生。目前，公司各主要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各车间均采取加装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罩、封闭隔声、低噪声风机等降噪措施；维修人员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按时加油润滑，减少噪声；公司在工艺操作、设备检修操作中严格执行相关 SOP，减少噪声的产生。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标准，保持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做好“三废”回收利用工作。同时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提高污染防治能力，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实施节能减排理念为先导，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加强检查和督导为手段，全面提高公司的污染治理能力，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机构的环境监测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③ 环保及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情况如下：

表 5-42 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违法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1	昆中药	2017.9.26	昆明市呈贡区环境保护局	昆中药在禁煤区使用燃煤炒药机进行中药炮炒	1. 停止使用煤加热炒药机； 2. 罚款 2 万元整。	1. 生产车间在环保局检查当天即当场停止使用燃煤炒药机，对生产现场进行清理，保证整洁无煤、渣残留。 2. 向环保局递交《关于呈贡基地炒药机的整改报告》，并及时缴纳罚款。 3. 拆除安装的燃煤炒药机，同步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超导电用炒药机。	2019 年 5 月 1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出具证明：昆中药已缴纳了罚款，并已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昆中药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昆中药的正常经营活动。
2	湘西华方	2018.6.19	吉首市环境保护局	湘西华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倾倒药渣	罚款 1 万元	1. 立即停止倾倒药渣。 2. 及时缴纳罚款 1 万元。 3. 加强固废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学习。 4. 对相对水分少的药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燃烧处理；剩	1、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基准为：（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一般违法情节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3）造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违法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余的药渣交予其他公司干燥后作燃料处理。	成环境污染、较大影响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违法行为罚款为 1 万元，属于《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情节，不属一般违法情节，更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2、2019 年 5 月 15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3	湘西华方	2018.7.13	吉首市环境保护局	湘西华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臭气体的排放，锅炉废气排放超标。	罚款 10 万元	1.按规定缴纳罚款 10 万元。 2.对全员加强教育和学习，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员工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异味气体处理的意识及能力。 3.采购气体检测仪进行日常监控。 4.对部分液体容器设备加强密闭处理，对粉碎包装设备加强除尘处理；对重点部位及区域临时修建隔音、隔噪异味缓冲墙。 5.对锅炉进行系统检修，重点为除尘实施、除硫实施及对漏风点进行密闭，严格控制尘、硫及含氧量。	1、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基准为：（1）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该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属于《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倍以下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十以下的行为，该处罚为低档下限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2、2019 年 5 月 15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违法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4	重庆武陵山	2019.11.7	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一般工业污水	罚款 30 万元	1.公司高度重视，责令重庆武陵山加快升级新的污水处理系统，现投入 1,600 万元的新污水处理系统已经正常使用，处理效果良好。 2.重庆武陵山自主投资 400 余万元将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 3.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019 年 11 月 18 日，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鉴于重庆武陵山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系因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过程中导致，未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公司在重庆环境执法总队现场检查指出该问题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该处罚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 最新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① 医保目录对发行人核心药品使用限制的影响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公司首次入选药品 1 个（血塞通片（滴丸），乙类，化瘀通脉剂），调整医保分类药品 1 个（香砂平胃颗粒，乙类调为甲类，温中除湿剂），调整医保目录中备注的药品 3 个（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血塞通注射液，甲类，化瘀通脉剂，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2017 年是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血塞通软胶囊，乙类，化瘀通脉剂，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2017 年是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天麻素注射液，乙类，其他神经系统药物，限无法口服的血管神经性头痛或眩晕症患者，支付不超过 14 天（2017 年无）。

新版医保目录对发行人二个核心药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血塞通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使用做出了进一步限制，对公司核心药品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血塞通注射液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因 2017 年版医保目录发布前，此类药品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用量占比较小，故医保目录限制使用

后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拓展等级医院的数量，以及开发在单院的销量等措施，可以弥补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限适用症带量的负面影响。

b. 天麻素注射液

公司天麻素注射液市场占有率高，虽然天麻素注射液使用进一步受限，但同类适用症的其他药品有的被剔除医保目录，有的受限范围大于天麻素注射液，公司天麻素注射液凭借自身优势及营销推广，未来可进一步占领因医保目录限制形成的空余市场。因此，新版医保目录对天麻素注射液使用的进一步限制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正持续推进营销策略调整，从单纯的处方药医疗终端推广，向医疗终端与 OTC 终端并重转型。OTC 市场受政策影响较小，2019 年 OTC 市场销售同比增幅达 20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 OTC 市场的占比，以应对医保目录对药品使用限制的不利影响。

②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带量采购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简称 4+7 城市）。

2019 年，“4+7”带量采购从 11 个城市扩围到 25 个省份，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扩围后平均降幅 25%。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要求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力度，国家层面要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各地要积极采取单独或跨区域联盟等方式，按照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要求，对未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开展带量、带预算采购。可以预见，药品带量采购将会常态化、多层次开展，制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天然植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三七系列产品、天麻素系列产品、青蒿素系列产品等天然植物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售产品阿莫西林胶囊、阿奇霉素胶囊、阿奇霉素片被列入“带量采购”采购品种名录，但其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

比重均较低，短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正全力整合集团、昆中药、贝克诺顿有效资源，实现从植物药、中成药为主到植物药、中成药与化学药、生物药协同发展；从依赖针剂到强化口服、创新给药方式拓展；坚定处方线与 OTC 双轮驱动，以更好地应对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的影响

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2016 年第 106 号），明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即“289 目录”），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不再设置时限要求；化学仿制药应在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目前，公司大量药品尤其是对生产经营产生主要影响的药品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工作所要求的产品。公司目前需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 5-43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致性评价药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收入	25,497.18	6,413.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4.09%
其中：暂时战略性放弃或搁置药品的收入	15,725.56	3,826.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44%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经营情况、研发资金安排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选择部分药品进行一致性评价，对部分药品的一致性工作暂时战略性放弃或搁置。该部分战略性放弃或搁置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5.56 万元和 3,82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 和 2.44%，

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2019 年 12 月，贝克诺顿阿莫西林胶囊（0.5g 规格）成为云南省首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由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的文件实际上已经取消一致性评价的限期，因此，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选择性的对尚未开展的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目前，公司选择的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具体情况以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表 5-44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致性评价药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首家通过企业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抗疟	复方磷酸萘酚喹片	/	-	0.00%	-	0.00%
2	呼吸系统	复方甘草片	/	1,003.42	0.64%	2,670.95	0.33%
3	抗痛风	秋水仙碱片	/	987.01	0.63%	5,626.84	0.70%
4	抗感染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		157.79	0.10%	564.66	0.07%
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	-	0.00%	-	0.00%
6	骨质疏松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		0.00%		0.00%
7	消化系统	奥美拉唑肠溶片	/	439.18	0.28%	909.17	0.11%

由上表可知，公司选择的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1.21%，占比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量药品尤其是对生产经营产生主要影响的药品不属于目前一致性评价工作所要求的产品。

2、医药流通板块

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主要由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简称“昆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集医药分销、终端、推广及现代物流为一体，昆药商业自有医药物流配送中心按国家 GSP 标准兴建，仓储面积达 30,000 多平米。截至 2019 年末，昆药商业自有配送车辆 20 台，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年吞吐量达到约 67 亿元，可以满足其物流配送需求。

2018 年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5,275.78 万元，增幅为 10.06%；

2019 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7,943.47 万元，增幅为 28.19%。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已在云南省构建了完善了分销网络，并拥有部分主流药品的云南省总代资源，因此推动了药品分销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昆药商业通过收购曲靖康桥医药、楚雄虹成、丽江医药、大理辉睿、红河佳宇，昆药商业在云南省终端市场布局初步形成，因此也推动了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增长。

受国内药品流通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公司 60% 的经销产品为 OTC 品种等因素影响，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毛利润的贡献较小。2017-2019 年，发行人医药流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77.92 万元、276,453.70 万元和 354,397.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2%、38.93% 和 43.65%，而毛利润分别为 23,489.54 万元、29,949.17 万元和 33,971.52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仅分别为 8.93%、8.45% 和 8.59%，其毛利率分别为 9.35%、10.83% 和 9.59%。

2020 年一季度，医药流通板块业务收入 81,797.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18%；毛利润 8,493.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为 13.50%；收入及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69% 和 10.30%，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以及公司下属昆药商业作为云南省疫情防控物资的重点仓储调配企业，参与防疫物资的仓储配送，疫情物资配送规模增加所致。

（1）医药流通业务盈利模式

① 盈利模式

昆药商业拥有的上、下游资源使公司能够实现将全国各大生产企业优质优价的产品直接配送到全省各地、州零售终端。云南省医疗机构现均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中标品种和价格，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订单通过云南省招标采购局医药招标采购平台，采用网上订单的方式直接发送给配送公司，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在时限内组织配送到医疗机构。

昆药商业业务覆盖云南省内县级及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连锁药店及个体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覆盖面广，供应药品品种丰富，分销、终端、推广三大板

块业务成为昆药商业主要业绩来源。

昆药商业整体采用“互联网+4+N”战略路径，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构建分销、终端、推广和物流+的四大核心业务平台，同时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培育公司新型业务战略。

分销模块：作为昆药商业长期作战的核心模块，通过对曲靖、楚雄、丽江、大理、红河、保山、玉溪、西双版纳、文山、临沧、昭通、怒江等地区的深入布局，形成了一个以昆药商业为核心，向各个地区延伸的销售网络，逐步实现云南省核心市场的广覆盖，获取购销价差收入。截至目前，商业、连锁渠道省内市场覆盖率达 95% 以上，昆药商业通过渠道覆盖率与上游厂家谈判，获取区域内独家代理产品。

终端模块：自 2016 年开始实施“深耕云南、布局终端”的战略举措，昆药商业启动 OTC 终端业务，通过外延及内生发展方式，用公司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仓储、信息及管理系统为终端客户高效配送药品，全力拓展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OTC 终端、直营零售门店、零售药店等市场。通过公司服务能力、配送效率及现代化管理能力提升，吸引更多的终端客户及上游供应商药品在公司的整个进销存链条上完成本区域内的药品配送服务，并收取相应的配送服务费。

推广模块：包括了医疗终端推广、OTC 终端推广业务两部分，以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承接上游产品进行学术推广，根据代理产品的中标价，收取一定比例的推广服务费；同时联动生产企业学术资源服务下游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机构用药水平。随着物流中心的正式投入使用，“配送+推广”的经营模式为昆药商业推广模块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物流模块：昆药商业马金铺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目前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物流资质，承接代储代配业务。物流中心占地面积 36.8 亩，总建筑面积达 3 万平方米，整个物流中心总体五层，局部单层，采用全阴凉库设计；设计商品库存容量 37 万余箱，年处理能力 450 万箱，可为年销售额 50 亿元提供服务支撑；自有配送车辆 20 辆（含 3 辆冷藏车），与多家经过质量审计的委托承运商合作，通过自有+委托配送的方式，可达到地级行政区 24 小时送达，县级行政区 36 小时送达，

乡级行政区 48 小时送达。

②定价模式

总代理和一级供应商的药品价格由供应商定价；商业购进药品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2) 医药流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45 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药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药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分销	235,349.58	65.58%	57,592.55	66.08%
2	终端	111,709.47	31.13%	26,481.23	30.39%
3	推广	11,810.57	3.29%	3,076.66	3.53%
	合计	358,869.62	100%	87,150.44	100%

(3) 医药流通业务上下游情况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经营的药品以 OTC 品种为主，已与大约 1,200 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昆药商业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根据供应商及产品情况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市场紧俏药品，采用预付现金的结算方式；对于供需较稳定的药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通常为 30-60 天。

表 5-46 2019 年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占医药流通板块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7,113.47	电汇、银承	8.28%	否
2	供应商 b	18,885.32	电汇、银承	5.77%	否
3	供应商 c	18,687.49	电汇、银承	5.71%	否
4	供应商 d	10,749.89	电汇、银承	3.28%	否
5	供应商 e	10,083.82	电汇、银承	3.08%	否
	合计	85,519.99		26.12%	

表 5-47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占医药流通板块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0,035.73	电汇、银承	5.41%	否
2	供应商 b	9,448.40	电汇、银承	5.09%	否
3	供应商 c	5,188.46	电汇、银承	2.80%	否
4	供应商 d	3,636.67	电汇、银承	1.96%	否
5	供应商 e	2,876.58	电汇、银承	1.55%	否
合计		31,185.84		16.80%	

在医药流通板块，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5,519.99 万元、31,185.84 万元，占医药流通板块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2%、16.80%。

医药流通业务下游客户包括医药批发公司、大型平价药房、大型连锁药店以及各类型医院、诊所等，截至 2019 年末，昆药商业已与近 2,800 家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昆药商业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大多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一般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账期为 45-60 天，连锁客户账期为 90-120 天，等级医院客户结算周期为 120 天及以上。

表 5-48 2019 年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占医药流通板块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7,884.62	电汇、银承	7.87%	否
2	客户 b	24,231.85	电汇、银承	6.84%	否
3	客户 c	15,178.21	电汇、银承	4.28%	否
4	客户 d	14,587.61	电汇、银承	4.12%	否
5	客户 e	10,695.28	电汇、银承	3.02%	否
合计		92,577.57		26.12%	

表 5-49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占医药流通板块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客户 a	8,612.19	电汇、银承	10.53%	否
2	客户 b	8,181.27	电汇、银承	10.00%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占医药流通板块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3	客户 c	6,658.15	电汇、银承	8.14%	否
4	客户 d	4,275.66	电汇、银承	5.23%	否
5	客户 e	3,101.38	电汇、银承	3.79%	否
合计		30,828.66		37.69%	

在医药流通板块，2019 年公司销售量最大的下游客户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年销售收入 27,884.62 万元，占医药流通板块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7.87%；公司销售前五名下游客户共实现销售收入 92,577.57 万元，合计占比 26.12%。公司总体销售集中程度不高，销售网络铺设较为广泛。

(4) 销售区域及市场份额情况

昆药商业在云南省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 3 位，拥有部分药品的云南省总代资源，在区域市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昆药商业销售网络覆盖云南省昆明市及各地州，省外销售区域包括北京、贵州、四川、广东、湖南、湖北、重庆、浙江等 18 个省市地区。

(5) 关键技术工艺

昆药商业物流中心应用了仓储管理系统、仓库控制系统、无线射频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等一系列现代化管理软件和先进的管理手段，根据最大化的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在人员上的长期投入成本、功效与成本结合考虑等宗旨使用了自动化托盘立库系统、箱式穿梭立库存取及货到人拣选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等多种先进的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设施设备，结合仓储管理系统（WMS）和设备集成化平台（EIS）在仓库内实现全程自动化高速智能作业。

冷库独立制冷系统，保证全年 365 天连续 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冷链药品的相关要求。冷库配备温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的设备，具有自动调控温湿度的功能，配置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可实时采集、显示、记录、传送储存过程中的温湿度数据，具有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功能，通过计算机读取和存储所记录的监测数据。

自动化库的存储系统，主要采用了单元式货架，出入库作业由巷道堆垛机自

动控制；分拣系统主要采用了货到人拣选穿梭车箱式立库系统配合电子标签和无线 PDA 终端辅助拣货系统；出库暂存系统采用了集货穿梭车箱式立库。

物流运输环节，采用运输管理系统（TMS）运用现代物流管理方法和计算机技术处理各种运输事务功能，运用基于无线通信（GPS/GSM）技术的货物定位和跟踪系统，对在途货物进行实施管控，具有利用物流条形码和网络技术，为授权客户登陆查询货物每个阶段的递送状态信息的网络查询平台（包括货物品种、数量、货物在途情况、交货期间、发货地和到达地、货物的货主、送货责任车辆和人员等查询信息），达到了作业可视化、运营可视化以及绩效可视化的先进水平。

（6）行业地位

根据 2018 年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昆药商业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企业中位列第 59 位。

（7）“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自 2017 年初全国范围内开始推行“两票制”后，其在加强药品监管、净化流通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流通秩序、提高了流通效率、降低了部分药品虚高的价格，在全面深化药品领域改革的背景下，助推了医药企业的升级转型，促进了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两票制”对医药行业整体产业链中的各流程节点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直接导致了医药企业对医疗机构的销售渠道、专业推广和市场服务职责的分离，具体来说，作为“第二张票”开具方的药品流通企业承担了药品销售、物流、部分服务等职责，作为“第一张票”开具方的药品生产企业，则更多地承担了产品管理、上市后研究、市场准入、专业推广，以及销售管理与市场服务等职责，会在销售逐步增长、市场份额稳健提升的情况下，直接导致市场推广服务费的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兼具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两票制”推行后，公司持续推进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投入强化管道管控能力，掌控管道与终端，使营销精细化向纵深推进；规范临床研究、加强学术推广，增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水平；通过销售体系资源整合、营销模式转型升级、管道下沉、加强终端服务能力建设等举

措，积极应对两票制等政策影响。2017 年，公司启动营销模式改革，根据产品性质、流通渠道和业务模式的不同，主要采取处方推广模式及 OTC 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处方药的销售模式从以单纯的结算价代理模式，向全程控制价值分配、规范临床研究、专业学术推广的模式转型；从单纯的处方药医疗终端推广，向医疗终端与 OTC 终端并重，双轮驱动模式转型。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保健食品生产、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构成中占比很小。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71.38 万元、1,776.43 万元、2,322.48 万元和 471.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6%、0.29%和 0.31%；毛利润分别为 296.56 万元、632.44 万元、883.31 万元和 224.76 万元，占公司主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1%、0.18%、0.23%和 0.36%。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2 个，计划总投资 115,768.31 万元，已投资金额 92,783.07 万元，2020-2022 年计划投资金额 22,98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建设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近三年计划投资额			项目进展情况	合规批文件况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	昆中药	82,000.58	募投资金	72,833.29	51,040.29	1,358.00	6,627.000	1,182.29	一期现已完成整个项目档案归档, 竣工验收,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期-1 正在进行档案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	备案文号: 昆工信通(2013) 232 号; 环评批复: 昆环保复(2014) 325 号; 用地许可: 地字第 530101201400143 号、地字第 530101201400144 号、地字第 530101201500046 号
马金铺天然植物药创新基地项目	昆药集团	33,767.73	自筹资金	19,949.78	1,102.74	13,817.95			该项目目前处于竣工改造阶段	备案文号: 135301022740005 号; 环评: 昆环保复[2014]649 号; 用地许可: 地字第 530101201600028 号
合计		115,768.31		92,783.07	52,143.03	15,175.95	6,627.00	1,182.29		

1、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经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 该项目建设地点从昆明市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变更为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2014 年 12 月经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82,000.58 万元。该建设项目共计用地 169 亩, 拟建一个符合 GMP 标准的现代化中药生产厂区, 包括前处理、(固体、液体) 制剂、外包装三条生产线以及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 投产后年产颗粒剂 7 亿袋, 片剂 20 亿片, 散剂 2,000 万袋, 胶囊 8,000 万粒, 丸剂 21,620 万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募投资金, 已全部到位, 其中 33,011 万元来源于 2013 年募投资金, 48,989 万元来源于 2015 年募投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该项目累计投资 72,833.29 万元, 其中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51,040.29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均已转固; 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计划投资额 9,167.29 万元。

2、马金铺天然植物药创新基地项目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呈贡七甸工业园区变更至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33,767.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其中自有资金 23,767.73 万元，项目贷款 10,00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提前偿还），资本金比例 70.38%，项目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目建设符合 GMP（2010 版）标准要求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并配套仓储、供电、给排水、动力、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同时，购置相应的生产、检测等仪器设备，预计 2021 年投入使用，最终形成新增年产三七总皂苷 80,000kg、灯银脑通胶囊原料提取物 13,200kg 及银芩胶囊原料提取物 13,200kg 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投资 19,949.78 万元，已转固 1,102.74 万元，计划 2020 年底完工，尚需投资 13,817.95 万元。

（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除前述在建工程外，发行人无其他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产品资源、行业领先的综合制造系统、与国际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国际化的营销队伍等核心竞争优势，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秉承“绿色昆药、福祉社会”的企业使命，围绕“聚焦心脑血管疾病、专注慢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型国际化药品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坚定地走创新、国际化道路，并通过构建以医药工业为内生核心、海外投资并购和医药流通为外延拓展、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整合扩张的三级生态圈，最大限度分享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持续增长机会。为此，公司将坚持以医药制造和研发创新为核心，通过昆药、昆中药、贝克诺顿三大市场销售平台，实施处方医院市场和零售市场的“双轮驱动”营销战略；通过夯实现有核心产品管线的盈利基础，打造络泰®血塞通系列和“昆中药 1381”系列两大口服类产品的新的盈利增长极，推动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肿瘤、

消化代谢等领域实现研发创新并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持续构建公司生物医药大健康平台。

2、业务发展目标

面对外部宏观经济的复杂形势及医药行业格局的深刻变化，公司不仅关注规模和业绩的增长，更看重如何在医药新周期下探索新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2020 年，公司将紧紧把握医药行业深度变革机遇、顺应产业格局变化趋势，沉淀自身专业核心竞争优势，深度挖掘市场投资价值，强化战略执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研发创新，蓄力可持续发展；优化产品布局，开拓盈利增长点；强化管理创新，促进降本增效。通过持续创新发展实现医药新周期下的战略转型，为公司在新一轮行业竞争中赢得相对优势奠定基础。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8,119,963,320.36 元，同比增长 14.33%。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15%之间，费用、成本的增长不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1) 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加速挺进国际市场，释放增长新动能

为推进公司实现从销售驱动向研发驱动转型发展，2020 年公司将继续在昆明、上海、北京、美国“四位一体”的研发体系上继续推进研发的基础建设，重点推进研发资源（人员、设备）的优化重组、上海研究院差异化仿制药品研发（从小试到中试）的平台建设、昆明产业化基地多功能综合性原料药 GMP 车间的建设等，实施“以创新药为引领，以仿制药为依托，以现有大品种二次开发为特色”的研发策略，重点布局慢病领域，实施国际化研发战略布局，在充分把握短期投资回报与中长期竞争力构建的平衡中实现资源配置，大力推进在研项目的进展，争取年内完成 KY41111 的 PCC 提名、KY41079 进行 IND 申报并获得临床批准、KY70091 和 KY11018&20 启动临床试验，在药物研发领域持续探索与创新。

(2) 加速实现品牌提升、突破，持续打造黄金单品及品类集群组合

加大力度实现品牌提升、突破，在维护络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天眩清®天麻素注射液稳定增长的同时，核心打造络泰®血塞通系列和“昆中药 1381”系列，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品牌力的黄金单品，打造昆药品牌价值。以公司黄金单品及品类集群组合为重点进行对应市场推广，通过益气健肾膏、三七

粉等产品探索新零售模式。贝克诺顿将通过 TEVA 项目的跟进，公司外延并购的参与及外部产品的遴选和跟进等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外新上市品种，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

(3) 持续专业学术推广，强化品牌建设，构建创新营销新模式

持续推进营销转型，从以处方药尤其注射剂为主转向注射、口服并重，处方与 OTC 并重的模式；加快学术价值推广体系建设，向学术推动及品牌拉动的复合营销模式转型。持续推进昆药、昆中药两大品牌建设，以将昆中药打造为老字号一线品牌为目标，借助多渠道、多媒体进行品牌推广，推动昆中药品牌走向全国。

(4) 医药流通领域完成区域性布局的战略收官

昆药商业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参与各区域医共体项目竞标，争取区域配送权；争取“4+7”品种配送资格，通过该类品种拓展等级医院覆盖；统筹昆药商业体系内部网络资源，在各细分市场进行专业化运营，全面提升竞争力；探索多仓协同配送模式，将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转变为利润中心；做好电商及远程药事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适合昆药商业的互联网+药品流通业务模式；完成普洱、德宏、文山区域布局，2020 年实现区域性商业龙头布局的战略收官。

(5) 聚焦大健康产业，推动公司日化系列产品上市

充分利用公司在青蒿方面的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方面的资源积累和先发优势，公司以青蒿抑菌系列日化用品研发为突破，布局医药大健康产业领域；同时，聚焦青蒿系列产品的运营，持续开拓新零售领域。

(6) 海外战略升级，实现向国际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公司将把握中非合作的“黄金时期”，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从“青蒿素产品出口商”向“国际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转变，实现公司海外战略的顺利突围、成功升级。未来，公司将成立以药品销售为核心业务，覆盖药品流通连锁、健康检查等方面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并向非洲其他国家辐射，逐步建立健康检查中心、小型医院、连锁药房、医疗耗材及药品的生产基地等，最终建成在非洲地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体系。

(7) 搭建多元融资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金融支持

公司将继续推进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为引擎的资本运作战略，基于产业拓展及创新研发的需求，继续抓住市场化融资宽松契机，适时推进可转换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工作，并尝试拓展其他创新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途径，搭建多元融资体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金融支持，有效提升公司在医药新周期下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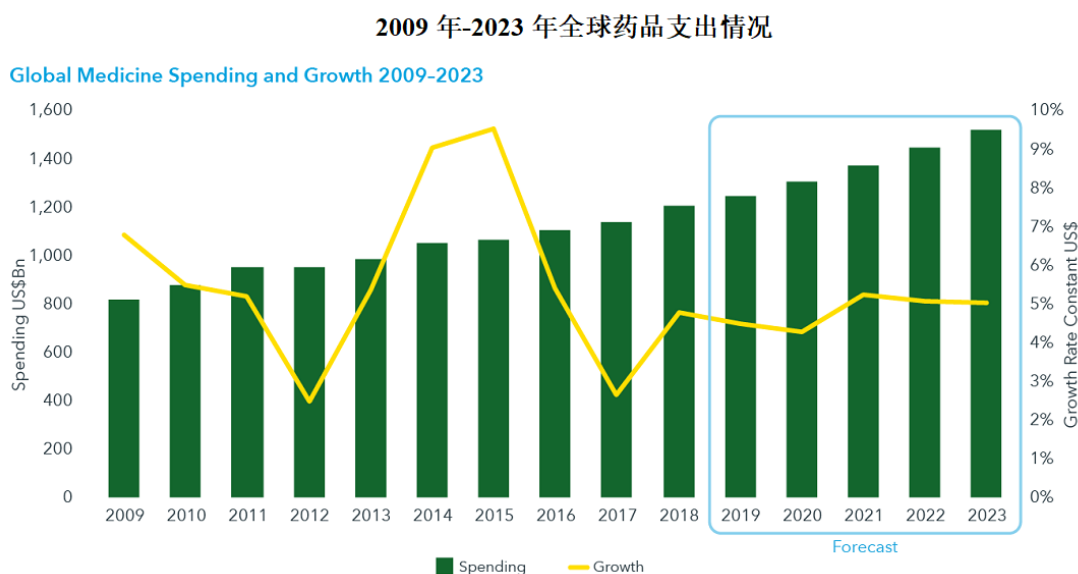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医药领域的不断创新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着持续的增长。根据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的统计，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已达 1.2 万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全球药品支出的复合增长率将为 3%-6%，到 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预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图 5-13 2009-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情况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Report: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 2019

全球药品支出持续增长主要系两个原因：

①创新药在发达市场的应用推动了全球药品支出的增长。过去 5 年内，全球新药上市的数量及支出均有显著增长，在发达市场中，2014 年至 2018 年，新药的年平均支出达 434 亿美元，对应 8.2% 的品牌药市场份额。预计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新药在发达市场的年平均支出将增长至 45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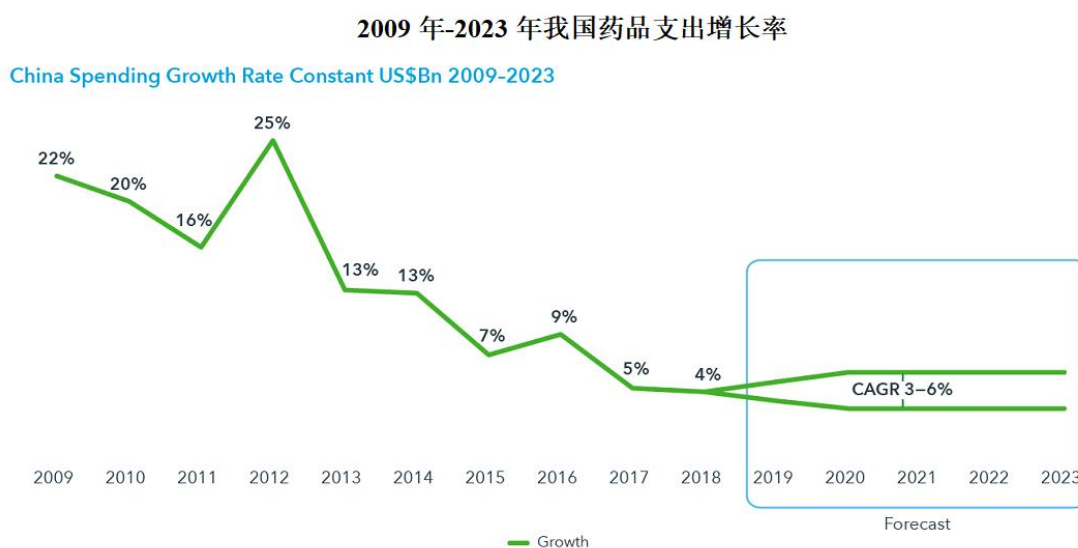
②新兴市场药品市场准入和使用扩大也是全球药品支出增长的重要原因，仅中国的药品总支出就接近欧洲五大市场的总和，预计未来 5 年内，新兴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

2、我国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1) 我国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作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2018 年中国医药总支出达 1,370 亿美元，但是增速有所放缓，年均复合增长率从 2008 年至 2013 年的 19%，降至 2013 年至 2018 年的 8%。根据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的预测，未来 5 年，我国医药总支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到 2023 年，我国医药总支出将达到 1,400-1,700 亿美元。

图 5-14 2009-2023 年我国药品支出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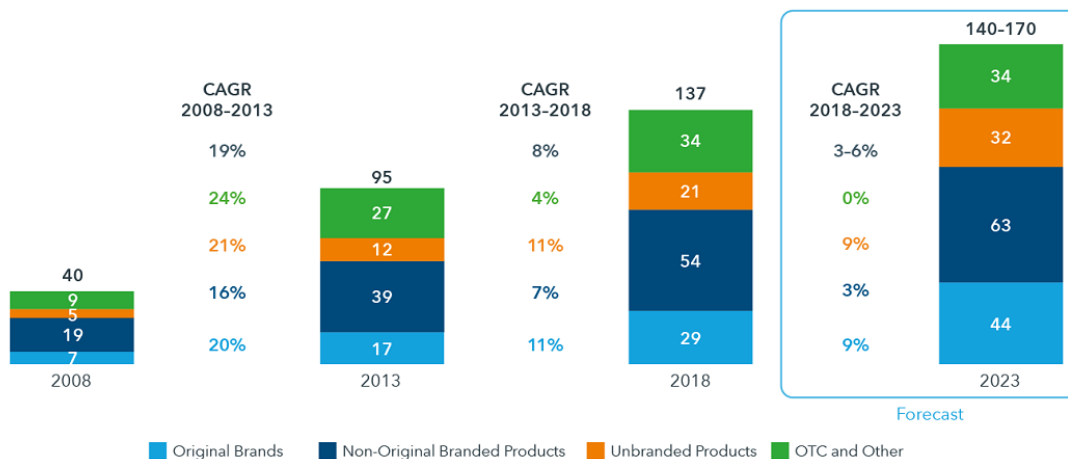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Report: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 2019

图 5-15 2008-2023 年我国药品支出金额及复合增长率

2008 年-2023 年我国药品支出金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

China Spending 2008-2023 and Compound Annual Growth Constant US\$Bn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Notes: OTC – Over-the-counter

Report: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 2019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行业规模”的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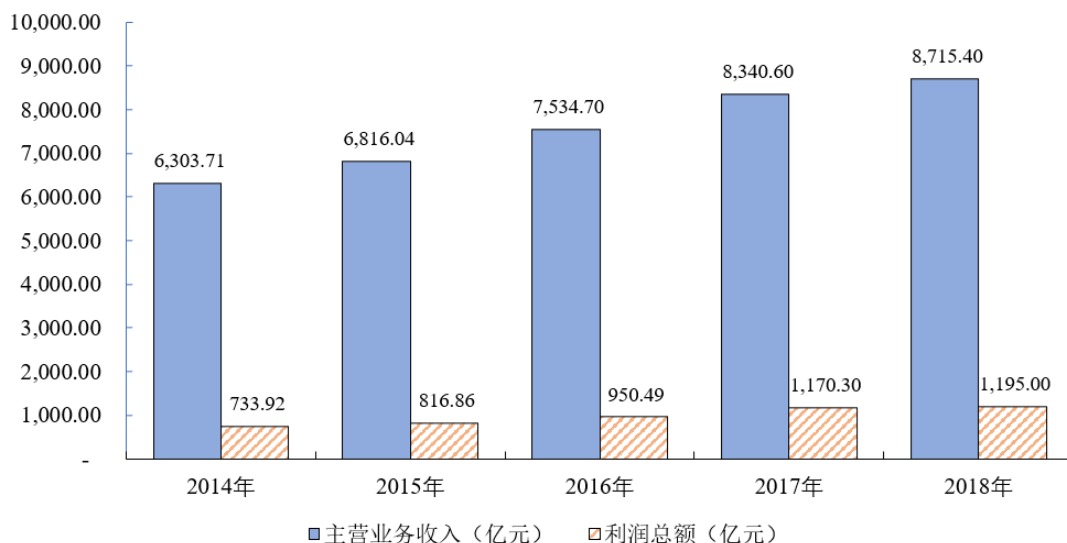
(2)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和中成药业发展概况

我国医药制造业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生物药品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等八个子行业。其中，发行人的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和中成药生产业。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和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在近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增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位居八个子行业之首。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8,715.4 亿元，增幅比行业平均值高 6.7 个百分点，最近 5 年年均增长率为 8.44%；实现利润 1,195 亿元，最近 5 年年均增长率为 12.96%。

图 5-16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情况

2014年-2018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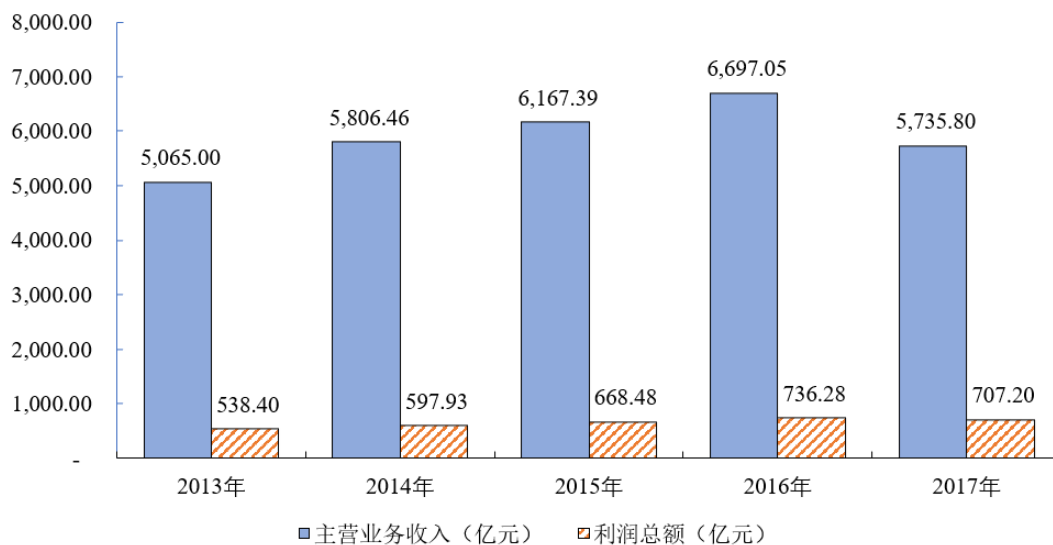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和发改委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28.2 亿元，占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2%；实现利润总额 707.2 亿元，占医药产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0.1%。中成药生产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在医药制造业中的比重均为第二，仅次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心脑血管等慢性疾病在中成药销售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在该领域布局较多且拥有独家品种的企业更有优势。从 2017 年中成药销售市场份额来看，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达 1,106 亿元，占中成药市场份额的比重达 34.47%。尽管在中药审批趋严、医保控费等背景下，中成药生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速均出现下滑，但在整个医药制造业中，中成药生产行业仍然占据重要地位。

图 5-17 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情况

2013年-2017年我国中成药生产的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发改委

(3) 我国医药终端需求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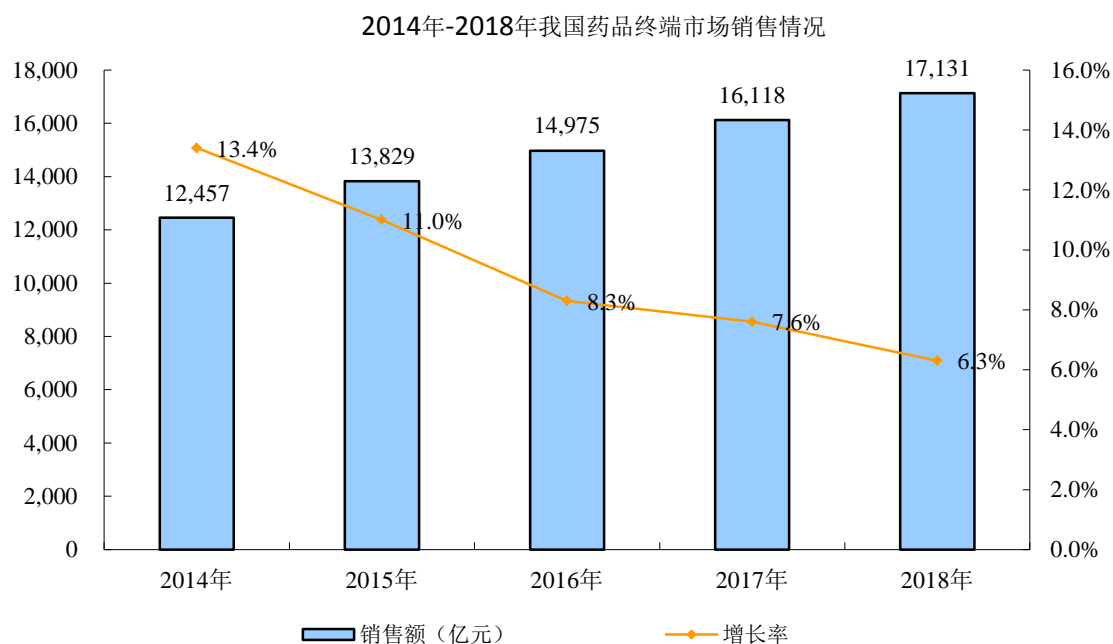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升至1.67亿，占总人口比例为11.90%，同比增加828万人，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增长迫切。2018年，全国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财政支出15,700亿元，同比增长8.5%²，拉动医药终端需求持续增加。根据卫健委《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8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3.1亿人次，同比增长1.6%，入院人数达25,453万人，同比增长4.2%。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额达17,131亿元，同比增长6.3%³；2019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额达9,087亿，同比增长5.8%⁴。医药终端需求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

图 5-18 近五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情况

2 数据来源：财政部
http://gks.mof.gov.cn/zhengfuxinxi/tongjishuju/201901/t20190123_3131221.html

3 数据来源：米内网
http://www.menet.com.cn/info/201903/20190307100226226_138554.shtml

4 数据来源：米内网
http://www.menet.com.cn/info/201908/201908121714471447_139100.shtml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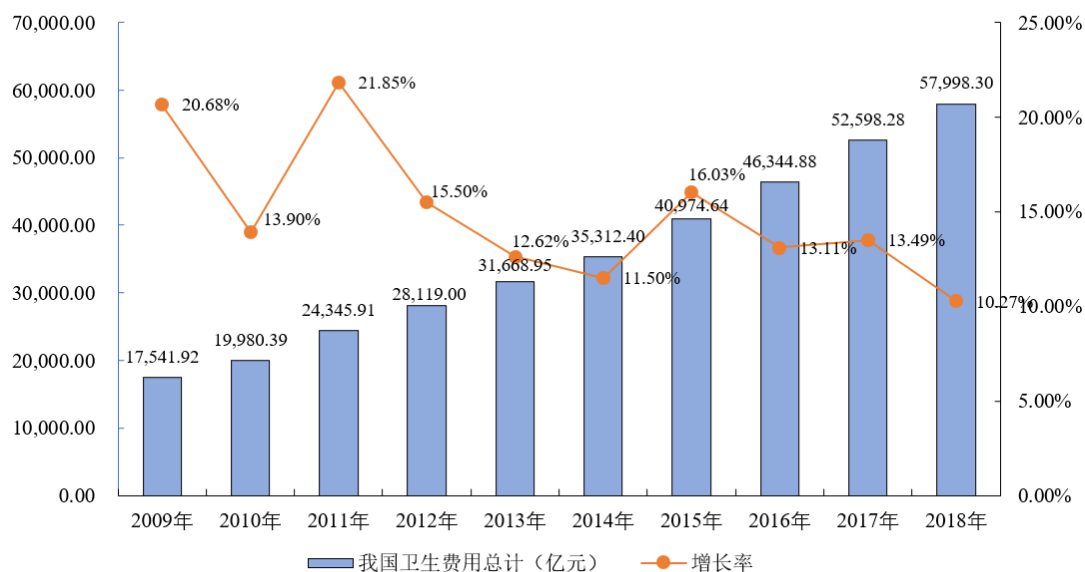
(4) 我国卫生费用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900,309.50亿元，近十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12%，人均GDP则达到了64,644.00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6%。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和医疗消费习惯发生改变，卫生消费支出逐步上升。根据卫健委《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⁵，2018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57,998.3亿元，占GDP比重达到了6.39%，近1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21%；从人均水平上来看，2018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4,148.1元，近1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3.62%。

图 5-19 我国卫生费用情况

⁵ 2018年系初步推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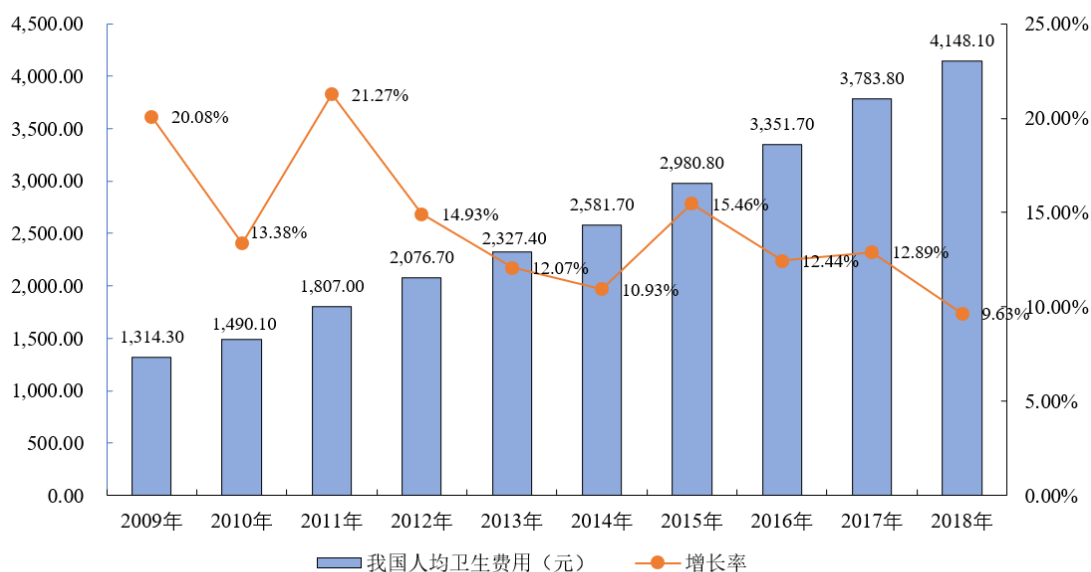
2009年-2018年我国卫生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卫计委

图 5-20 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情况

2009年-2018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卫计委

由于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基于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的医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医药行业属于受政府严格监管和控制的行业，在行业准入、技术水平及知识

产权、资金实力、市场进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

目前，我国对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此外，若在国外规范市场销售还需获得准入注册或者进口许可证，包括欧洲 COS 证书、美国 FDA 认证等。

(2) 技术水平壁垒及知识产权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研发工作；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复杂，集合了微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过程，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人才及技术储备的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同时，制药企业知识产权的积累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为保护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技术工艺创新成果，医药企业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相应医药领域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以及国家对研发、GMP 和 GSP 要求的不断提高，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在医药行业立足。

(4) 市场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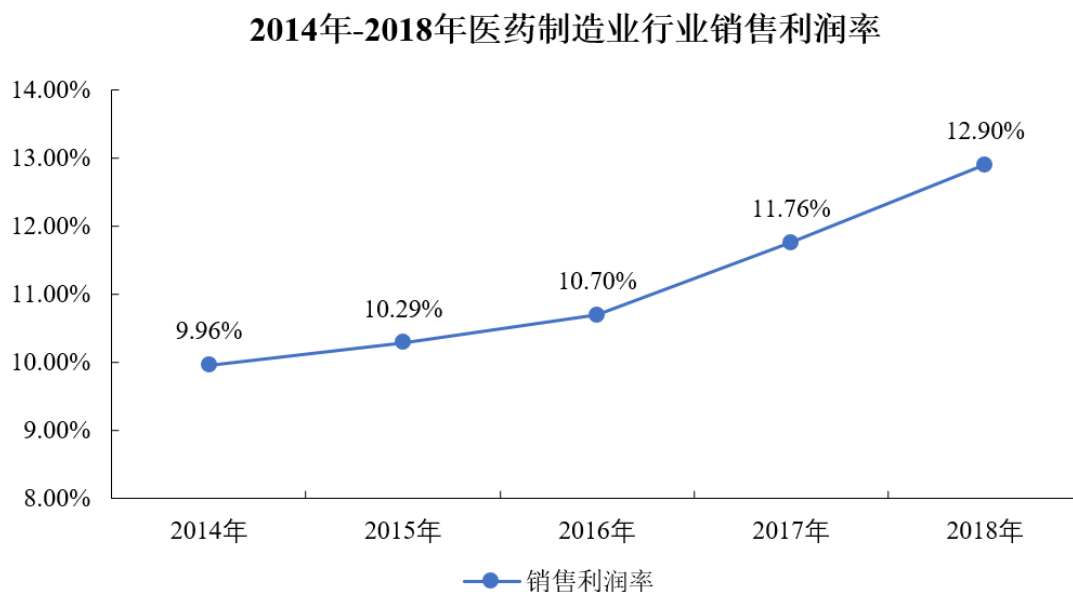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

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至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行业利润率逐年增长，2018年达到12.90%。随着监管部门对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和对规范行业秩序的重视，医药行业整合不断加快，未来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优质资源不断流向大型优质企业，行业强者恒强的局面将更加明显。研发能力强的医药企业将凭借优质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占据大量的市场，获取更高的收入和利润，同时通过产品线的储备和延伸，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图 5-21 近五年医药制造业行业销售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

“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支持医药行业的发展。

2016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其中提出国家医药工业到 2020 年的发展目标是“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创新生物医药监管方式。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要求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一方面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也指引了医药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②人口老龄化趋势及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加

2017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2018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和 60 岁以上人口分别为 1.67 亿和 2.49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则分别达到了 11.90% 和 17.90%，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 达到 900,309.50 亿元，近十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12%，人均 GDP 则达到了 64,644.00 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6%。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和医疗消费习惯发生改变，卫生消费支出逐步上升。根据卫健委《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⁶，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 57,998.3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了 6.39%，近 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21%；从人均水平上来看，2018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4,148.1 元，近 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62%。

③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

⁶ 2018 年系初步推算数。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2018 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7, 2018 年参加全国基本医疗保险 8134,459 万人, 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基本实现人员全覆盖。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681 万人, 比上年增长 4.5%;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9,736 万人, 比上年增长 2.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13,042 万人。

另外,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18 年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数据显示, 2018 年, 我国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448.13 亿元, 同比增长 24.12%。健康保险对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多元化医保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 行业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通过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管理, 通过严格实施 GMP 认证、药品注册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 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

2017 年 6 月,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加入 ICH; 2018 年 6 月,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当选为 ICH 管理委员会成员。这意味着中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 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 并参与规则制定, 从而有效提升国内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 不利因素

① 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目前, 我国制药行业整体以生产仿制药为主, 仿制药的品种和生产企业数量庞大, 市场集中度低, 企业规模较小, 很难实现规模效应。此外, 由于仿制药开发成本相对较低, 时间较短, 国际原研药企也纷纷进入国内仿制药市场, 通过合资或授权生产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 减少生产批文审批的费用和时间。国际原研药企的加入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仿制药市场的竞争。

7 数据来源: http://www.nhsa.gov.cn/art/2019/6/30/art_7_1477.html

8 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包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② 医保控费导致未来药品降价趋势延续

在国家推出医保控费的背景下，随着合理用药和药品招标等政策影响，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药品价格下降将对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 环保投入、人力成本和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相继颁布并实施，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虽然上述政策措施有助于推进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减少污染排放，但在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环保成本。此外，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和“两票制”带来的销售推广费用增加也加重了国内制剂企业的经营成本。

6、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用途的特殊性，其生产环节受到严格的监管和控制，需要“先认证、再生产”。在国内，所有的制药企业均需通过 GMP 认证，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批件。随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正式加入 ICH，中国的制药企业、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

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通过医药商业企业最终由医院或药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药品的销售实行经营许可管制，医药商业企业需通过 GSP 认证，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若原料药或制剂在国外规范市场销售还需要获得准入注册或进口许可。对于医院的销售，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参与药品集中招投标，在产品中标后，基于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合适的医药商业企业向相关医院配送药品。同时，通过自身销售人员或委托专业的医药咨询推广公司进行区域渠道开拓和市场学术推广。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的行业，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极高，相应的也面临着非常严格的监管。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一个新药从发现到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并且其间的审批、临床环节复杂、周期长，新药开发更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投入，因此，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目前，我国原料药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而在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受基础弱、规模小、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技术水平较低。基于国情，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仿创结合的转型阶段，企业正逐渐加大研发创新的投入，但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我国，由于冬季属于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多发季节，因而此类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8、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情况

医药行业由四大环节（原辅料及能源供应行业、医药制造行业、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消费市场）组成。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为原辅料及能源供应行业，包括药用原辅料供应、包装材料、能源供应等；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企业，包括药品经营企业等。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药用原辅材料是医药制造业的基础原料，其质量直接影响药品品质，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药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药用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原辅材料供应商主要来自国内，数量较多，配套能力强，可供选择范围广泛，使得医药制造行业对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对于医药流通行业，其上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大型医药生产集团，但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种类的药品众多，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医药流通行业下游主要是医疗机构和零售客户，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医疗机构实施新医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将进一步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情况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生态环境部。

表 5-51 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管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监督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药品质量安全，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二级机构，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医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行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 5-52 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基本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	《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了药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要求建立与实施严格的追溯制度，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与可追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取消 GMP/GSP 认证；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规定从事药品研制，应遵循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保障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强调药品上市后管理；加大对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假劣药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资格罚由十年禁业提高到终身禁业；规范网络销售药品问题等。
药品研发				
5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局令第 3 号）	2003 年 8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	2007 年 7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对创制的新药、治疗疑难危重疾病的新药实行特殊审批。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试验、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试验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试验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7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	2010 年 11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伦理委员会对药物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工作，包括伦理委员会的组织与管理、职责要求、伦理审查的申请与受理、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伦理审查的决定与送达、伦理审查后的跟踪审查、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的管理等。
8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2011 年 12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了药物临床试验中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结构和人员、实验室设施、仪器与材料、合同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实验的实施，以及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的质量和管理等。
9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4 号）	2017 年 8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系统、标准操作规程、研究工作的实施、质量保证、资料档案的保存等提出了规范要求。
10	《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	2018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将制约仿制药产业发展的药品仿制关键技术研发、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研制等支撑技术，以及临床必需、国内尚无仿制的药品及制剂研发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进行科技攻关。
药品生产				
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2017 年修订）	2004 年 8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内容，包含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2011 年 3 月	卫生部	明确了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包含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方面的要求。
1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	2011 年 8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的具体过程，包含申请、受理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药品 GMP 证书》管理等。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药监安[2011]365号)			
药品经营				
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2003年4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包含组织实施、认证机构、检查员、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审批发证、监督检查等。
1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了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包含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和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等具体内容。
1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8号)	2007年12月1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8号)	2016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了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包含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和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等具体内容。
其他				
18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17号)	2009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定的创新药条件的新药注册申请的特殊审批办法,包括注册申请的材料、申请流程、临床试验要求等。
19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86号)	2012年8月	卫生部、海关总署	规范药品进口备案、报关和口岸检验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方法,包含进口备案、口岸检验、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

(2) 主要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采取了多项措施鼓励并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表 5-53 医药行业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国务院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
3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推动创新药物在保证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取得临床验证结果;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允许申请人根据其研发进展阶段性增补申报材料。探索进一步发挥社会技术和智力资源的作用,参与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工作。配置优质审评资源,加快创新药物非临床研究安全风险评价。
4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 年 1 月	国务院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
5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	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做好基本药物全品种抽验工作。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购,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 压缩流通环节,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9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2016年6月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指制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 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 5 个业务类型。
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 药品注册分类调整, 注册标准提高, 审评审批速度加快,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 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 促进技术创新、优胜劣汰和产品质量提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医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维护保养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 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 创新生物医药监管方式; 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 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包含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 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 (CRO)。
1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年1月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
15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药物非临床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临床试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16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	2017 年 4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对一致性评价品种分成六大类进行了指导，包括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的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的仿制品种以及国内特有品种。
1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有关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等相关意见。
18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1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
20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不再设置时限要求；化学仿制药应在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	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汇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亿元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22	《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

（三）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医药制造业共有 7,697 家企业，近十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的家数情况如下：

图 5-22 近十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医药制造业形成了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方共同竞争的产业格局，具体如下：

表 5-54 国内医药制造业产业格局

序号	类别	特点	典型代表
1	外资企业	大多来自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凭借技术和资金方面的优势，拥有较多专利药品品种，从而在市场上享有产品定价权，盈利能力很强，而且企业规模普遍较大。	美国强生、瑞士罗氏、瑞士诺华制药、美国辉瑞、美国默沙东、法国赛诺菲、英国葛兰素史克、英国阿斯利康、美国雅培、美国礼来等
2	国有企业	包括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医药企业。前者资本实力强大，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后者数目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多属区域性龙头，个别企业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也较高。	中央企业主要有华润集团、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等；地方国有企业主要有广药集团、太极集团、南京医药等
3	民营企业	数目繁多，质量层次不齐。与外资企业和国有企业相比，资产规模普遍较小，但经营灵活。其中也不乏有较强创新能力、规模较大的企业。	恒瑞医药、药明康德、复星医药、云南白药等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 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按可比标准计算,2018 年度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8,395.5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的比例达到 32.50%,较 2017 年提升了 7.3 个百分点,显示了百强企业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和增长能力,也体现了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另外,入围百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最低门槛由 2017 年的 25.60 亿元提升至 26.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企业数量有 22 家,在 30-100 亿元之间的企业有 65 家。百强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使得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更加明晰。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强化品牌优势,推动口服产品在“新零售”发力

本公司“三七创新科技”络泰®血塞通和“昆中药 1381”两大品牌已为市场广泛认可,并形成自身品牌效应,品牌竞争壁垒不断加深。在“黄金单品+品类集群”组合战略下,通过现有优势产品,强化内部挖掘,建立优质品牌集群,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口服系列产品在新零售态势下与消费者高效率结合。

络泰®血塞通系列在品牌建设及传播上拥有突出影响力,公司依托云南特色植物资源,通过七十年深耕,建立了三七全产业链的可追溯体系,从种植、采购、研发、生产、质量检验到仓储物流全生命周期的可溯源智能化管控,是我国中药现代化不可多得创新成果。以络泰®血塞通软胶囊为代表的三七口服制剂系列产品,分别在缅甸、越南、柬埔寨、印尼、蒙古、坦桑尼亚等国获得注册,并将在非洲东部国家和西非十二个国家进行注册和推广。通过专业学术的技术能力将络泰®血塞通打造成为继青蒿素类抗疟药后,又一个具有广阔国际市场前景的天然植物药大品种。

“昆中药 1381”已成为消费者熟知品牌,其认知度和辨识度逐年提升。下属子公司昆中药,肇启于明太祖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是中国五大中药老字号之一,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昆中药坚守“毋减毋糙修精品,勤心勤力志康宁”的精神,造就了众多的精品国药,如舒肝颗粒、参苓健脾胃颗粒、止咳丸、清肺化痰丸、感冒消炎片、板蓝清热颗粒等,即其以“舒肝颗粒、为代表的传统精品国药将持续发力,让“一脉相传六百年,中药更懂中国人”品牌理念不断深入。

(2) 发挥管理优势,激发人才组织战斗活力

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的生命力，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向前的驱动力。在夯实产品力的同时，本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及核心文化建设，赋予企业新活力，建立起不断自我新陈代谢建的文化和机制，通过转型升级让“新树深扎根”，形成企业新活力、新生命。

公司注重搭建人才梯队，现已建立起一支管理、研发、技术、营销等多方位富有战斗力的核心团队，并持续完善后备人才的造血机制，发掘培养优秀骨干人才适应企业发展，为实践企业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动能。

(3) 突出市场网络优势，创新营销模式

公司持续发力营销网络和营销体系的构建，并不断创新营销模式，精细化合伙人、学术、自营、零售等多种营销模式并存，已形成与现有丰富产品线相匹配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近年来，在传统的招商模式下，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及市场变化，建立以省级为管理平台的现代营销服务架构，构建专业的扁平化数字营销管理体系，推动转型创新。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25,000 余家各级医疗机构，1 万多家药店。国际市场方面，销售网络已覆盖 11 个亚洲国家、5 个大洋洲国家、40 多个非洲国家、2 个欧洲国家、2 个北美国家及 2 个拉丁美洲国家。

全资子公司贝克诺顿具备国际背景和市场优势，通过产品领域的国际合作，融入国际研发产业链，优选全球好药并引进到中国市场；在产品引进、研发、学术推广、原料药供应等领域上拥有全球优质合作伙伴，不断将适合国内市场的高性价比的仿制药、创新药、先进的疾病治疗产品等引入中国市场。

(4) 聚焦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创新研发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以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投资并购多渠道创新研发路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布局上，已形成昆明、北京、上海、北美“四位一体”的研发格局：上海研发中心，以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及引进为核心；北京，开展临床研发，加速产品注册；昆明，以云南丰富植物资源为基础，进行植物药创新研发，搭建技术转移及中试基地；美国，探寻新药孵化及投资，挖掘海外创新药合作机会。

研发团队上，公司注重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的人才引进及培养方式，形

成了以国际团队、重点院校硕士及博士优秀研究人员为核心的科研团队。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陆续引进了多位具有多年国际研究机构工作经验的国际一流创新人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拥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水平药物研发带头人团队，为创新药物的研发提供源源不竭的人才动力。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一方面，短期内对疫情控制实际需求的药械产品需求增加，其他药械产品受部分门诊关停、医院诊疗人次下降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药品销售承压，部分药品产销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中药、贝克诺顿、昆药商业被纳入云南省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其中，昆中药 12 种药品为疫情防控诊疗方案和使用中成药建议的推荐；贝克诺顿生产的阿莫西林、阿奇霉素被列入抗疫化药清单；昆药商业协调各州市子公司建立联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防疫药品及物资配送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

整体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对医药制造行业影响存在分化，2020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需求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疫情结束后延迟的医疗需求正逐步得到释放，行业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二）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 5-55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违法违规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1	昆药商业	(云)食药监稽药罚[2018]33号	2018.8.15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药品抽验品种不符合规定检验结果送达函,标识生产企业为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炎立消胶囊(批号:20170103)经检验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该批次药品为劣药。2018年8月15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昆药商业购进上述劣药4,000盒,已销售3,812盒,销售金额为16,038元。	1.没收已扣押的劣药188盒; 2.没收违法所得16,038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1.6828万元	1.及时召回劣药,并封存库存劣药; 2.公司内部进行专项审查; 3.及时缴纳了罚款; 4.对劣药进行集中销毁; 5.加强管理。	2018年8月15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食药监稽药罚[201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说明“公司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处罚决定书中不存在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等相关描述,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血塞通药业	富国税稽罚[2017]1号	2017.5.22	云南省富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云南省富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血塞通药业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认定血塞通药业利用他人身份信息为公司无货虚开《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7份	罚款47.4142万元	1.及时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集团公司调整大宗原辅料收购模式,由集团采购平台公开招标模式、企业不再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2019年5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富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3日缴清罚款。据核实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六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3	血塞通药业	富宁税稽罚[2018]3号	2018.10.25	云南省富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广西维那广告有限公司在无货物交易、无资金往来的情况下,于2017年1月12日向血塞通药业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3份。	罚款5.01万元	1.全员强化税务政策学习,提高认识。 2.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业务证据链,保证业务的真实性。 3.对公支付,确保三流一致性。	2019年5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富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缴清罚款。据核实情况,兹证明该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现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六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血塞通药业被处罚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血塞通药业存在被税务局认定为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开具/接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具体事实情况如下：

表 5-56：血塞通药业被处罚事项核查情况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由	具体事实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分析
血塞通药业	云南省富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血塞通药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认定血塞通药业利用他人身份信息为公司无货虚开《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7 份	血塞通药业向种植户采购其自产三七、黄藤素入库过程中，由于仓库员入库信息登记不及时，导致血塞通药业开具农产品发票时，未能及时将在途损毁的农产品扣减，农产品的开票数量与实际入库数量不一致，系工作人员疏忽。	2019 年 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富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缴清罚款。据核实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六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血塞通药业	广西维那广告有限公司在无货物交易、无资金往来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血塞通药业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份。	血塞通药业采购广西维那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采购人员先行垫付了广告费用，后向血塞通药业申请报销，血塞通药业审核了发票、广告服务合同、广告活动证明等材料后给采购人员报销了相关费用。税务局不认可采购员支付给广西维那广告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2019 年 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富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缴清罚款。据核实情况，兹证明该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现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六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针对上述事项，血塞通药业在收到税务部门处罚决定书（富国税稽罚[2017]1 号、富国税稽罚[2018]3 号）后，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完成核查及相应整改，及时补交税款 89.80 万元（其中：补缴增值税 82.31 万元，企业所得税 7.49 万元）、滞纳金及罚款共计 109.14 万元，由于销售费用中 49.92 万元发票不能税前列支作纳税调整，使 2018 年度利润减少 66.71 万元（109.14 万元+7.49 万元-49.92 万元）。以上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富宁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上述行为已接受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上述两个案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现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公司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2、公司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徐朝能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44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以下称“2018 年股份回购计划”），该回购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计划的开始阶段正处于新旧规则的交替过渡时期，公司对此较为谨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1 月正式颁布并明确相应规则后才启动回购。此后，实施回购又受到春节休假、年报窗口期、股价上涨高于回购价格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实际能够合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的交易日仅 30 余天，远少于原计划的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7.42 万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789.59 万元，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披露了新一期回购方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支付资金 0.52 亿元，已超过回购金额下限。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存在上述客观因素并酌情考虑后，作出如上决定。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梳理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所存在的问题，并引以为戒。同时，将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资本市场方面的规范运作。

综上，以上监管关注事项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新一轮回购进展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0-025 号、2020-027 号、2020-046 号、2020-047 号 2020-057 号、2020-065 号、2020-077 号、2020-080 号公告）。

（四）负面舆情事项

1、关于武汉国税通报发行人涉嫌接收 8 份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武税二稽处[2019]69792 号）显示，武汉玢丽之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情况下，对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份，其中，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8 份增值税普票，发票代码为 4200171321，发票号码为 40218231-40218238，总额约 35.93 万元，合计税额约 1.08 万元。

针对武汉国税协查通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度账务进行了认真自查，实际情况如下：发行人未收到武汉玢丽之春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8 份虚开增值税普票，报道有误，已向税务部门进行反馈。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税务部门关于公司接收虚开发票的认定，未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处罚。

2、关于武汉国税通报血塞通药业涉嫌接收 5 份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武税二稽处[2019]69784 号）显示，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情况下于 2018 年 1-4 月对下游企业开具 92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向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武税二稽处[2019]69786 号）显示，武汉达晶力广告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情况下于 2018 年 1-6 月对下游企业开具 149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向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武税二稽处[2019]69775 号）显示，武汉鑫保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情况下于 2018 年 1-6 月开具 15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向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

公司接到税务部门的协查通知后对 2018 年度账务进行了核查，经查血塞通药业的合同台账、关于增值税普票协查的情况说明、财务明细账，确认血塞通药业报告期内未与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武汉达晶力广告有限公司、武汉鑫保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无业务往来；财务凭证中无上述 3 家单位开具的 5 份发票入账及付款记录。公司已将核查情况如实反馈税务部门，截至目前，未收到税务部门关于该公司接收虚开发票的认定，未受到相关税务部门

的处罚。

此外，血塞通药业根据国家税务局文山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协查通知，对其收到的武汉尚久华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 36748564-36748566，总金额 256,200 元）进行了核查。血塞通药业与武汉尚久华广告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有综合推广服务合同、湖北省药店产品协查投放报告及费用预结算等手续，公司财务部门无法审核其票据是否为虚开行为，为善意取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费用。国家税务机构改革后，加大了对企业虚开发票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对无真实业务往来、开票单位未按期申报纳税、公司法人走逃等行为均定性为虚开发票，由于上游开票单位一旦定性为虚开发票，下游接收发票单位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和税前列支，并视具体情节进行处置。公司属善意接收虚开发票，非故意行为，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协查工作，如实反馈问题，且已根据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并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256,200 元作纳税申报及账务调整。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相关税务部门关于公司接收虚开发票的认定和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收到税务部门关于公司接收虚开发票的认定，未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处罚。

3、关于“涉嫌违规生产，公司涉事药品 GMP 证书或将被收回”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山东临清华威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生产药品的通告》，其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擅自变更灭菌工艺参数，应 100℃灭菌的产品于 2014 年 9 月起将灭菌温度调整为 121℃，2015 年 12 月起又将灭菌温度调整为 115℃。更换原料供应商未进行变更控制，直接作为新增供应商。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国家药监局要求云南省食药监局收回涉事企业的相关《药品 GMP 证书》，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依法调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关于媒体报道公司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GMP 证书被收回的说明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云南省食药监局关于本事项的正式处理通知，预计公司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药品 GMP 证书》将被收回，对其他产品无影响。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为抗生素类产品，主要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严重感染。2017 年公司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的营业收入为 142 万元，毛利 6.9 万元，该产品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24%；2018 年该品种未生产、销售。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公司已停止硫酸庆大霉素的生产和销售，对其他产品无影响。

2018 年 5 月 2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云南省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8 第 2 号），收回了公司硫酸庆大注射液所涉 GMP 证书。2018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云南省发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8 第 1 号），“经现场检查，昆药集团现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依法发回其《药品 GMP 证书》”。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GMP 证书的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回的证书编号为 CN2013501 的小容量注射剂 GMP 证书。

针对本次事件，公司已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充分吸取教训，在今后的 GMP 管理工作中，公司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作，防范杜绝 GMP 违规事件发生。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对部分报表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 中审众环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16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中审众环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中审众环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审计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6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2017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和前期重要差错更正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 具体如下表:

表 6-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49,285,312.38	20,726.11	49,306,038.49
营业外收入	1,908,271.24	-20,726.11	1,887,545.13

2、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和前期重要差错更正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股票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表 6-2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30,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18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0.52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42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24.31

表 6-3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8,42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24.31

表 6-4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118.72	23,454.97	-75.40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57.69		-57.69
2019 年 1 月 1 日	164,176.41	23,454.97	-133.09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表 6-5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 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464.58	应收票据	15,086.73
		应收账款	120,377.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504.82	应付票据	18,012.21
		应付账款	64,492.61
管理费用	33,220.59	管理费用	32,657.64
研发费用	7,711.43	研发费用	8,274.38

(三)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7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6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60%	收购股权
2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60%	收购股权
3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60%	收购股权
4	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	82%	新投资设立
5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表 6-7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昆明制药集团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	注销清算

2、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8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60%	收购股权

表 6-9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无	-	

3、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备注
1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三级	收购股权
2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	二级	收购股权
3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三级	收购股权
4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70.01%	三级	收购股权
5	云南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三级	新投资设立
6	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三级	新投资设立
7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三级	新投资设立
8	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51%	三级	新投资设立
9	昆药科泰医疗公司 (KPPCOTECMEDICALCOMPANYLIMITED)	100%	三级	新投资设立
10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二级	新投资设立

注：1. 本公司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金宗平、周前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930 万元向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收购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协议约定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享有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及收益分配权。收购后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昆药集团

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金宗平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周前英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支付 417 万元股权转让款，完成交接工作并控制被合并方的经营与财务工作，完成工商变更；2019 年 2 月支付 340.2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9 年 3 月支付 76.8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公司 2019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与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宜春未来聚典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 561.06 万元向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公司于 2018 年支付 38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9 年 4 月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完成交接工作并控制被合并方的经营与财务工作。本公司 2019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云南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控股协议，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666.6667 万元人民币，取得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协议约定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享有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利润及收益分配权。增资后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出资 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云南达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增资款 300 万元，完成交接工作并控制被合并方的经营与财务工作；2019 年 12 月支付增资款 18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鲁新宏签订增资控股协议，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215.83 万元对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出资 215.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1%；鲁新宏出资 92.4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99%。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增资款 97.12 万元；2019 年 12 月完成交接工作并控制被合并方的经营与财务工作，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表 6-11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无	-	

4、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2 2020 年一季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2	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	100%	收购股权

表 6-13 2020 年一季度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无	-	

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 6-14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2 级	云南昆明	医药工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昆明	医药工业		100	100	设立
3	云南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4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 级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大理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6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云南曲靖	医药商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景洪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8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楚雄	医药商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丽江	医药商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玉溪	医药商业		80	80	设立
11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大理	医药商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红河州	医药商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保山市民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云南保山	医药商业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海南澄迈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15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昭通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16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2 级	云南怒江	医药商业		70.01	70.0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昆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保山力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保山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玉溪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云南玉溪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	广南达康血液透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级	云南文山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3级	云南临沧	医药商业		51	51	设立
22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2级	云南昆明	医药工业	99	1	100	设立
23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级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24	上海贝诺研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级	上海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25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3级	浙江嘉兴	医药工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级	云南文山	医药工业	89.40		89.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3级	云南富宁	食品工业		80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8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云南景洪	医药工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3级	云南景洪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30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2级	北京	医药商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Beijingholley-cotecco., LTD)	2级	肯尼亚内罗毕	医药商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 (HOLLEYPHARM (T) LTD)	2级	坦桑尼亚达雷斯萨达姆	医药商业		80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SUPERPHARMACEUTICALSLIMITED)	2级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HOLLEY-COTECPHARMACEUTICALS(NIGERIA)LIMITED)	2级	尼日利亚拉各斯	医药商业		99.7	99.7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昆药科泰医疗公司 (KPCOTECMEDICALCOMPANYLIMITED)	3级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36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2级	重庆酉阳	医药工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7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级	重庆酉阳	中药材销售		85	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级	湖南吉首	医药工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9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级	云南昆明	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五金百货、花卉园艺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2级	云南昆明	高尿酸痛风药品的研发	100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1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2 级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企业形象设计等	100		100	设立
4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2 级	云南昆明	全科医院	100		100	设立
43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KPCNUKUSHERBALTECHNOLOGY	2 级	乌兹别克斯坦	甘草酸生产	100		100	设立
44	KBN 国际有限公司 KBNInternationalCorp	2 级	美国特拉华州	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的要求开展活动	100		100	设立
45	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2 级	云南昆明	医药研发	100		100	设立
46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上海市	医药研发	100		100	设立
47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2 级	江西宜春市	医药商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云南楚雄	种植	100		100	设立
49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Konvoy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rp	2 级	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医药研发	90		90	设立
50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西藏拉萨	医药商业	75	20	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1	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医药研发	61	39	100	设立
52	海南天禾药业有限公司	2 级	海南海口	医药商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3	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	3 级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100	设立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数据

表 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08.52	120,056.14	127,114.16	94,04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089.97	78,789.97
应收票据	14,977.91	15,086.73	20,954.11	16,194.66
应收账款	103,755.61	120,377.85	139,481.15	131,638.73
预付款项	13,728.72	19,298.07	12,630.86	17,293.48
其他应收款	8,147.93	10,229.59	8,980.92	19,510.43
存货	113,345.60	117,397.33	143,129.18	156,309.41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持有待售资产			14.80	
其他流动资产	72,022.39	17,656.04	6,790.95	5,214.04
流动资产合计	405,586.69	420,101.75	480,186.10	518,994.1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10.67	48,604.83		
长期股权投资	6,358.95	8,785.59	8,653.15	8,59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430.29	18,430.29
固定资产	57,892.53	90,789.77	110,515.19	110,173.26
在建工程	40,837.27	31,474.01	24,836.87	24,021.93
无形资产	42,505.45	40,778.52	41,980.00	41,854.74
开发支出	13,403.01	18,076.45	20,783.66	21,736.21
商誉	8,358.12	9,172.75	9,172.75	9,172.75
长期待摊费用	1,271.49	1,530.56	3,990.17	3,7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1.99	15,763.04	21,148.15	21,81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1.16	4,084.05	3,796.72	3,99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30.62	269,059.59	263,306.96	263,560.58
资产总计	633,817.31	689,161.34	743,493.06	782,554.7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1,163.91	43,544.00	50,133.09	55,001.62
应付票据	14,760.84	18,012.21	17,466.92	17,954.88
应付账款	55,773.40	64,492.61	57,468.90	60,818.28
预收款项	3,718.52	7,133.70	6,859.24	
应付职工薪酬	7,941.43	7,451.03	9,167.83	7,174.14
应交税费	18,336.08	18,233.51	14,991.16	12,089.92
其他应付款	72,045.50	87,886.61	117,832.81	142,36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60.00	3,850.00	3,8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749.68	246,813.68	277,769.95	305,360.3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040.00	25,460.00	6,670.00	6,670.00
应付债券	29,872.95	-	-	
长期应付款	163.92	227.87	223.24	22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50	270.17	349.10	349.10
递延收益	15,681.03	18,744.52	22,770.02	23,91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16	2,795.06	2,296.26	2,20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97.56	47,497.62	32,308.61	33,360.28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负债合计	256,447.24	294,311.30	310,078.56	338,720.6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868.86	76,239.20	76,094.78	76,094.78
资本公积	141,893.47	122,084.43	119,144.23	119,981.25
减：库存股	8,686.36	4,016.39	1,090.91	1,090.91
其他综合收益	243.76	-75.40	-249.34	-164.19
专项储备	248.42	248.42	248.42	248.42
盈余公积	20,715.46	23,454.97	26,278.47	26,278.47
未分配利润	133,304.64	164,118.72	199,194.47	208,37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588.26	382,053.94	419,620.12	429,725.15
少数股东权益	10,781.81	12,796.11	13,794.38	14,10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0.07	394,850.05	433,414.50	443,834.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817.31	689,161.34	743,493.06	782,554.76

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585,228.74	710,197.77	811,996.33	156,748.27
营业收入	585,228.74	710,197.77	811,996.33	156,748.27
营业总成本	550,923.01	675,451.34	768,171.22	146,100.02
减：营业成本	322,156.44	355,909.64	416,722.79	93,843.24
税金及附加	6,193.30	8,154.38	6,786.19	1,086.80
销售费用	180,631.66	266,495.72	297,854.79	42,290.02
管理费	30,747.87	33,220.59	34,836.04	7,452.22
研发费用	6,318.97	7,711.43	8,351.23	932.74
财务费用	2,788.90	3,959.59	3,620.19	495.01
其中：利息费用	2,359.09	4,149.86	4,041.07	474.02
利息收入	361.79	891.00	552.95	119.69
加：其他收益	4,930.60	4,559.96	8,534.62	42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29	4,156.61	4,159.08	18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04	-621.35	-345.04	-9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9.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2.89	29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5.87	-1,499.90	-1,900.16	-18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0	18.28	95.08	0.08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利润	41,193.13	41,981.38	53,980.28	11,369.47
加：营业外收入	188.75	649.16	950.41	224.98
减：营业外支出	588.80	916.74	487.34	303.96
利润总额	40,793.08	41,713.81	54,443.35	11,290.50
减：所得税费用	7,264.39	7,545.24	7,667.80	1,897.46
净利润	33,528.68	34,168.57	46,775.55	9,39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9.66	33,553.58	45,430.94	9,182.87
少数股东损益	519.03	614.98	1,344.61	210.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53	-341.26	-137.08	9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8	-22.11	-20.84	93,656.16
综合收益总额	33,864.22	33,827.30	46,638.47	9,48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33,315.01	33,234.43	45,314.70	9,26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49.21	592.88	1,323.77	219.53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5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59	0.12

表 6-17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160.83	720,358.44	822,248.14	200,72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07	437.63	3,011.57	34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1.97	37,307.11	50,790.66	12,5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28.87	758,103.18	876,050.37	213,65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16.78	352,171.27	417,625.31	123,46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1,385.71	48,192.53	50,571.05	13,09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70.15	71,178.13	67,811.23	12,2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85.74	251,353.85	297,092.69	62,20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58.38	722,895.77	833,100.28	211,0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50	35,207.41	42,950.09	2,62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760.00	638,893.00	421,329.50	21,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0.52	5,456.84	4,504.90	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0	31.07	12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74.12	644,380.92	426,018.03	21,45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3.78	21,726.06	34,734.71	1,7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464.43	595,164.39	401,886.52	78,92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32.23	3,565.88	814.38	13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70.44	620,456.33	437,435.61	80,8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31	23,924.59	-11,417.58	-59,36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10	108.00	183.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10	108.00	18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32.58	94,211.84	62,333.09	44,67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2	3,892.46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7.89	98,212.30	64,516.84	44,67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7.68	90,361.74	71,724.00	19,78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68.57	4,955.74	11,427.80	57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0.32	29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90	22,260.82	3,90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1.15	117,578.30	87,058.83	20,3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5	-19,366.01	-22,542.00	24,31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36	0.77	-5.02	3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43	39,766.76	8,985.49	-32,39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0.69	71,014.26	110,781.02	119,766.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4.26	110,781.02	119,766.52	87,369.80

2、母公司报表数据

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10.70	40,321.42	37,997.58	40,23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600.00	78,300.00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票据	2,378.73	2,561.89	3,025.44	1,720.82
应收账款	28,249.05	31,277.11	34,380.17	24,018.89
预付款项	6,366.11	7,313.81	3,607.87	2,567.73
其他应收款	47,990.40	41,745.58	71,353.49	64,185.49
存货	36,058.62	35,016.35	61,669.47	71,518.64
其他流动资产	57,770.90	10,398.90	214.54	19.87
流动资产合计	202,924.52	168,635.06	232,848.56	282,56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24.31	48,424.31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6,062.40	169,934.78	174,432.16	175,07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430.29	18,430.29
固定资产	26,469.85	26,164.81	23,674.31	22,859.49
在建工程	16,747.31	16,798.02	17,683.21	17,787.70
无形资产	9,152.52	8,754.27	9,446.75	10,125.03
开发支出	10,506.64	12,566.03	13,016.35	13,62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9.75	9,464.15	11,256.08	10,2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32	1,437.47	1,735.72	1,29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62.10	293,543.85	269,674.88	269,410.62
资产总计	440,186.62	462,178.91	502,523.44	551,97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	20,000.00	38,000.00	23,3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680.09	6,860.15	7,430.04	13,034.33
预收款项	1,909.56	2,820.70	2,560.52	
应付职工薪酬	4,365.29	4,230.58	4,870.74	4,313.63
应交税费	10,156.62	9,753.93	5,974.33	3,097.76
其他应付款	42,969.77	50,468.41	67,473.90	120,62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	3,330.00	3,33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181.33	94,173.77	129,639.53	170,39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24,940.00	6,670.00	6,670.00
应付债券	29,872.95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6,455.34	8,513.67	10,229.57	10,22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8.29	33,453.67	16,899.57	16,899.57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负债合计	115,509.62	127,627.44	146,539.10	187,29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868.86	76,239.20	76,094.78	76,094.78
资本公积	160,188.02	140,627.11	138,633.30	138,665.64
减：库存股	8,686.36	4,016.39	1,090.91	1,090.91
盈余公积	20,605.64	23,345.14	26,168.64	26,168.64
未分配利润	73,700.84	98,356.41	116,178.52	124,84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677.00	334,551.46	355,984.34	364,680.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86.62	462,178.91	502,523.44	551,978.30

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75,748.24	233,784.85	249,135.06	30,846.38
营业收入	175,748.24	233,784.85	249,135.06	30,846.38
营业成本	42,545.30	52,581.62	40,214.61	6,426.86
税金及附加	3,114.95	4,128.75	3,033.95	228.90
销售费用	90,874.80	136,715.92	157,231.27	11,222.73
管理费用	14,421.44	12,714.05	12,437.64	2,355.87
研发费用	4,104.32	4,363.56	5,888.31	387.59
财务费用	1,603.05	2,280.41	2,393.28	310.82
其中：利息费用	1,574.79	2,792.01	2,639.90	431.49
利息收入	208.88	724.04	277.68	75.37
加：其他收益	1,960.96	1,470.50	1,736.98	1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2.14	9,913.81	4,044.51	15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0.10	-560.62	-229.43	-9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05	-69.66	-818.52	-7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3.31	253.77
资产处置收益	27.53	-	98.64	-
营业利润	28,000.95	32,315.19	32,964.30	10,266.09
加：营业外收入	97.79	448.36	530.66	29.16
减：营业外支出	214.86	690.74	79.66	103.05
利润总额	27,883.88	32,072.81	33,415.31	10,192.21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减：所得税费用	3,991.76	4,677.73	5,180.31	1,528.83
净利润	23,892.13	27,395.07	28,235.00	8,663.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3,892.13	27,395.07	28,235.00	8,663.38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13.64	254,776.66	266,419.17	41,76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6.14	333,559.54	178,056.71	179,6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19.78	588,336.19	444,475.88	221,41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8.06	39,928.58	51,286.03	8,30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0,056.38	14,888.41	16,123.44	4,31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9.69	35,979.82	35,100.38	5,34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16.98	462,451.80	352,293.95	142,60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21.11	553,248.61	454,803.80	160,5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7	35,087.58	-10,327.92	60,84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	608,700.00	371,300.00	2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4.91	11,175.12	4,620.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2	-	106.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9.6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20.79	619,875.12	376,026.81	2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6.72	4,195.25	6,336.60	5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459.43	614,813.00	353,741.33	83,43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56.15	619,008.25	360,077.93	84,0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4	866.87	15,948.88	-63,4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	59,350.27	45,000.00	2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2	1,624.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3.22	60,974.73	45,000.00	2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7,470.27	41,980.00	17,000.00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0.30	3,299.49	10,231.91	44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94	20,061.19	78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2.25	80,830.95	53,001.50	17,44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03	-19,856.22	-8,001.50	4,859.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5	112.48		3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97	16,210.72	-2,380.54	2,25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9.67	24,110.70	40,321.42	37,94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0.70	40,321.42	37,940.88	40,191.24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分析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08.52	19.63%	120,056.14	28.58%	127,114.16	26.47%	94,043.45	1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1,089.97	4.39%	78,789.97	15.18%
应收票据	14,977.91	3.69%	15,086.73	3.59%	20,954.11	4.36%	16,194.66	3.12%
应收账款	103,755.61	25.58%	120,377.85	28.65%	139,481.15	29.05%	131,638.73	25.36%
预付款项	13,728.72	3.38%	19,298.07	4.59%	12,630.86	2.63%	17,293.48	3.33%
其他应收款	8,147.93	2.01%	10,229.59	2.44%	8,980.92	1.87%	19,510.43	3.76%
存货	113,345.60	27.95%	117,397.33	27.94%	143,129.18	29.81%	156,309.41	30.12%
持有待售资产					14.8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022.39	17.76%	17,656.04	4.20%	6,790.95	1.41%	5,214.04	1.01%
流动资产合计	405,586.69	63.99%	420,101.75	60.95%	480,186.10	64.58%	518,994.18	6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10.67	17.71%	48,604.83	18.06%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58.95	2.79%	8,785.59	3.27%	8,653.15	3.29%	8,595.17	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430.29	7.00%	18,430.29	6.99%
固定资产	57,892.53	25.37%	90,789.77	33.74%	110,515.19	41.97%	110,173.26	41.80%
在建工程	40,837.27	17.89%	31,474.01	11.70%	24,836.87	9.43%	24,021.93	9.11%
无形资产	42,505.45	18.62%	40,778.52	15.16%	41,980.00	15.94%	41,854.74	15.88%
开发支出	13,403.01	5.87%	18,076.45	6.72%	20,783.66	7.89%	21,736.21	8.23%
商誉	8,358.12	3.66%	9,172.75	3.41%	9,172.75	3.48%	9,172.75	3.48%
长期待摊费用	1,271.49	0.56%	1,530.56	0.57%	3,990.17	1.52%	3,767.82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1.99	5.50%	15,763.04	5.86%	21,148.15	8.03%	21,815.87	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1.16	2.03%	4,084.05	1.52%	3,796.72	1.44%	3,992.53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30.62	36.00%	269,059.59	39.05%	263,306.96	35.42%	263,560.58	33.86%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633,817.31	100%	689,161.34	100%	743,493.06	100%	782,554.76	1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33,817.31 万元、689,161.34 万元、743,493.06 万元和 782,554.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05,586.69 万元、420,101.75 万元、480,186.10 万元和 518,994.1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3.99%、60.96%、64.59%和 66.3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230.62 万元、269,059.59 万元、263,306.96 万元和 263,560.5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6.01%、39.04%、35.41%和 33.68%。发行人总资产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医药制造、医药批发与零售等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导致。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608.52 万元、120,056.14 万元、127,114.16 万元和 94,043.4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6%、17.42%、17.10%和 12.02%。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0,447.62 万元，增幅 50.8%，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好增长，因此当年度现金净流量较高，导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5.88%；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3,070.71 万元，下降 14.09%，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347.64 万元和 6,673.65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 5.78%和 7.09%，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表 6-22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93.08	0.42	90.87	0.07
银行存款	86,964.73	92.47	119,663.65	94.13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6,685.65	7.11	7,359.64	5.8
合计	94,043.45	100.00	127,114.16	100.00

表 6-23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15.88	82.65	6,322.02	86.04
信用证保证金	1,157.77	17.35	1,025.62	13.96
合计	6,673.65	100.00	7,347.64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089.97 万元、78,78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10.07%，主要是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重分类列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700 万元，增幅为 273.59%，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末进行大部分理财产品赎回，2020 年一季度理财产品新增购买所致。

表 6-24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89.97	21,089.97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78,340.02	20,640.02
权益工具投资	78.29	78.29
其他	371.66	371.6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合计	78,789.97	21,089.97

(3) 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977.91 万元、15,086.73 万元、20,954.11 万元和 16,194.6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19%、2.82%和 2.07%，占比较小。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867.38 万元，增幅 38.8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5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315.65
商业承兑汇票	672.06
小计	20,987.71
减：坏账准备	33.60
合计	20,954.11

(4)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下游企业的货款。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755.61 万元、120,377.85 万元、139,481.15 万元和 131,638.7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7%、17.47%、18.76% 和 16.82%。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22.24 万元，增幅为 16.02%，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为推动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收购楚雄虹成、丽江医药、大理辉睿等医药商业企业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103.30 万元，增幅为 15.87%，主要是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受“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选择具有规模化配送商承担公司处方药品的配送职能，该类客户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给予该类配送商相对优惠的信用期限，信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符合行业变化的特点。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842.42 万元，减幅为 5.62%，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所致。

表 6-26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类别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53,729.19	14,248.04	133,850.81	13,472.96	116,042.21	12,286.5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1.72	2,091.72	2,196.45	2,196.45	2,327.21	2,327.21
合计	155,820.91	16,339.76	136,047.26	15,669.41	118,369.42	14,613.76

表 6-27 近三年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41,835.70	92.26	7,091.79	122,301.27	91.37	6,115.06	107,130.27	92.32	5,356.51
一至二年	3,892.80	2.53	583.82	3,926.28	2.93	588.94	1,763.24	1.52	264.49
二至三年	1,514.41	0.99	454.32	916.77	0.69	275.03	153.76	0.13	46.13
三年以上	6,486.29	4.22	6,118.12	6,706.48	5.01	6,493.92	6,994.93	6.03	6,619.47
合计	153,729.20	100.00	14,248.05	133,850.81	100.00	13,472.96	116,042.21	100.00	12,286.60

发行人按照会计政策对相应应收账款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期限以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占比较大，近三年，发行人账龄在 1 年及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32%、91.37% 和 92.26%；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03%、5.01% 和 4.2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14,248.05 万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包括华立医药 2,600 元、华立集团 7,543.46 元，金额占比较小，无法回收可能性较小。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2,755.10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4.60%。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6-28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关系
客户 1	8,905.46	445.16	1 年以内	5.72	贷款	否
客户 2	5,064.66	253.23	1 年以内	3.25	贷款	否
客户 3	3,275.28	163.61	1 年以内	2.10	贷款	否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关系
客户 4	2,775.84	138.86	1 年以内	1.78	贷款	否
客户 5	2,733.87	136.64	1 年以内	1.75	贷款	否
合计	22,755.10	1,137.50	-	14.60	-	-

表 6-29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关系
客户 1	7,114.37	355.72	1 年以内	4.83	贷款	否
客户 2	4,093.31	204.67	1 年以内	2.78	贷款	否
客户 3	2,204.91	110.25	1 年以内	1.50	贷款	否
客户 4	2,163.46	108.17	1 年以内	1.47	贷款	否
客户 5	1,839.31	91.97	1 年以内	1.25	贷款	否
合计	17,415.36	807.77	-	11.82	-	-

(5)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商品采购款。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728.72 万元、19,298.07 万元、12,630.86 万元和 17,293.4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80%、1.70%和 2.21%。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569.35 万元，增幅 40.57%，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6,667.22 万元，降幅 34.55%，主要是公司预付货款的原材料到库，预付款相应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662.62 万元，增幅 36.91%，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扩大产能，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如下：

表 6-30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国别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 1	中国	1,057.64	8.37	否
供应商 2	中国	826.23	6.54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国别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 3	中国	722.07	5.72	否
供应商 4	中国	677.29	5.36	否
供应商 5	中国	317.96	2.52	否
合计	-	3,601.19	28.51	-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如下：

表 6-31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国别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 1	中国	1,896.18	10.96	否
供应商 2	中国	1,482.00	8.57	否
供应商 3	中国	1,273.39	7.36	否
供应商 4	中国	965.69	5.58	否
供应商 5	中国	532.35	3.08	否
合计		6,149.62	35.56	

(6)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47.93 万元、10,229.59 万元、8,980.92 万元和 19,510.4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48%、1.21%和 2.49%，总体占比较小。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波动趋势，但整体变动不大。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29.51 万元，增幅为 117.24%，主要是借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及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往来款	7,179.38
保证金	2,098.03
备用金	1,347.42
其他	318.55
合计	10,943.3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6-3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31.48		1,323.29	1,954.77
年初账面余额在本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87.70		20.00	207.70
本年转回	211.89			211.89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1.88			11.88
年末余额	619.17		1,343.29	1,962.46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6-3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是否关 联方
单位 1	往来款	1,300.00	1 年以内	65.00	否
单位 2	往来款	772.56	5 年以上	772.56	否
单位 3	往来款	397.91	5 年以上	397.91	否
单位 4	往来款	200.00	4-5 年	60.00	否
单位 5	保证金	181.36	2 年以内	14.11	否
合计	--	2,851.83	--	1,309.58	-

表 6-35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是否关 联方
单位 1	往来款	2,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否
单位 2	往来款	772.56	5 年以上	772.56	否
单位 3	往来款	500.00	1 年以内	25.00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单位 4	往来款	397.91	5 年以上	397.91	否
单位 5	往来款	320.00	1 年以内	16.00	否
合计		3,990.47		1,311.47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租金、物管费、保险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022.39 万元、17,656.04 万元、6,790.95 万元和 5,214.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2.56%、0.91%和 0.67%。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4,366.35 万元，降幅为 75.49%，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减少 10,865.09 万元，降幅为 61.54%，主要是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76.91 万元，减幅 23.22%，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 6-36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税项	4,939.37	6,344.45
其他	274.67	446.50
合计	5,214.04	6,790.95

(8) 存货

发行人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345.60 万元、117,397.33 万元、143,129.18 万元和 156,309.4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8%、17.03%、19.25%和 19.97%，占比较大且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各子公司增加备货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跌价测试。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测算其是否存在减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测算其是否存在减值。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表6-37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629.40	616.80	78,012.61	71,515.51	611.41	70,904.10
在产品	5,57.65	38.55	5,541.10	6,874.09	38.55	6,835.54
库存商品	72,928.43	885.16	72,043.27	65,633.24	847.74	64,785.5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12.43	-	712.43	604.05	-	604.05
合计	157,849.92	1,540.51	156,309.41	144,626.88	1,497.71	143,129.1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0,410.67万元、48,604.83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8,194.16万元，增幅20.27%，主要是2018年度发行人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以及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万元，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投资，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358.95万元、8,785.59万元、8,653.15万元和8,595.1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1.27%、1.16%和1.10%。

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426.64万元，增幅38.16%，主要是对联营企业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32.44万元，减幅为1.53%，变动不大。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57.98万元，减幅为0.6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如下：

表 6-38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性质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646.11	5,460.36	联营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8.16	2,994.48	联营
宣威达康血液透析医院有限公司	0.00	198.31	联营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32	0.00	-
合计	8,785.59	8,653.15	

注：1、银诺医药是发行人与王庆华教授、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药物研发工作，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8,3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目前该公司尚处研发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王庆华教授为合营公司的技术责任方，在研发阶段对合营公司的运营及项目推动具有主导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2、2019 年发行人下属昆药商业收购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截至 2019 年末，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

(1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7,892.53 万元、90,789.77 万元、110,515.19 万元和 110,173.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3%、13.17%、14.86%和 14.08%。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897.24 万元，增幅 56.82%，主要是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项目一期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725.41 万元，增幅 21.73%，主要原因是马金铺植物药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完工后转固定资产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 3 月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0,568.36	186,349.31	188,520.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902.49	104,944.16	105,070.47
机器设备	63,370.54	73,172.20	74,915.53
运输工具	3,301.70	3,148.03	3,199.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93.63	5,084.93	5,33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281.04	74,665.21	77,178.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727.14	28,772.46	29,731.88
机器设备	38,751.69	40,766.19	42,104.41
运输工具	2,253.66	2,162.53	2,240.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48.55	2,964.03	3,101.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97.54	1,168.91	1,16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78	237.78	237.78
机器设备	259.77	931.14	931.14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789.77	110,515.19	110,17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937.57	75,933.92	75,100.82
机器设备	24,359.08	31,474.87	31,879.98
运输工具	1,048.04	985.50	958.7477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45.08	2,120.89	2,233.71

(12)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837.27 万元、31,474.01 万元、24,836.87 万元和 24,021.9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4%、4.57%、3.34%和 3.07%。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363.26 万元，减幅 22.93%，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637.14 万元，减幅为 21.09%，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马金铺植物药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努库斯公司设备投资安装、软胶囊生产线扩产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包括 2015 年发行“15 昆药债”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6-40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马金铺植物药项目	14,397.79	1,511.59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	2,835.17	14,397.79
合计	17,232.97	15,909.38

(13)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权技术、药品批文、客户资源和合同权益。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2,505.45 万元、40,778.52 万元、41,980.00 万元和 41,854.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5.92%、5.65%和 5.35%。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726.93 万元，减幅 4.06%；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1.48 万元，增幅 2.86%，发行人无形资产呈小幅波动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药品批文、合同权益增减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26 万元，减幅 0.30%，变动不大。

表 6-41 发行人 2019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118.11	4,437.39	-	23,680.72
软件	2,211.88	1,681.80	-	530.08
商标专利权	4,600.76	2,001.25	-	2,599.51
非专利技术	3,714.94	2,057.72	730.31	926.91
药品批文	1,652.73	988.19	-	664.54
客户资源	16,931.75	3,866.80	-	13,064.95
合同权益	2,138.73	1,625.43	-	513.29
合计	59,368.90	16,658.58	730.31	41,980.00

表 6-42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118.11	4,588.30	-	23,529.81
软件使用权	3,163.18	1,774.63	-	1,388.54
商标权	4,600.76	2,121.94	-	2,478.82
药品文号	1,652.73	1,112.49	-	540.24
客户资源	16,931.75	4,298.90	-	12,632.85

无形资产项目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非专利技术	3,714.94	2,085.12	730.31	899.51
合同权益	2,138.73	1,753.76	-	384.97
合计	60,320.19	17,735.14	730.31	41,854.74

(14) 开发支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13,403.01 万元、18,076.45 万元、20,783.66 万元和 21,736.2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62%、2.80% 和 2.78%, 余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两年增幅分别为 34.87%、14.98%, 主要是发行人加大药品及技术研发投入所致。

2019 年末, 发行人开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3 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技术采集	568.45	252.61	47.60	410.35	363.11
新项目	5,868.52	3,403.61	-	2,430.65	6,841.47
技术支持项目	957.28	3,852.64	-	2,770.22	2,039.70
在研植物药	4,218.04	1,677.18	-	808.74	5,086.48
安全性再评价	1,367.89	968.73	1,491.60	845.01	0.00
一致性评价项目	5,096.28	2,526.72	675.80	494.30	6,452.90
合计	18,076.45	12,681.49	2,215.00	7,759.28	20,783.66

(15) 商誉

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8,358.32 万元、9,172.75 万元、9,172.75 万元和 9,172.75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33%、1.23% 和 1.17%。2018 年末商誉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14.43 万元, 主要是当期将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增加商誉 1,128.55 万元, 同期增加计提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313.92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商誉余额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商誉构成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4,752.10					4,752.10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7.30					1,397.30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1,128.55					1,128.55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925.11					925.11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4.87					414.87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55.01					255.01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60					217.60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213.86					213.86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82.28					182.28
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114.22					114.22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60.33					60.33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SUPERPHARMACEUTICALSLIMITED)	49.28					49.28
合计	9,710.50					9,710.50

表 6-45 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313.92					313.92
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114.22					114.22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60.33					60.33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SUPERPHARMACEUTICALSLIMITED)	49.28					49.28
合计	537.76					537.76

(16)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相关款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71.49 万元、1,530.56 万元、3,990.17 万元和 3,767.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2%、0.54%和 0.48%，占比很小。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59.07 万元，增幅为 20.37%，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59.61 万元，增幅 160.70%，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装修改造款、租金等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2.35 万元，减幅为 5.57%，变动不大。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51.99

万元、15763.04 万元、21148.15 万元和 21815.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29%、2.84%和 2.79%。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11.05 万元，增幅为 25.58%；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385.11 万元，增幅为 34.16%，主要是预提费用的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67.72 万元，增幅为 3.16%，变动不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资产预付款及预付投资款。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41.16 万元、4,084.05 万元、3,796.72 万元和 3,992.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 6-46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3,796.72	3,704.05
预付投资款		380.00
合计	3,796.72	4,084.05

2、负债分析

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163.91	12.15	43,544.00	14.80	50,133.09	16.17	55,001.62	16.24
应付票据	14,760.84	5.76	18,012.21	6.12	17,466.92	5.63	17,954.88	5.30
应付账款	55,773.40	21.75	64,492.61	21.91	57,468.90	18.53	60,818.28	17.96
预收款项	3,718.52	1.45	7,133.70	2.42	6,859.24	2.21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41.43	3.10	7,451.03	2.53	9,167.83	2.96	7,174.14	2.12
应交税费	18,336.08	7.15	18,233.51	6.20	14,991.16	4.83	12,089.92	3.57
其他应付款	72,045.50	28.09	87,886.61	29.86	117,832.81	38.00	142,367.99	4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0.00	60.00	0.02	3,850.00	1.24	3,850.00	1.14
流动负债合计	203,749.68	79.45	246,813.68	83.86	277,769.95	89.58	305,360.37	90.15
长期借款	4,040.00	1.58	25,460.00	8.65	6,670.00	2.15	6,670.00	1.97
应付债券	29,872.95	11.65	-	-	-	-	-	0.00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63.92	0.06	227.87	0.08	223.24	0.07	223.24	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50	0.05	270.17	0.09	349.10	0.11	349.10	0.10
递延收益	15,681.03	6.11	18,744.52	6.37	22,770.02	7.34	23,910.59	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16	1.10	2,795.06	0.95	2,296.26	0.74	2,207.35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97.56	20.55	47,497.62	16.14	32,308.61	10.42	33,360.27	9.85
负债合计	256,447.24	100.00	294,311.30	100.00	310,078.56	100.00	338,720.6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56,447.24万元、294,311.30万元、310,078.56万元和338,720.64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37,864.06万元，增幅为14.76%；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5,767.26万元，增幅5.36%，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发行人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9.45%、83.86%、89.58%和90.1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163.91万元、43,544.00万元、50,133.09万元和55,001.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15%、14.80%、16.17%和16.24%。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2,380.09万元，增幅39.73%；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589.09万元，增幅15.13%，近两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为应对医药行业市场竞争和“两票制”改革，公司需持续的投入资金用于新药和植物药的研发、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安全性再评价，并持续提升药品生产的规范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开拓药品销售渠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868.53万元，增幅9.71%。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6-48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2,100.00	400.00
保证借款	9,833.09	22,620.00
信用借款	38,200.00	31,981.62
合计	50,133.09	55,001.62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对外支付货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4,760.84 万元、18,012.21 万元、17,466.92 万元和 17,954.8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6.12%、5.63% 和 5.30%。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3,251.37 万元, 增幅 22.03%, 主要是 2018 年度发行人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545.29 万元, 减幅 3.1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87.96 万元, 增幅 2.79%, 变动不大。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购货款、工程设备款、委托加工费等, 大部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773.40 万元、64,492.61 万元、57,468.90 万元和 60,818.2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5%、21.91%、18.53% 和 17.96%。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719.21 万元, 增幅 15.63%, 主要是 2018 年随着工程项目的推进, 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023.71 万元, 减幅 10.89%, 主要是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349.38 万元, 增幅 5.83%, 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6-49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购货款	47,032.09	5,0447.77
工程、设备款	10,024.55	9,682.16
委托加工费	370.60	688.35
其他	41.65	—
合计	57,468.90	60,818.27

表 6-50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余额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货款	932.55	是
2	供应商 2	货款	671.35	是
3	供应商 3	货款	204.34	否
4	供应商 4	货款	186.985	否
5	供应商 5	货款	152.35	否
	合计	-	2,147.58	-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保证金款项。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045.50 万元、87,886.61 万元 117,731.17 万元和 142,367.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9%、29.86%、38.00%和 42.0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增加 15,841.11 万元，增幅 21.99%，主要是预提费用及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25.26 万元，增幅 34.07%，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增加以及公司规模扩张，计提的与销售相关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535.18 万元，增幅 20.8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张，计提的与销售相关的预提费用增加导致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6-51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预提费用	87,090.77	99,099.07
保证金	22,631.65	19,310.22
往来款	5,098.91	20,804.02
代收代付款项	478.83	500.81
职工股权回购款	1,316.82	1,316.82
押金	-	-
其他	1,114.20	1,263.90
合计	117,731.17	142,294.84

公司预提费用主要是预提市场推广费。2017-2019 年，公司预提费用分别为 40,443.35 万元、53,791.47 万元和 87,090.77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两票制”的推广，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由企

业直接销售给配送商，再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终端，以往由代理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变成由制药企业来组织承担，因此医药企业相关的市场推广费也较“两票制”前大幅增长。

表 6-5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 1	保证金	1,003.00	0.85%	否
2	单位 2	保证金	877.00	0.74%	否
3	单位 3	往来款	624.32	0.53%	否
4	单位 4	保证金	424.29	0.36%	否
5	单位 5	保证金	409.23	0.35%	否
合计			3,337.84	2.84%	

表 6-5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 1	保证金	412.53	0.68%	否
2	单位 2	保证金	373.32	0.61%	否
3	单位 3	保证金	331.62	0.55%	否
4	单位 4	保证金	328.34	0.54%	否
5	单位 5	保证金	308.00	0.51%	否
合计			1,753.80	2.88%	-

(5)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40.00 万元、25,460.00 万元 6,670.00 万元和 6,670.0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420.00 万元，增幅 530.20%，主要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以自有资金回购“15 昆药债”，同年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当年度筹资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790.00 万元，减幅 87.72%，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与 2019 年末相比无变化。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6-54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1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
信用借款	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0.00
合计	6,670.00

(6)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款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3.92 万元、227.87 万元、223.24 万元和 223.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07%和 0.07%，占比很小且变动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6-55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23.24	223.24
合计	223.24	223.24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6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868.86	20.90	76,239.20	19.31	76,094.77	17.55	76,094.78	17.14
资本公积	141,893.47	37.60	122,084.43	30.92	119,144.23	27.48	119,981.25	27.03
减：库存股	8,686.36	2.30	4,016.39	1.02	1,090.90	0.25	1,090.91	0.25
其他综合收益	243.76	0.06	-75.4	-0.02	-249.33	-0.05	-164.19	-0.04
专项储备	248.42	0.07	248.42	0.06	248.42	0.06	248.42	0.06
盈余公积	20,715.46	5.49	23,454.97	5.94	26,278.46	6.06	26,278.47	5.92
未分配利润	133,304.64	35.32	164,118.72	41.56	199,194.47	45.47	208,377.34	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588.26	97.14	382,053.94	96.76	419,620.12	96.81	429,725.15	96.82
少数股东权益	10,781.81	2.86	13,794.37	3.18	13,794.37	3.18	14,108.96	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0.07	100.00	394,850.05	100	433,414.49	100.00	443,834.11	100.00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77,370.07 万元、394,850.04 万元、433,414.49 万元和 443,834.1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17,479.35 万元，增幅 4.63%；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38,564.44 万元增幅为 9.77%，主要是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

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19.62 万元,增幅 2.40%,变动不大。

(1) 股本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78,868.86 万元、76,239.20 万元和 76,094.77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0.90%、19.31%和 17.56%。2018 年末股本较 2017 年末减少 2629.66 万元,减幅 3.33%;2019 年末股本较 2018 年减少 144.43 万元,减幅 0.19%,减少原因是公司回购的股份 1,174,200 股票予以注销,解除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419,600 股和 1,004,700 股的受限条件以及购并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94.7792 万元。2020 年 1 季度末股本较年初基本无变化。

(2) 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1,893.47 万元、122,084.43 万元、119,144.23 万元和 119,981.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60%、30.92%、27.49%和 27.03%。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 19,809.04 万元,减幅 13.96%,主要原因是注销回购股票共 26,296,628 股,相应减少资本(股本)溢价 22,101.49 万元;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应减少资本(股本)溢价 248.14 万元;收到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624.46 万元;以及股权激励分摊,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16.1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940.20 万元,减幅 2.41%,主要是注销回购股票共 1,444,200.00 股,相应减少资本(股本)溢价 938.33 万元;股权激励分摊,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36.20 万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售股中的 2,424,300.00 股解除限售,减少资本(股本)溢价 387.41 万元以及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904.26 万元。2020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837.02 万元,增幅 0.70%,变动不大。

(3) 其它综合收益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它综合收益分别为 243.76 万元、-75.4 万元、-249.33 万元和-164.19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其它综合收益较 2017 年末较少 319.16 万元,减幅 130.93%,主要是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其它综合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93 万元,增幅 230.68%,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4) 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3,304.64 万元、

164,118.72 万元、199,194.47 万元和 208,377.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5.32%、41.56%、45.96%和 46.95%。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增加 30,814.08 万元，增幅为 23.12%，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3,553.58 万元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2,739.51 万元所致；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35,075.75 万元，增幅 21.37%，主要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45,430.94 万元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585,228.74	710,197.77	811,996.33	156,748.27
营业总成本	55,0923.01	675,451.34	768,171.22	146,100.02
营业利润	41,191.06	41981.38	53980.28	11369.47
利润总额	40,793.08	41,713.81	54,443.35	11,290.50
净利润	33,528.68	34,168.57	46,775.55	9,393.04
投资收益	1,956.29	4,156.61	4,159.08	183.18
营业毛利率	44.95	49.89	48.68	40.13
净资产收益率	9.15	8.78	11.35	2.14
总资产收益率	5.71	5.17	6.53	1.23

注：2020 年一季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228.74 万元、710,197.77 万元、811,996.33 万元和 156,748.27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24,969.03 万元，增幅 21.35%；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01,798.56 万元，增幅 14.33%，主要系公司扩大药品生产及销售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21.95 万元，减幅 11.83%，主要是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门诊关停，医院诊疗人次下降，加上新医保目录调整，核心药品使用受限等因素以及分上下游供应商复工较晚，运输物流受到一定限制影响所致药品生产业务，

表 6-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	326,896.00	55.86	415,334.35	58.48	444,816.04	54.78	72,297.17	46.12
其中： 天然植物药	207,233.96	35.41	280,685.17	39.52	395,167.44	48.67	65,446.79	41.75
化学合 成药	49,615.07	8.48	53,163.21	7.49	49,648.60	6.11	6,850.38	4.37
医药流通	251,177.92	42.92	276,453.70	38.93	354,397.17	43.65	81,797.59	52.18
其他业务	7,154.82	1.22	18,409.72	2.59	12,783.12	1.57	2,653.51	1.69
合计	585,228.74	100.00	710,197.77	100.00	811,996.33	100.00	156,748.27	100.00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156.44 万元、355,909.64 万元、416,722.79 万元和 93,843.2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33,753.20 万元，增幅 10.48%；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60,813.15 万元，增幅 17.0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辅材料和外购药品采购成本增长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7.36 万元，增幅 3.49%，主要是药品生产中天然植物药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增加所致。

表 6-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	91,714.78	28.47	94,397.63	26.52	90,166.20	21.64	18,763.08	19.99
其中： 天然植物药	43,789.42	13.59	44,771.08	12.58	69,827.45	16.76	16,156.54	17.22
化学合 成药	24,579.77	7.63	22,674.91	6.37	20,338.76	4.88	2,606.55	2.78
医药流通	227,688.38	70.68	246,504.53	69.26	320,425.65	76.89	73,304.50	78.11
其他业务	2,753.28	0.85	15,007.48	4.22	6,130.94	1.47	1,775.66	1.89
合计	322,156.44	100.00	355,909.64	100.00	416,722.79	100.00	93,843.24	100.00

(3) 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56.29 万元、4,156.61 万元、4,159.08 万元和 183.18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2,200.32 万元，增幅 112.47%，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减少 2.47 万元，变化不大。2020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70.21 万元，减幅 48.16%，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4) 营业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1,193.13 万元、41,981.38 万元、53,980.28 万元和 11,369.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28.68 万元、34,168.57 万元、46,775.55 万元和 9,393.0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2018 年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788.25 万元，增幅 1.91%；2019 年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11,998.90 万元，增幅 28.58%，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公司生产线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投产，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的构建和营销数字化协同平台的搭建完成，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得到较大提升。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8.23 万元，减幅 9.25%，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5) 期间费用

表 6-60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80,631.66	266,495.72	297,854.79	42,290.02
管理费用	30,747.87	33,220.59	34,836.04	7,452.22
财务费用	2,788.90	3,959.59	3,620.19	495.01
研发费用	6,318.97	7,711.43	8,351.23	932.74
期间费用合计	220,487.40	311,387.33	344,662.24	51,169.99
营业总收入	585,228.74	710,197.77	811,996.33	156,748.27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37.68	43.85	42.45	32.64

注：期间费用合计之占比系期间费用合计除以营业收入合计之结果。

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0,487.40 万元、311,387.33 万元、344,662.24 万元和 51,16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8%、43.85%、42.45%和 32.64%。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新医改和“两票制”带来的行业变化，积极进行营销改革，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增长。

① 销售费用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66,495.7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5,864.06 万元，

增幅 47.53%；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97,854.7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1,359.07 万元，增幅 11.75%。公司近几年销售费用总体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积极进行营销改革，针对处方药产品和 OTC 产品，制定了差异化的营销战略相应用于业务支持的费用呈逐步递增趋势所导致。2020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42,29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44.77 万元，减幅 35.1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一季度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②管理费用

2017-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747.87 万元、33,220.59 万元和 34,836.04 万元。2018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472.72 万元，增幅 8.04%，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615.45 万元，增幅 4.86%，主要为办公费用的增加。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7,45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8.83 万元，减幅 9.35%，主要是上年同期车间改造停产，停工损失同比减少；且受疫情影响，日常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③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88.90 万元、3,959.59 万元、3,620.19 万元。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170.69 万元，增幅 41.98%，主要是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上升，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339.40 万元，降幅 8.57%。2020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495.01 万元，同比减少 465.59 万元，减幅 48.47%，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④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18.97 万元、7,711.43 万元、8,351.23 万和 932.7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大药品及技术研发投入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93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1.13 万元，减幅 31.11%，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阶段性停工停产所致。

(6) 政府补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573.86 万元、23,294.77 万元、31,299.58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补助、技术类补助、战略补助、经费补助、扶持金、奖励金等。2018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较 2017 年度增加 2,720.91 万元，增幅 13.23%，主要为 2018 年度税费返还、人才类补助、专项补助等；2019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增加 8,004.81 万元，增幅 34.36%，主要为发行人专项发展基金和税费返还的增加。2019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表 6-61 2019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	24,812.1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42.72
专项发展基金	2,463.28	其他收益	2,463.28
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72.20	其他收益	872.20
税费返还	653.20	其他收益	653.20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补助	630.00	其他收益	630.00
其他	1,868.71	其他收益	1,868.71
合计	31,299.58		8,530.12

2、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28.87	758,103.18	876,050.37	213,65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58.38	722,895.77	833,100.28	211,0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50	35,207.41	42,950.09	2,62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74.12	644,380.92	426,018.03	21,45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70.44	620,456.33	437,435.61	80,8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31	23,924.59	-11,417.58	-59,36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7.89	98,212.30	64,516.84	44,67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1.15	117,578.30	87,058.83	20,3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5	-19,366.01	-22,542.00	24,31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43	39,766.76	8,985.49	-32,396.7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8,270.50万元、35,207.41万元、42,950.09万元和2,620.35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17年增加6,936.91万元，增幅24.53%；2019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18年增加7,742.68万元，增幅21.99%。其中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58,103.18万元，较上年增加133,374.31万元，增幅21.34%；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76,050.37万元，较上年增加117,947.19万元，增幅15.5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资金回流；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22,895.77万元，较上年增加126,437.39万元，增幅21.19%；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833,100.28万元，较上年增加110,204.51万元，增幅为15.24%，主要系在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支付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随之增加，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在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中占比较大。2020年1-3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同期增加13,412.98万元，增幅为124.27%，主要系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销售回款控制较好，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4,796.31万元、23,924.59万元、-11,417.58万元和-59,367.97万元。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48,720.90万元，增幅196.48%；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644,38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206.8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20,45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485.89万元，主要系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阶段，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的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及生产线升级改造，故每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35,342.17万元，减幅147.72%，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426,018.03万元，较上年减少218,32.89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37,43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020.72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购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21,035.75万元，增幅26.16%，主要是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波动导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673.25万元、-19,366.01万元、-22,542.00万元和24,318.12万元。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14,692.76万元，降幅 314.40%，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8,212.30万元，同比增加60,264.41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17,578.30万元同比增加74,957.1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现金分红以及回购股份等所致。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542.00万元，较2018年减少3,175.99万元，降幅16.40%，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所致。2020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2,553.26万元，减幅9.50%，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运营效率分析

表 6-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存货周转率	3.23	3.08	3.20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8	6.34	6.25	1.16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7	1.13	0.21

注：2020年1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17-2019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3次/年、3.08次/年、3.20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小幅波动态势，主要是2017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相对平稳，2019年末存货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2020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63次/年。

2017-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8次/年、6.34次/年、6.25次/年，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 0.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收购的医药商业等企业，导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下降0.09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多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合理水平。2020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6次/年。

2017-2019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0次/年、1.07次/年、1.13次/年，总体较平稳，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2020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21次/年。

4、偿债能力分析

表 6-64 发行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 (%)	40.46	42.70	41.71	43.28
流动比率	1.99	1.70	1.73	1.72
速动比率	1.43	1.22	1.14	1.18
现金比率	0.16	0.12	0.17	0.2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8.29	11.05	14.47	24.82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	13.88	14.26	15.46	0.86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46%、42.70%、41.71%和43.28%，总体平稳且保持较低水平，公司经营发展和债务融资较为稳健。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99、1.70、1.73和1.72，速动比率分别为1.43、1.22、1.14和1.18，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提费用和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幅较大；同时，为满足经营规模增长所需要的运营资金，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但总体上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29、11.05、14.47和24.82，总体呈波动态势，公司有息债务较少，息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良好，各偿债能力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6-6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50,133.09	55,00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00	3,850.00
长期借款	6,670.00	6,670.00
长期应付款	223.24	223.24
应付债券	0	0
合计	60,876.33	65,744.86

(二)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表 6-6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100.00	3,330.00	6,670.00
保证借款	9,833.08	500.00	-
信用借款	38,200.00	20.00	-
合计	50,133.086	3,850.00	6,670.00

表 6-6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7,217.00	3,330.00	6,670.00
保证借款	2,431.62	500.00	
信用借款	35,353.00	20.00	
合计	55,001.62	3,850.00	6,670.00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息借款 35 笔，余额合计 75,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息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类型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短期贷款	3.92%	2019/12/19	2020/12/18	信用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300	短期贷款	3.75%	2020/2/20	2021/2/19	信用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中长期流贷	4.20%	2020/5/20	2023/5/19	信用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短期贷款	3.92%	2020/5/20	2021/5/19	信用
5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短期贷款	2.05%	2020/2/11	2021/2/11	信用
6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	短期贷款	2.05%	2020/2/25	2021/2/25	信用
7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18	短期贷款	2.05%	2020/2/27	2021/2/27	信用
8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4	短期贷款	2.05%	2020/2/27	2021/2/27	信用
9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74	短期贷款	2.05%	2020/3/10	2021/3/10	信用
10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4	短期贷款	2.05%	2020/3/17	2021/3/17	信用
11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	交通银行	3,000	短期贷款	3.50%	2020/4/14	2021/2/1	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类型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							
12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700	短期贷款	3.75%	2020/4/22	2021/4/21	抵押
13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4,000	短期贷款	4.35%	2019/6/14	2020/6/13	抵押+担保
14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000	短期贷款	4.35%	2019/9/17	2020/9/16	担保
15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00	短期贷款	4.35%	2019/12/5	2020/12/5	担保
16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短期贷款	3.15%	2020/2/28	2021/2/27	担保
17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短期贷款	3.15%	2020/3/2	2021/3/2	信用
18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短期贷款	3.25%	2020/4/30	2021/4/30	担保
19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980	短期贷款	3.85%	2020/2/26	2021/2/26	抵押
20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	300	短期贷款	3.80%	2020/2/26	2021/2/25	抵押
21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440	短期贷款	5.66%	2020/3/4	2021/3/3	担保
22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500	短期贷款	5.66%	2020/3/31	2021/3/3	担保
23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丽江古城富滇村镇银行	500	长期贷款	4.28%	2018/12/20	2020/12/19	存单质押
24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丽江分行	1,000	短期贷款	4.96%	2019/8/21	2020/8/20	担保
25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大理分行	500	短期贷款	5.22%	2019/9/27	2020/9/27	抵押
26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	500	短期贷款	4.15%	2020/3/10	2021/3/10	担保
27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50	短期贷款	4.35%	2020/3/17	2021/3/16	存单质押
28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50	短期贷款	4.35%	2020/4/29	2021/4/29	存单质押
29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0	短期贷款	4.10%	2020/5/28	2021/5/7	信用
30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楚雄市农村信用社	2,600	短期贷款	4.20%	2020/2/13	2022/2/12	抵押
31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	600	短期贷款	4.35%	2020/4/29	2021/4/29	担保
32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	短期贷款	3.25%	2020/5/20	2021/5/19	担保
33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00	短期贷款	2.00%	2020/2/14	2021/2/14	信用
34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国开行	500	短期贷款	2.15%	2020/4/2	2021/2/14	信用
35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短期贷款	3.75%	2020/3/25	2021/1/24	担保
	合计		75,420					

(四)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表 6-69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 年, 亿元,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金额	发行金额	利率	担保情况	是否兑付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药债	公司债	3+2	2015/7/29	2020/7/29	0.00	3.00	4.28	信用	是 (2018/7/30 回售)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昆明制药 CP001	短期融资券	1	2013/5/17	2014/5/17	0.00	1.50	5.6	信用	是
合计							0.00	4.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 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 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 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

表 6-70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药品研发、实业投资	37,000.00	30.87%	30.87%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表 6-7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工业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云南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4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6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医药商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景洪	云南景洪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8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医药商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丽江	云南丽江	医药商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玉溪	医药商业		80	设立
11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医药商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州	云南红河州	医药商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保山	云南保山	医药商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	海南澄迈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15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	云南昭通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16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怒江	云南怒江	医药商业		70.0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保山力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	云南保山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玉溪达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玉溪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广南达康血液透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云南临沧	医药商业		51	设立
22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工业	99	1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24	上海贝诺研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25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医药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医药工业	89.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食品工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8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景洪	云南景洪	医药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景洪	云南景洪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30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Beijingholley-cotecco.,LTD)	肯尼亚内罗毕	肯尼亚内罗毕	医药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 (HOLLEYPHARM (T) LTD)	坦桑尼亚达雷斯萨达姆	坦桑尼亚达	医药商业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SUPERPHARMACEUTICAL SLIMITED)	乌干达堪培拉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HOLLEY-COTECPHARMA CEUTICALS(NIGERIA)LIMIT 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尼日利亚拉各斯	医药商业		99.7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昆药科泰医疗公司 (KPCOCOTECMEDICALCOM PANYLIMITED)	乌干达堪培拉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100	设立
36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酉阳	重庆酉阳	医药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7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酉阳	重庆酉阳	中药材销售		85	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吉首	湖南吉首	医药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9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五金百货、花卉园艺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高尿酸痛风药品的研发	100		设立
41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企业形象设计等	100		设立
4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全科医院	100		设立
43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KPCNUKUSHERBALTECHNOLOGY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甘草酸生产	100		设立
44	KBN 国际有限公司 KBN International Corp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的要求开展活动	100		设立
45	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研发	100		设立
46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药研发	100		设立
47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市	江西宜春市	医药商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种植	100		设立
49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Konvoy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rp	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医药研发	90		设立
50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医药商业	75	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1	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研发	61	39	设立

注：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子公司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和孙公司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云南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江西良生医药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 6-7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医药研发	51		权益法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	37.78		权益法
宣威达康血液透析医院有限公司	云南宣威	云南宣威	医疗服务		30	权益法

注：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王庆华教授、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药物研发工作，公司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8,3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资本可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内分 4 期缴付；王庆华教授认缴出资 4,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医韵医

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8,313 万元，另两名股东也已按约定出资，目前该公司尚处研发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王庆华教授为合营公司的技术责任方，在研发阶段对合营公司的运营及项目推动具有主导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73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 2019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市价	443.36	0.1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市价	381.01	0.09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市价	1,495.08	0.3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药品	市价	87.98	0.02
天津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价	212.76	0.07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市价	307.73	0.07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价	14.07	

表 6-74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26.65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488.90	0.0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合同价	35.79	0.34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42.04	0.01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2.06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1.2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0.2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3.87	
杭州华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0.43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4.77	
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0.14	
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1.39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价	0.58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发行人集团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6-75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9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5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9月29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4月6日	2019年4月6日	是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0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5日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17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是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8日	是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是
合计		53,400.00	-	-	-

表 6-76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培敏、苏培兵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7年1月6日	2020年1月6日	是
王丁睿、田洁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72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否
王小军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3日	否
王小军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2019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有国、王芳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合计		2,420.00	-	-	-

五、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发行人集团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 6-7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集团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名称	被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20/3/17	2021/3/16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20/3/3	2021/3/3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4/1	2020/4/1
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4/21	2020/4/21
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9/24	2020/9/23
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8/15	2020/8/14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9/30	2020/9/29
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20/2/28	2021/2/28
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20/3/2	2021/3/2
1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11/7	2020/11/6
1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11/7	2020/11/6
1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4/19	2020/4/19
1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20/1/16	2021/1/16

序号	担保主体名称	被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6/28	2020/6/13
1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9/17	2020/9/16
1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4/29	2022/4/28
17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10/28	2020/10/27
18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康桥医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10/28	2020/10/27
19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19/8/21	2020/8/20
20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银行融资担保	2020/3/10	2021/3/10
合计			53,900.00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表 6-7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鞍山和信医药有限公司、杜丽杰、杨上锋	债务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	118.76	本案已判决待执行
2	云南南山企业公司	发行人	土地无权纠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土地权 583.75	本案处于 审理调查 阶段
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明贝 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复原费协议 纠纷	海市静安区法院提起	120.00	本案于 2020 年 3 月立案

(1)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鞍山和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和信”)、杜丽杰、杨上锋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经开庭审理，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102 民初 997 号判决：1、由鞍山和信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昆药集团价款 501,600.00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7.125% 计），杨上峰对鞍山和信上述债务中的 342,908.00 元与鞍山和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杜丽杰对鞍山和信上述债务中的 342,908.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杜丽杰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债务承担范围内向鞍山和信追偿；3、驳回

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9,993.00 元，由被告负担。该案一审判决书经五华区人民法院公告已送达对方，因不知对方是否上诉，暂未申请强制执行。若判决生效，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以无权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昆药集团归还侵占云南南山坐落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 M1-5-1 号土地的使用权；2、请求判令昆药集团赔偿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837,516.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昆药集团承担。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云 01 民初 2246 号]，驳回原告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初向昆明市政府和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M1-5-1 土地确认申请书”，请求撤销发行人 M1-5-3 号土地使用权证。2020 年 2 月 21 日昆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登记确权分局人员至本公司调查了解 M1-5-3 号土地情况及现场查看土地状况并拍照留证。目前本案处理审理调查阶段，发行人积极应对并密切关注该事件后续进展。

(3) 发行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就与上海东方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复原费协议向上海市静安区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庭审过程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才获知，东方众鑫早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就与顶呱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 3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在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交付房屋后次日，2018 年 9 月 1 日即将房屋租赁交付给顶呱呱公司，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原工作。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租赁房屋复原费用协议书》中约定的费用共计 120 万元。上海市静安区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立案，现等待法院后续通知。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分别为 22,169.20 万元和 19,709.5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2% 和 4.44%。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9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47.65	6,673.6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6,960.65	6,919.5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860.90	6,116.35	借款抵押
合计	22,169.20	19,709.57	

七、衍生产品情况

无。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经内部认真核查后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如下：

表 6-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13,500.00	15,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14,719.52	5,640.02	-
浮动收益理财	自有资金	230,750.00	-	-
合计		458,969.52	20,640.02	

表 6-81 2019 年 12 月 31 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自有资金	4.40%
国海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自有资金	5.10%
国海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自有资金	5.3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自有资金	5.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1月14日	自有资金	4.40%
国海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7日	自有资金	5.10%
国海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1月22日	自有资金	5.3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4月1日	自有资金	5.00%
浙江银河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4月15日	自有资金	5.4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4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3.35%
国海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4月24日	自有资金	5.5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4月24日	自有资金	3.35%
国海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26日	自有资金	5.00%
招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0	2018年4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自有资金	5.11%
申万宏源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5.10%
申万宏源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5.1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4.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7月5日	自有资金	5.00%
广州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5日	自有资金	5.00%
广发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13,0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自有资金	5.10%
浙江银河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7日	自有资金	5.0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3.3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400.0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6日	自有资金	3.3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3.45%
申万宏源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2日	自有资金	5.00%
申万宏源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3日	自有资金	5.00%
浙江银河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0日	自有资金	5.00%
申万宏源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9月16日	自有资金	5.10%
广发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25日	自有资金	2.8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3.70%
东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10月8日	自有资金	4.1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10月18日	自有资金	3.8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3日	自有资金	3.80%
广发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自有资金	5.60%
国海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自有资金	5.3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3.1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40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4日	自有资金	3.1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自有资金	3.45%
广发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13日	自有资金	2.80%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14日	自有资金	3.55%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自有资金	3.7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3.85%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5.0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5.0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5.0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19日	自有资金	5.0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7,0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自有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自有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27,00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自有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自有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1,000.00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自有资金	3.30%
光大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8,500.00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自有资金	3.3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3.20%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6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2月10日	自有资金	3.20%
东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10月8日	自有资金	4.1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自有资金	3.83%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东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	自有资金	3.9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自有资金	3.8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1月27日	自有资金	3.55%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26日	自有资金	3.6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30日	自有资金	3.5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3日	自有资金	3.45%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3.0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2月11日	自有资金	4.0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4日	自有资金	4.0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5月17日	自有资金	3.4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31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30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29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31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29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40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31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650.0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30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24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28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25日	自有资金	3.00%
工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3.00%
招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30.00	2015年10月20日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3.00%
农业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0.02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4月23日	自有资金	2.6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52,840.0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2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信息表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500.00	2020/1/15	2020/4/15	闲置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0/1/15	2020/4/1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0/2/18	2020/5/20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2020/2/18	2020/5/2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	2020/2/21	2020/4/21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2/21	2020/4/1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	2020/2/26	2020/4/2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	2020/3/12	2020/4/2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3/13	2020/4/3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30.00	2015/10/20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浮动收益理财	10.02	2019/5/20	2020/4/23	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除上述事项，公司暂无其他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海外企业共 8 家，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表 6-83 发行人海外投资企业明细表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乌兹别克斯坦	550 万美元	100	3,518.76	2,872.84	-	-82.64	-82.64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坦桑尼亚	72,072,000 坦先令	80.00	1,457.41	143.38	274.39	-7.52	-7.86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肯尼亚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肯尼亚	100,000 肯先令	100.00	988.25	-632.19	-	-	-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乌干达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乌干达	10,000,000 乌干达先令	100.00	-	-	-	-	-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尼日利亚	10,000,000 奈拉	99.70	172.24	-243.87	-	-	-
昆药科泰医疗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乌干达	100,000.00 乌干达先令	100.00	565.08	435.96	-	-49.31	-49.36
KBN 国际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美国	100 万美元	100.00	731.75	673.15	-	-	-
康威尔医疗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美国	22 万美元	90.00	26.31	22.82	-	-	-

1、2019 年，发行人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全资子公司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甘草植物提取，甘草收购、销售；其他药用植物提取、销售”。2020 年计划对努库斯增资约 50 万美元。因受疫情影响，该公司没有进行产品销售，因此 2020 年一季度暂无营业收入。

2、2004 年，发行人在坦桑尼亚成立子公司华立药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HOLLEY PHAMA TANZANIA CO.LTD.)，注册资本 72,072,000 坦先令，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进口、批发与零售。

3、2013 年，发行人在肯尼亚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BEIJING HOLLEY-COTEC CO., LTD.)，注册资本 100,000 肯先令，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进口、批发与零售。肯尼亚子公司近几年处于业务停滞状态，故无营业收入。

4、2014 年，发行人在乌干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BEIJING HOLLEY-COTEC CO.,LTD (UGANDA)），注册资本 10,000,000 乌干达先令，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进口、批发与零售。乌干达子公司是推广职能，不承担销售职能。

5、2014 年，发行人在乌干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HOLLEY-COTEC PHARMACEUTICALS(NIGERIA) LIMITED），注册资本 10,000,000 奈拉，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进口、批发与零售。乌干达子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故无营业收入。

6、2019 年，发行人在乌干达成立全资子公司昆药科泰医疗有限公司（KPC COTEC MEDICAL COMPANY），注册资本 100,000,000 乌干达先令，主要从事建立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实验室、诊所、药房和其他医疗中心）；进口、供应、批发、零售各类医药、化妆品；经营各类医药、医药、外科产品的供应、分销业务；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及其他外展医疗服务。因华方科泰对该公司的出资尚未完成（预计出资 100 万美元，已出资 66.15 万美元，剩余 33.85 万美元预计今年内完成出资。），该公司处于筹办阶段，未进入正式运营。

7、2015 年，发行人在美国成立全资子公司 KBN 国际有限公司（KBN International Corp.），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进出口代理，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股权投资，医药技术咨询。KBN 国际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全部来自母公司昆药集团出资，该公司职能是持有昆药集团下合资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1% 股权，未开展其他销售等经营活动，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KBN 国际有在美国开展销售类等经营的资质，今后如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会产生营业收入。

8、2015 年，发行人在美国成立合资子公司康威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Konvoy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注册资本 2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该公司设立目的是承担昆药集团确认的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活动，资金来源全部来自母公司昆药集团出资。因近两年未开展研发及其他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今后如开展研发等活动，会产生营业活动。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公司计划注册不超过 6.53 亿元可转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关于请做好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回复说明，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开披露了上述回复。此外，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预案》，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议已经通过可以生效。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0-039 号公告。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0-072、2020-073 号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9 号），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0-076 号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详见昆药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2,349,977.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3,564,061.4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234,997.75 元，对股东分红 75,893,839.2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161,785,201.98 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947,792 股，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 1,004,700 股，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 759,943,0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988,618.40 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纳入现金红利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7,895,871.41 元，视同现金红利 7,895,871.41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共计 159,884,489.81 元。占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454,309,421.73 元的比例为 35.19%。

(2)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进行具体调整。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表 6-84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2	0	15,198.86	45,430.94	33.45
2018 年	0	1	0	7,589.38	33,553.58	22.62
2017 年	0	0	0	0.00	33,009.66	0

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拟将回购股份的50%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0%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25号、2020-027号、2020-046号、2020-047号公告。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元/股、最低价为9.4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52,004,245.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0-057号、2020-065号、2020-077号、2020-080号公告。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 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限售解除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7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1.96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2《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临 2019-044《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762,391,992 股不变，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3,699,000 股减少至 2,279,4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758,692,992 股增加至 760,112,592 股。

(2)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份回购实施期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票 117.42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5《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临 2019-047《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变动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 761,217,79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9,400 股不变，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12,592 股减少至 758,938,392 股。

(3)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 名) 或已离职 (4 名)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27 万股) 予以回购，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该等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118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 760,947,79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2,279,000 股减少至 2,009,4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变。

(4) 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解除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7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115《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临 2019-126《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760,947,792 股不变，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2,009,400 股减少至 1,004,7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758,938,392 股增加至 759,943,092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表 6-85 2019 年发行人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钟祥刚	210,000	84,000	0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63,000				2019/12/11
徐朝能	150,000	60,000	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45,000				2019/12/11
谢波	150,000	60,000	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45,000				2019/12/11
孙磊	100,000	40,00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30,000				2019/12/11
汪俊	120,000	48,000	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36,000				2019/12/11
孟丽	150,000	60,000	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45,000				2019/12/11
周敏	120,000	48,000	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36,000				2019/12/11
赵剑	120,000	48,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李斌	20,000	8,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张锡	30,000	12,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赵玉仓	30,000	12,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李林熙	120,00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
张文森	30,00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
子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及核心营销骨干,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9人)	2,349,000	939,600	0	704,700	股权激励限售条件	2019/5/9
		704,700				2019/12/11
合计	3,699,000	2,424,300	0	1,004,700	/	/

注：(1) 由于 4 名激励对象（赵剑、李斌、张锡、赵玉仓）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李林熙、张文森）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予以注销。

(2)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解除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7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1.96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3)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解除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7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流通。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表 7-1 近三年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评级报告及编号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	2020/5/6	AA	稳定	A-1

注：近三年除本次评级外，发行人无其他外部评级。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超短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等级的含义为：本期超短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以下仅为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公司药品生产业务产品系列丰富、研发能力较强，血塞通（冻干）和天麻素注射液等核心药品市场竞争力较强；近年公司三七系列及天麻素注射液等核心药品销量增加，药品生产业务获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销售网络覆盖云南主要地州，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公司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高。但 2019 年 8 月，新版医保目录中公司核心药品血塞通（冻干）和天麻素注射液使用进一步受限，未来销售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大，对利润挤占明显。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2、优势

(1) 公司药品生产业务产品系列丰富、研发能力较强、血塞通（冻干）和天麻素注射液等核心药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2) 受益于营销模式改革，近年公司三七系列及天麻素注射液等核心药品销量增加，药品生产业务获利能力逐步提升；

(3) 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销售网络覆盖云南省主要地州，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实力，2017 年以来公司收购多家商业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4) 公司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3、关注

(1)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门诊诊疗人次下降，药品终端需求受到一定负面影响，药品生产短期业绩承压；

(2) 2019 年 8 月，新版医保目录对公司核心药品血塞通（冻干）和天麻素注射液使用情况进一步限制，公司未来销售面临一定的不确定；

(3) 受“两票制”影响，公司药品销售从经销商代理方式向终端市场推广方式转型，以市场推广费为主的销售费用规模较大，对利润挤占明显。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信贷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25.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8.08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23 亿元，公司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现有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9,000.00	26,072.00	32,928.00
建设银行	22,200.00	500.00	21,700.00
工商银行	3,480.00	2,117.00	1,363.00
农业银行	2,900.00	1,882.00	1,018.00
交通银行	39,000.00	5,000.00	34,000.00
招商银行	31,000.00	4,630.00	26,370.00
民生银行	13,000.00	1,338.00	11,662.00
中信银行	30,000.00	13,300.00	16,700.00
广东发展银行	3,400.00	3,046.00	354.00
光大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300.00	1,300.00	0.00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地方性商业银行	17,840.00	14,628.00	3,212.00
汇丰银行	9,000.00	947.00	8,053.00
渣打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合计	253,120.00	80,760.00	172,360.00

四、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查询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无债务违约记录。

五、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 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项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是否按时兑付本息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昆明制药 CP001	1.50	2013.5.17	2014.5.17	已兑付	是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药债	3.00	2015.7.29	2020.7.29	已兑付（于 2018.7.30 回售）	是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或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2）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947,792.00 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召集人在知悉本规程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已在第九条列明的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②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⑤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⑦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⑧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2)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3)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5)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6)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4、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2)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3)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按照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4) 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2)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③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④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⑤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3)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①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②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③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④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⑤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⑥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4) 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

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 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 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9)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②会议有效性；

③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10)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6、其他

(1)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4)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

要求执行。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科医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联系人：杨浩松

电话：0871-68319868-5309

传真：0871-68319868

邮政编码：650051

网址：www.kpc.com.cn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盛映典、李国良

电话：010-88007082、66595447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陈玮

联系电话：15987143542

传真：027-85424329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 B5 幢 3-4 层

法定代表人：伍志旭

联系人：李青倩

电话：087-613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高君子

电话：18002156619

传真：010-6566098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八、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睿

电话：010-67596044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3、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 4、昆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科医路 166 号

联系人：钟祥刚

电话：0871-68319868

传真：0871-6831196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王文俊

电话：010-67594276

传真：010-662758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净值)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